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發售而刊發，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發售證券：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50,050,000份

上市權證

A類股份發行價：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另加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以港元支付）

權證權利：每兩股A類股份獲發一份上市權證

面值：每股A類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發起人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清科資本
Zero2IPO Capital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倪正東

李竹

劉偉傑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通知

只有專業投資者可獲發行及買賣根據本上市文件發售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而本上市文件僅向專業投資者分發。

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內的發售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證券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分別於聯交所買賣。A類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10,000股A類股份進行買賣。上市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5,000份上市權證進行買賣。

投資本公司證券涉及重大風險。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上市文件「包銷」。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2022年12月19日

重要提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以下條件適用於發售及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內的發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1. 根據本上市文件發售發售證券僅以配售方式進行且不涉及向並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發售發售證券。
2. 發售證券的發售、發行及買賣須僅限於專業投資者。
3. 為確保發售證券將不會向公眾人士營銷或容許他們買賣（而不禁止向專業投資者營銷或容許其買賣），A類股份上市時及上市後，A類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須至少為1百萬港元。因此，A類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10,000股A類股份進行買賣，初始價值為每手1,100,000港元（基於每股A類股份的發行價10.00港元）。
4. 倘上市後每手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i)於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低於1百萬港元（按該期間內聯交所所報A類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或(ii)因本公司擬採取的任何與其股本有關的公司行動而合理預期將低於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即時採取適當措施，通過增加每手買賣單位所包含A類股份數目的方式，恢復每手A類股份的最低價值並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售架構－買賣安排」。
5. 上市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5,000份上市權證進行買賣。
6. 參與配售發售證券的各中介人須向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確認及／或證明發售證券的各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
7.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不得由並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分別買賣。因此，中介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規定，並設置適用程序，以確保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其客戶中僅有專業投資者可下單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指：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
- (b)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士；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重要提示

- (d)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士；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營辦，

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士；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第2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士；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營辦，

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人士；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i) (除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士；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重要提示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權公司 —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士；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人士，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士。

在此類規則下，「**專業投資者**」另外包括：

- (i) 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專業投資者規則》**」）第4、6及7條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包括(A)獲託付的總資產不少於40百萬港元的信託法團；及(B)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百萬港元或擁有總資產不少於40百萬港元的法團或合夥；及
- (ii) 屬《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條的個人，包括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百萬港元的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專業投資者規則》。

預期時間表⁽¹⁾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chstaracq.com⁽²⁾ 公佈

發售的踴躍程度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

將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證書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³⁾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⁴⁾ 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 本網站或本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上市文件一部分。

(3)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證書預計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4)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證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到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證書前或證書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配發細節交易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5) 倘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i)將股票及權證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ii)開始在聯交所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日子或會被推遲，在該情況下或會作出公告。

(6)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techstaracq.com) 另行公告，以告知投資者。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摘要。有關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架構」。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發售僅以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依據。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上市文件所載內容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對於並未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發售條款.....	25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47
風險因素.....	50
董事及參與發售的各方.....	87
公司資料.....	94
公司架構.....	96
業務.....	97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1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9
財務資料.....	138
證券概述.....	148
主要股東.....	169
關連交易.....	171
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	172

目 錄

包銷	174
發售架構.....	1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展示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於決定是否投資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前，閣下應閱讀整份上市文件。

對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旨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新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儘管我們不限於並可能尋求任何行業或地區的目標，惟我們擬專注於識別中國「新經濟」領域的高增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的創新技術、先進製造、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請參閱「業務—市場機遇」。憑藉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集體的網絡、知識與經驗，我們計劃與一家於行業具有競爭優勢長期增長前景明朗的優質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選定任何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或代表我們的任何人士亦無直接或間接與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參與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實質性討論。

我們將自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的專屬網絡取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該網絡由管理人員、投資者及顧問組成。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將採用嚴謹且嚴格篩選的識別流程，期望於機會出現時憑藉發起人及董事的網絡、人脈及經驗，進行資本結構優化、改善營運及進行追加收購，提升目標企業的价值。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信銀資本、清科集團、清科資本、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及劉偉傑先生。清科集團及清科資本由倪先生最終控制。倪先生及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信銀資本、清科集團、清科資本、倪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分別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B類股份的35%、15%、15%、10%、20%及5%。請參閱「公司架構」。

信銀資本

信銀資本為信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信銀投資為中信銀行的附屬公司。

信銀資本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一系列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信銀資本主要從事金融及投資銀行服務，包括香港的私募股權融資、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憑藉香港市場作為其投資平台，並在中信銀行的龐大投資網絡及資源支持下，信銀資本為廣泛的客戶群服務，包括民營企業、地方及國家金融機構以及國有企業，並為中信銀行提供的綜合金融服務的海外延伸。

概 要

信銀資本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多家公司，以創造資本增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信銀資本管理的資產平均合共價值分別為最少80億港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信銀資本所管理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11億美元、11億美元及16億美元，而信銀資本的在管資產分別為11億美元、11億美元及15億美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信銀資本在管資產為21億美元，並管理超過10隻私募股權基金及固定收入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為22億美元，並就此提供意見，該等基金涵蓋互聯網、醫療保健、物流及生物科技等行業。透過多個投資方式，包括一級及二級市場的股權投資、結構性融資、債券投資、併購融資及股權質押融資，信銀資本向企業提供集資機會。信銀資本獲《久期財經》認可為2021年度「傑出承銷商－SBLC類」。

下表載列信銀資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管理的基金規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資本承擔總額 ⁽¹⁾ (十億美元)	1.1	1.1	1.6	2.2
投入資本 ⁽²⁾ (十億美元)	1.1	1.1	1.5	2.1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³⁾ (十億美元)	0.0 ⁽⁴⁾	0.0 ⁽⁴⁾	0.0 ⁽⁴⁾	(0.0) ⁽⁴⁾
在管資產 ⁽⁵⁾ (十億美元)	1.1	1.1	1.5	2.1

附註：

- (1) 資本承擔總額指根據認購協議固定收入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截至有關日期的匯集資本承擔。固定收入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受資本出資責任規限。
- (2) 信銀資本管理多隻固定收入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就固定收入基金而言，固定收入基金的投入資本通常稱為認購金額，而基金投資者一般於認購協議協定的日期或之前投入承諾資本。固定收入基金通常在收到基金投資者投入資本後不久進行投資，惟須視乎市況而定。就私募股權基金而言，當基金經理留意到合適的投資機會時，基金投資者通常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在基金經理發出资本要求後投入不超過其承諾資本的資本。固定收入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入資本是其投資者為基金貢獻進行投資的財務資源。
- (3) 留存收益指分派後的累計淨溢利（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倉位）。累計虧損是指分派後的累計淨虧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倉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隻固定收入基金分別作出約0.1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的分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信銀資本在管資產的約63%、73%、80%及86%為固定收入投資，提供相較股權投資更為平穩的收入來源。
- (4) 少於0.3億美元。
- (5) 在管資產指投入資本及留存收益／(累計虧損)的總和。

信銀資本在新經濟領域作出的若干知名私募股權投資包括：

- 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02216）（「堃博醫療」），是介入呼吸病學領域的開拓者，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提供創新型肺部疾病解決方案。堃博醫療是一家擁有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的創新醫療器械公司。堃博醫療的上市產品、候選產品及管理團隊獲得全球廣大知名行業投資者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的認可。2020年8月，信銀資本投資於堃博醫療（於2021年9月在聯交所上市，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市值約為10億港元）。
-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02096）（「先聲」）是一家創新及研發驅動型製藥公司，專注於三個治療領域，分別為腫瘤、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同時積極拓展其在未來具有重大臨床需求的潛在疾病領域的戰略佈局。其已成立轉化醫學與創新藥物開發國家重點實驗室，目前在上海、南京、北京及波士頓擁有四個研發中心。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先聲已有六款創新藥獲批上市，憑藉卓越的研發和商業化能力，其主要產品在中國擁有領先市場佔有率。2020年4月，信銀資本投資於先聲（於2020年10月在聯交所上市，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市值約為180億港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信銀資本管理的16隻基金中，包括10隻固定收入基金及六隻私募股權基金，涵蓋投資多個行業。信銀資本管理的固定收入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債券，而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多個行業，主要集中於中國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科技、媒體及通訊（「TMT」）行業。信銀資本管理的基金自成立以來取得穩定回報。下表載列信銀資本自成立以來在管資產的主要表現指標：

固定收入基金

	直至12月31日			直至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累計IRR	4.8%	4.1%	-2.2%	-2.1%
平均MoC	1.01	1.03	0.99	0.96

附註：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隻固定收入基金作出分派，其DPI分別為2.8%及6.8%。
- 假設一隻基金自2017年年初起投資於與彭博巴克萊亞洲（日本除外）美元信貸中國高收益指數（H29381US Index，一種追蹤中國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的高收益債券表現的指標）具有相同債券持有分配的投资組合，則直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其累計回報率將分別為4.8%、5.4%、-1.9%及-8.7%。閣下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將該等基準表現與信銀資本管理的基金表現進行比較，因為該等指標不可直接比較。
- 相應固定收入基金乃於2017年至2022年9月30日之間設立。

概 要

私募股權基金：

	直至12月31日			直至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累計IRR.....	-4.8%	3.7%	5.9%	3.1%
平均MoC.....	0.84	1.12	1.11	1.10

附註：

- 由於私募股權基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作出分派，故DPI並不適用。
- 直至2019年12月31日，信銀資本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的平均累計IRR下降，主要是由於信銀資本管理的一隻醫療案例基金因其投資目標（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股價下跌而錄得重大累計虧損。
- 假設一隻基金自2016年年初投資於與恒生指數具有相同股票持有分配的投資組合，則直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其累計回報率將分別為6.7%、4.6%、1.2%及-2.8%。恒生指數為超過60家於聯交所交易的公司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是反映香港整體市場表現的主要指標。閣下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將該等基準表現與信銀資本管理的基金表現進行比較，因為該等指標不可直接比較。
- 相應私募股權基金乃於2016年至2021年之間設立。
- 上述IRR及MoC的計算包括已變現倉位及未變現／部分已變現倉位，當中已變現倉位分別佔2019年投資的約5%以及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投資的不足1%。信銀資本的投資估值乃依據並旨在反映目前有關私人資本投資估值的最佳行業慣例。信銀資本通常採用多種估值方法來釐定其私募股權基金的未變現及部分已變現倉位的價值，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的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個別投資所用的估值方法可能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進行調整。

信銀資本由信銀投資全資擁有，後者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企業融資、證券銷售及買賣、資產管理及投資。信銀投資亦提供研究服務，涵蓋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國際金融市場及主要行業。信銀投資在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境內業務及境外業務、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方面已建立協同效益，並尋求協助其客戶實現價值，擴大規模及盈利以及創造價值。信銀投資憑藉卓越的服務獲得了多個行業獎項及榮譽，包括投中網頒發的2020年「粵港澳大灣區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30」及2021年度「中國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00」。

信銀投資為中信銀行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於1987年創立，是中國改革開放時期最初成立的商業銀行之一，亦是中國第一批參與國內及國外金融市場的商業銀行。中信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雙重上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過其遍佈中國153個城市的1,415個分支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作為中國經濟發展的熱心貢獻者，中信銀行在中國近代金融史上屢創佳績，享譽海內外。中信銀行專長於服務經濟，穩健經

營，緊跟中國經濟發展步伐。經過30多年的發展壯大，中信銀行已成為具有綜合競爭優勢和強大品牌影響力的金融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超過人民幣8.0萬億元，員工人數近6萬。中信銀行提供企業銀行、投資銀行、商業銀行、託管、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跨境銀行、電子銀行及其他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等全面的金融解決方案。2021年，中信銀行位列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品牌500強」第16位及「世界銀行1,000強」排名第24位。

我們相信，信銀資本及其股東在新經濟領域的豐富經驗將使我們在募資以及開發、構建及完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面突顯優勢。

清科集團

清科集團為一家中國投資管理公司，由倪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實益擁有清科集團約54.93%的股權。清科集團於創業投資、組合型基金管理及行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清科集團的投資目的為透過大中華地區不同行業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創造資本增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清科集團分別管理平均總值至少80億港元的資產。在倪先生的領導下，清科集團所管理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億元，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清科集團在管資產的平均合共價值分別約為80億港元、88億港元及93億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集團管理超過40隻私募股權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02億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管資產的平均合共價值約為95億港元。

下表載列清科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在管資產規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資本承擔總額⁽¹⁾				
(人民幣十億元)	7.2	7.8	10.2	10.2
投入資本⁽²⁾ (十億港元)	5.5	6.7	7.5	8.3
留存收益⁽³⁾ (十億港元)	2.5	2.1	1.8	1.2
在管資產⁽⁴⁾ (十億港元)	8.0	8.8	9.3	9.5

附註：

- (1) 資本承擔總額指根據認購協議私募股權基金截至有關日期的資本承擔。
- (2) 所有基金均為私募股權基金。當基金經理留意到合適的投資機會時，基金投資者通常會在基金經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出资本要求後投入不超過其承諾資本的資本。
- (3) 留存收益指指分派後的累計淨溢利（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倉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清科集團管理的基金分別作出約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7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的分派。
- (4) 在管資產指投入資本及留存收益的總和。

概 要

憑藉良好聲譽、專業見解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清科集團投資橫跨多個行業、不同成長階段的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科技、消費、醫療及教育行業的投資機會。截至2022年9月30日，由清科集團管理的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公司在（其中包括）半導體、軟件開發、教育、文化娛樂及醫療等領域完成20多宗首次公開發售。截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集團管理的基金亦通過併購交易作出超過10次部分或全部存續。清科集團進行的一些私募股權投資當中，較為突出的項目包括：

-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為一家領先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的高品質創新生物藥。復宏漢霖已有5款產品在中國上市，1款產品在歐盟上市以及13項適應症在全球獲批，並已建成一體化生物製藥平台，其高效及創新的核心能力貫穿全產品生命週期。清科集團於2016年5月投資復宏漢霖。復宏漢霖自2019年9月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96），截至2022年9月30日市值約為62億港元。
-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創夢天地」）為在中國遊戲發行市場具有領先地位的數字娛樂平台。清科集團於2016年5月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創夢天地。創夢天地自2018年12月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9），截至2022年9月30日市值約為51億港元。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和美康」）是中國最早從事醫療信息化軟件研發與產業化的企業之一。於2011年12月，清科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嘉和美康，該公司其後自2021年12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46），截至2022年9月30日市值約為人民幣28億元。
- 山東英科環保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英科」）是聚苯乙烯塑料回收的全球領導者，擁有全球可再生塑料回收網絡。於2007年5月，清科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山東英科，該公司其後自2021年7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087），截至2022年9月30日市值約為人民幣60億元。

清科集團於創業投資、組合型基金管理及行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投資經驗，並在倪先生的領導下實現穩定回報。截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集團管理超過40隻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專注於中國科技、消費、醫療保健及教育行業的投資機會。下表載列清科集團管理的基金自成立日期起至下文所示日期的主要表現指標：

	直至12月31日			直至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累計IRR	16%	18%	21%	21%
平均MoC	1.55	1.86	1.89	1.86
平均DPI	16%	23%	27%	29%

附註：

- 假設一隻基金自2015年初投資於與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相同持股分配的投資組合（用於計算上述IRR、MoC及DPI的相應基金乃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設立），直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其IRR分別為2.3%、6.6%、3.4%及-1.8%。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涵蓋中國A股、B股、H股、紅籌股及境外上市的大中型股。指數旨在反映在香港、上海、深圳及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股份類別的機會。謹請閣下不要過分依賴於比較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與清科集團所管理基金的過往表現，因為清科集團主要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早期投資，該等指標不可作直接比較。
- 用以計算上述IRR、MoC及DPI的相應基金乃於2015年至2021年之間設立。
- 上述IRR、MoC及DPI的計算包括已變現倉位及未變現／部分已變現倉位，當中已變現倉位分別佔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投資的約21%、19%、22%及22%。清科集團的投資估值乃依據並旨在反映目前有關私人資本投資估值的最佳行業慣例。清科集團通常採用多種估值方法來釐定其私募股權基金的未變現及部分已變現倉位的價值，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價格及股份配發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個別投資所用的估值方法可能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進行調整。

我們相信，清科集團投資組合中廣泛的網絡、跨行業的專業知識及戰略資源將為我們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帶來重大裨益。

清科資本

清科資本自2021年11月3日起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中，清科資本合資格就證券申請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保薦人。清科資本是清科創業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科創業控股由倪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控制清科創業控股約47.80%的表決權。由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4億元的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其獨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截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資本為一項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預期市場規模不少於40億港元，正準備上市申請）及本次發售（預期發售規模約為10億港元）擔任聯席保薦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資本亦為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的一項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擔任財務顧問，該公司正準備上市申請，預期市值超過15億港元。清科資本專業團隊的高級成員均擁有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經驗。自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清科資本高級成員在加入清科資本前，完成香港四項總集資額約14億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擔任該等交易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主要人員）、三項總交易規模約人民幣5億元的併購交易（擔任該等交易財務顧問的負責人員）及三項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負責人員）。

在清科資本及其專業團隊協助下，尤其是憑藉其對香港金融市場及規例的知識，我們將能了解資本市場的宏觀趨勢及上市規則以及監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法規。清科資本可進行公司特定分析及商業、法律、財務、會計及經營的盡職調查，有助我們通過全面且有組織的盡職調查過程篩選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清科資本可就本地及跨境併購向我們提供建議，為我們構建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就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企業估值，協助我們與PIPE投資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磋商。在清科資本協助下，我們將把握有利的宏觀趨勢制定一套業務戰略、識別最理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推動繼承公司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將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清科創業控股是一個綜合服務平台，為股權投資行業參與者提供數據、營銷、投資銀行及培訓服務。清科創業控股為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及利益相關者（包括投資者、企業家、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線上或線下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清科創業控股的專有PEdata Database（私募通）共有超過275,800名註冊用戶，而其線上信息平台在其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主要第三方平台上累積超過2.3百萬名用戶。清科創業控股提供投資銀行服務，通過其線上投資者—企業家配對平台項目工場，將早期企業家及成長型企業與投資者連繫，而且在其成長或長期發展為其提供協助。利用其專門的線下服務，清科創業控股讓早期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能抓住商業及融資機會，讓投資者能確定合適的投資目標，並讓政府機構能制定有針對性的地方經濟發展戰略。清科創業控股以「清科」品牌舉辦線下行業活動，吸引投資者、企業家、成長型企業和政府機構，為對方籌辦論壇分享成功故事和對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見解。2021年，清科創業控股組織了4場線下「清科」活動，線下參與人數共超過2,600人。除了此類「清科」活動外，清科創業控股還主要為地方政府機構和投資者舉辦各種創業和行業創新等各種定制活動。2021年，清科創業控股舉辦12場線下定制活動，線下參與者約為3,000名。此外，清科創業控股通過投資界等線上資訊平台以及線下行業活動提供全渠道營銷服務，提供聚焦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優質內容，緊隨行業走勢，並協助建立行業內部及行業之間的聯繫網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清科創業控股的線上資訊平台於其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主要第三方平台（包括微信、微博、今日頭條、網易及搜狐）上累積超過2.3百萬名用戶。憑藉其於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市場地位，清科創業控股自2020年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45）以來已將其業務拓展至香港—亞洲金融中心兼全球最具吸引力的集資平台之一。截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創業控股市值約966.8百萬港元。清科創業控股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因此，清科創業控股能夠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企業財務諮詢、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透過清科創業控股龐大的業務網絡、豐富的數據資源及在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市場地位，清科資本作為清科創業控股在香港的投行平台，積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交易，擁有為廣大客戶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相信，擁有清科集團及清科資本作為發起人，將使我們在開發及分析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方面享有顯著優勢。此外，彼等的投資銀行經驗有助我們構建及完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倪先生

倪先生在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1年開展股權投資服務業務，並自清科集團於2005年成立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其後獲委任為董事長。作為清科集團的董事長，倪先生負責制定整體企業戰略、領導清科集團的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彼等的私募股權投資）以及監督清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表現。倪先生作為董事長亦負責監督清科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資產分配及投資策略，促進其增長，同時，繼續履行職責，為投資者提供可持續的投資回報。倪先生為清科創業控股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作為清科創業控股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倪先生全面負責清科創業控股的業務運營，並負責清科創業控股的頂層管理決策、企業發展及增長戰略。倪先生亦擔任清科資本董事。

倪先生的投資及諮詢顧問能力在清科集團及清科創業控股的往績記錄中得以證明。在倪先生的領導下，清科集團在管資產的平均合共價值由2019年的約80億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93億港元，實現穩定回報。截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集團管理超過40隻私募股權基金，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管資產的平均合共價值約為95億港元。清科集團各基金通常均設有由二至七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為潛在投資目標作出決策。投資委員會成員通常在投資決策上並無否決權。倪先生通常擔任該等投資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將就潛在投資目標的優點進行協同討論，最終透過多數票或一致投票作出投資決策。作為該等投資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倪先生參與彼等的投資決策，並監督就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的評估，以確保彼等的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能夠實現彼等各自的投資目標。倪先生亦在投資個案的交易尋找及／或退出規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清科創業控股作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綜合服務平台，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為股權投資行業所有參與者（包括投資者、企業家、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清科創業控股透過為企業家及成長型企業提供數據資源與研究報告服務、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與商業網絡機會、發展解決方案與資本資源，以及為有興趣或需要股權投資的個人提供系統化知識與進階技能，成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中連繫所有行業參與者的樞紐以及最受認可品牌之一。

李先生

李先生擁有約30年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管的經驗、逾20年諮詢顧問經驗及逾10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經驗。李先生自2013年3月起成為英諾天使基金的創始合夥人。英諾天使基金過往三年主要集中在投資中國的硬科技（例如綠色能源、半導體、機器人及航空航天）、醫療保健、互聯網及人工智能行業。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英諾天使基金有超過20隻基金，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3億元及人民幣61億元。直至2022年9月30日，英諾天使基金自2013年成立以來所管理的基金平均內部回報率為25%以上。李先生一般帶領基金成立過程，並在為英諾天使基金管理的基金尋找投資者及制定投資方向中承擔重要角色。英諾天使基金管理的每隻基金通常均設有由三至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為潛在投資目標作出決策。投資委員會成員在投資決策上並無否決權。投資委員會將就潛在投資目標的優點進行協同討論，最終透過多數票作出投資決策。李先生一般擔任該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審閱其經營業績、預期資本要求、投資回報、所需管理支援及預算規劃等。作為投資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參與選擇投資目標及退出方案。

李先生創立英諾天使基金之前，於2012年創立北京厚德科創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厚德創新谷**」），並隨後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北京厚德文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厚德文華**」）董事長，李先生藉此獲得豐富諮詢顧問經驗。厚德創新谷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孵化相關服務。厚德文華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厚德文華已在中國內地參與多項投資基金、創新孵化器及創業服務平台。李先生於厚德文華及厚德創新谷任職期間，負責指導彼等的整體業務運營，並監督投資目標。在創立厚德創新谷之前，李先生於1997年6月至2000年5月間擔任清華同方軟件與系統集成公司總經理，從中在硬科技方面獲得第一手行業經驗及知識。清華同方軟件與系統集成公司是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00）的下屬單位，其是一家主要從事數字信息、民用核技術、節能環保、科技及金融業務的高新技術企業。於2005年，李先生創立中國直播及視頻平台北京悠視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使李先生了解TMT行業及新經濟行業的業務運作、企業管理、資本運作及行業發展趨勢。

李先生曾投資科技及互聯網公司。例如，彼於2009年投資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遊族**」），並於2013年開始退出遊族。於2014年，遊族成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74）。於2001年，李先生及其配偶投資廣東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生**」），而德生於2017年成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08）。李先生在德生於2017年上市後開始退出德生。李先生透過深入的可行性研究、評估、執行及投資後管理深入了解TMT行業。李先生的投資及諮詢顧問能力亦從英諾天使基金的往績記錄中可見一斑。英諾天使基金是一家專注於投資綠色能源、先進製造（例如復合材料、機器人及自動化）、新一代信息技術（包括

物聯網、5G、雲計算及大數據)及生命科學等領域的創業投資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管理資產約人民幣50億元。英諾天使基金在中國部分值得注目的投資包括推想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致力開發用於疾病篩查及診斷的人工智能醫療產品的科技公司)、銳石創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高性能4G/5G射頻前端芯片及涵蓋手機及物聯網模塊產品的研發及銷售的科技公司)，以及北京鎂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研發及應用的公司)。

憑藉於投資領域多年的成就，李先生於2014年獲中關村創業投資和股權投資基金協會選為「中關村天使投資領軍人物」及於2019年獲中國中央電視台選為「最受創業者歡迎的中國十大投資人」。

劉先生

劉先生於投資、併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14年12月起一直為水木基金的合夥人，該公司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中國的醫療保健、半導體、智能製造及其他新經濟領域行業成長階段的機遇。水木基金的投資策略涵蓋少數股權及併購機會，而水木基金則旨在以此產生資金收益。水木基金有兩名股權合夥人。過去三年，水木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中國市場。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水木基金管理的美元基金有在管資產分別約為109.2百萬美元、185.1百萬美元、188.4百萬美元及248.4百萬美元，而所管理的人民幣基金有在管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87.3百萬元、人民幣918.6百萬元、人民幣1,6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3百萬元。直至2022年9月30日，水木基金自2016年由其管理的首隻基金成立以來起計所管理的基金平均內部回報率約為11%。劉先生參與整個基金的成立過程，並為水木管理的基金制定投資目標承擔重要角色。劉先生擔任水木基金所管理的盲池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並審閱及評估相關基金的投資機會以及參與相關投資委員會的投資決策。劉先生在投資決策上並無否決權。劉先生亦在單一投資個案基金投資的交易尋找、盡職審查、評估、執行、投資後管理及／或退出規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在加入水木基金之前，劉先生於2002年1月聯同他人創立戈壁創投，戈壁創投為一家風險投資機構，專注於投資中國早期科技公司。戈壁創投的投資者包括IBM、NTT Docomo、麥格勞希爾及Sierra Ventures。彼擔任戈壁創投的高級管理合夥人，直至2014年12月止。劉先生離開戈壁創投的原因是希望將投資焦點由早期創投轉移至成長型及後期創投以及併購機會。自2000年8月至2001年3月，彼擔任Asia2B.com的首席財務官，主要參與電商相關業務。劉先生在履行作

為首席財務官的職責時，為支持Asia2B.com的運營和擴張監督Asia2B.com的財務管理職能，劉先生於新經濟生態系統具備親身經驗，尤其是發展規劃及為管理增長及評估融資機會建立業務指標。自1998年至2000年，彼任職於華德管理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經營以及策略發展規劃。自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彼擔任海裕金融集團副董事長兼董事。海裕金融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劉先生為集團副董事長，主要負責監督金融服務經營。我們相信，劉先生自其於創業、電子商務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多個管理職位所獲得的經驗將有助於我們識別有效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劉先生曾接受律師培訓，並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位。於1988年9月至1995年5月，彼曾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以及蘇姜律師行及蘇姜葉律師行執業。彼具有香港、加利福尼亞州、新加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法律執業資格。

有關個人發起人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在中國新經濟領域的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互補的技能及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在交易尋找、盡職調查、執行及提供增值服務方面的行業聲譽及專業知識將有助我們組建一條重要且具有區別性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渠道，供我們評估及選擇。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互補平台支持的廣泛尋找渠道；
- 在新經濟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
- 發起人在併購、資本市場及股權投資方面專業知識的獨特組合；及
- 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創造價值的能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選擇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具吸引力的估值磋商有利的收購條款及為改善繼承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奠定基礎，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具吸引力的回報。儘管我們不限於並可能於任何行業或地理區域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我們擬聚焦於中國新經濟領域營運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的創新科技、先進製造、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等行業。該等公司將利用科技促進於彼等各自行業領域的增長及發展，我們相信此舉將與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的專業知識形成良好互補。

我們預期利用我們的網絡、行業專業知識及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的交易尋找能力，開發一條強大潛在目標渠道。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於以下方面發揮我們的經驗：

- 通過發起人的強大網絡獲取投資或收購機會；
- 識別具長期增長潛力的優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 評估及進行公司特定分析及盡職調查；
- 磋商、構建及執行併購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
- 對新經濟領域的交易及公司進行投資、營運及提供意見；
- 擴大及加強與行業領導者及利益相關者的合夥關係；
- 為公司提供有關營銷、品牌、一般業務經營、人才招聘及財務事宜的諮詢意見；及
- 為繼承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業內網絡。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

我們貫徹集團策略，將主要尋求收購一項或多項高增長業務，並已確定以下我們相信對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屬重要的一般標準及指引：

- 優質、在中國新經濟領域具有競爭優勢兼具差異化價值主張及形成產品或服務壁壘；
- 符合經濟走勢及國家產業政策；
- 長期增長前景明朗；
- 供應具差異化產品及服務的大型消費或業務市場；
- 明顯的競爭優勢或我們的團隊可憑本身獨有條件甄別未充分利用的增長機會；
- 能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創造重大價值的強大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 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恪守道德、專業及負責任的管理層；及
- 以上市公司的身份得到好處。

該等標準並非詳盡無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優勢的任何評估可能基於該等一般指引，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與我們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相關的其他考量、因素及標準。儘管我們擬遵循該等用以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指引及標準，但我們與其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不符合該等指引及標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在不屬於我們發起人及董事專業領域或未必符合我們認定標準及指引的行業或領域內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投資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為一家並無經營或財務歷史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閣下並無依據評估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
- 我們面臨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所產生的固有流動性及波動風險，無法保證發售證券將形成交易市場。
- 隨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評估目標數量增加，有吸引力的目標可能會越來越少，而對有吸引力的目標的競爭可能會越來越激烈。這可能會增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成本，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找到目標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A類股東贖回其A類股份以換取現金的能力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無吸引力，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完成理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優化資本架構，甚或完全無法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達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我們未必能夠於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倘我們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中可供分配予A類股東的資金，而權證（包括上市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 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證券之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股息

我們迄今尚未就股份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不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現金股息。未來派付現金股息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的收入及盈利（如有）、資本需求及繼承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倘我們產生任何債務，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可能就此同意的限制性契諾所限制。

發售統計數據

以下統計數據乃假設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為100,100,000股。

按發售價每股A類
股份10.00港元計算

上市後A類股份的市值

1,001.0百萬港元

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緊隨本次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合共擁有50,050,000份尚未行使上市權證及40,000,000份尚未行使發起人權證，該等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此外，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預期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PIPE投資者發行額外A類股份，並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請參閱「證券概述－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以了解有關表格，當中載列基於若干假設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就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贖回及行使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以及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而言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發售證券有關的風險－權證可能對A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令我們更難以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

我們將自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指引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全部由設於香港的託管賬戶所持有，且根據投資公司法，我們將不會被視為投資公司及受其監管。

將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在所有情況下，倘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出售產品提出任何申索或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之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任何申索，導致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金額減少至低於須還予A類股東的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發起人將就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託管賬戶中所持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32.5百萬港元（不包括下文詳述應付予包銷商的遞延包銷佣金），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20.0百萬港元以及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保薦費、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例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12.5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總額約32.5百萬港元中，約4.3百萬港元的成本並非直接來自發售A類股份，該等成本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發行A類股份餘下的約28.2百萬港元（其後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將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將應付額外遞延包銷佣金最高約35.0百萬港元。於發售完成後，遞延包銷佣金的負債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估計及入賬。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起，概無發生有關事件而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說明發售對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虧絀淨額的影響，猶如發售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明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2年12月8日獲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且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上市文件及地理位置參考目的，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上市文件所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上市
「A類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不包括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A類股東」	指	A類股份持有人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A類股份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其他普通股
「B類股東」	指	B類股份持有人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CNCB AM TS」	指	CNCB AM TS Acquisition Limited（前稱CNCB New Light GP Ltd），於2017年7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信銀資本全資擁有
「信銀資本」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由信銀投資全資擁有的持牌法團，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信銀投資」	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1973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銀行的附屬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2022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業務合併而使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投入資本分紅率」或「DPI」	指	投入資本分紅率 (distributions to paid-in capital)，衡量基金向投資者已分派累積收益佔投入資本的比率
「託管賬戶」	指	設於香港的分隔式託管賬戶，由託管代理作為該賬戶的託管代理
「託管代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賬戶的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託管代理就設立及運營託管賬戶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託管協議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的個人或公司
「個人發起人」	指	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INNO SPAC」	指	INNO SPAC Holding Limited，於2022年4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竹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內部收益率」或「IRR」	指	內部收益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財務分析中用於估計潛在投資盈利能力的指標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清科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維港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清科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清科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維港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清科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0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權證文據」	指	設立上市權證的文據，詳見「證券概述－權證概述」
「上市權證」	指	將於發售時向A類股份認購人發行的權證
「上市」	指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2月23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貸款融資」	指	於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及「關連交易」中進一步描述的貸款融資
「資本回報倍數」或「MoC」	指	資本回報倍數 (multiple on capital)，用於描述投資相對於其初始成本的價值或績效的指標
「劉先生」	指	劉偉傑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發起人
「李先生」	指	李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其中一名發起人
「倪先生」	指	倪正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其中一名發起人
「發售證券」	指	根據發售提呈發售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發售」	指	如「發售架構」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PIPE」	指	公開上市股權的私人配售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第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詳見「重要提示」
「發起人協議」	指	本公司、發起人及發起人控股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的函件協議

釋 義

「發起人控股公司」	指	CNCB AM TS、Zero2IPO Acquisition、ZCL TechStar、Rivulet Valley、INNO SPAC及Waterwood Acquisition
「發起人權證協議」	指	本公司、發起人及發起人控股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的有關發起人權證的協議
「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	指	發起人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權證認購協議，詳見「證券概述－權證概述－發起人權證」
「發起人權證」	指	將於發售結束之同時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予發起人控股公司的權證
「發起人」	指	信銀資本、清科集團、清科資本及個人發起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發起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Rivulet Valley」	指	Rivulet Valley Limited，於2022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倪正東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於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案
「繼承公司」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絕對多數決議案」	指	於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且包括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案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的包銷商，為發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發起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有關發售的包銷協議，詳見「包銷」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權證文據」	指	上市權證文據及發起人權證協議
「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
「權證持有人」	指	權證的持有人
「權證」	指	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

「Waterwood Acquisition」	指	Waterwoo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2022年4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偉傑先生全資擁有
「ZCL TechStar」	指	ZCL TechStar Promoter Limited，於2022年4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清科資本全資擁有
「Zero2IPO Acquisition」	指	Zero2IPO Acquisition Holding Limited，於2022年4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清科香港全資擁有
「清科資本」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由清科創業控股全資擁有，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清科集團」	指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發起人之一，以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清科香港」	指	清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清科集團全資擁有且無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
「清科創業控股」	指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45），以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於本上市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本上市文件中載列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在若干列表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發售條款

閣下應將以下若干證券條款的概要連同「證券概述」及「附錄四－上市權證條款概要」一併閱讀。此概要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權證文據及發起人協議詳列的條款以及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法及上市規則為準。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投資於發售證券的若干條文概要，但並非涵蓋一切資料。本上市文件附錄四載列上市權證文據的若干條款概要，但並非涵蓋一切資料。

發售證券	100,100,000股A類股份，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
	50,050,000份上市權證，就於發售中購買的每兩股A類股份發行一份上市權證。
股份代號、權證代號及買賣	A類股份：7855
	上市權證：4855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以不同股份代號分開買賣。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權證，僅會買賣整份上市權證。
	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如下：
	A類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10,000股A類股份。
	上市權證：每手買賣單位55,000份上市權證。
發起人證券	25,000,000股B類股份，由發起人控股公司以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的價格認購及購買，總額為2,500港元。
	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將與發售同時以私人配售方式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發起人控股公司出售，價格為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
	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本次發售及私人配售後的未行使證券	125,100,000股普通股，包括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25,000,000股B類股份。
	90,050,000份權證，包括50,050,000份上市權證及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

行使上市權證

每份上市權證可就一股A類股份按行使價11.50港元（「權證行使價」）行使。

上市權證：

- 將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行使；
- 僅於緊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經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上市權證屆滿日期前的任何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及屆滿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時，方可行使；及
- 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如下所述。

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上市權證要求在行使上市權證時，持有人必須交出其上市權證，以換取A類股份，其數量等於將(x)上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量與A類股份的「公允市值」（定義見下文）超出權證行使價的金額的乘積，除以(y)公允市值所得的商。

「公允市值」將指緊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經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然而，倘公允市值高於20.00港元，則公允市值將被視為20.00港元（「公允市值上限」）。

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A類股份。倘持有人於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收取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我們將向持有人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發售條款

以下示例說明無現金行使機制：

所持上市權證：1,000份

上市權證相關的A類股份：1,000股

A類股份於行使 時的公允市值	計算方式	已收取A類 股份數目
(港元)		
12.00	$1,000 \times (12 - 11.50)$ 12.00	41
15.00	$1,000 \times (15.00 - 11.50)$ 15.00	233
20.00	$1,000 \times (20.00 - 11.50)$ 20.00	425
22.00	$1,000 \times (20.00 - 11.50)$ 20.00	425

於任何情況下，上市權證不可按每份上市權證換取超過0.425股A類股份的方式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無需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上市權證。

上述撥備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權證概述」及「證券概述－反攤薄調整」。

**在每股A類股份價格等於
或超過20.00港元時
贖回權證**

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至少12個月起，我們可按以下方式贖回尚未行使的權證：

-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按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
- 事先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贖回通知後（「**30日贖回期間**」）贖回；及
- 倘，及僅倘，在緊接我們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呈報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20.00港元（「**贖回閾值**」）時贖回。

發售條款

我們將於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贖回通知的日期、贖回日期（「贖回日期」）及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的相關截止日期。

於30日贖回期內，即使A類股份的價格下跌至低於每股20.00港元，各權證持有人仍可以無現金方式行使其權證，方式為交出其權證，以換取A類股份，其數量等於其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量與0.425的乘積。舉例來說，倘權證持有人於30日贖回期內交出1,000份權證，該權證持有人將獲得425股A類股份。

倘權證於30日贖回期內並無獲行使，其將按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價格予以贖回。有關贖回支票將於贖回日期後3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作出如此贖回的任何權證持有人，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此贖回的任何權證應視為予以註銷並失效。

上述撥備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權證概述」及「證券概述－反攤薄調整」。

轉讓權證

權證持有人如欲轉讓其權證，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將登記在權證持有人名下的有關權證證書連同蓋有正式印鑑的轉讓文據，以按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轉讓權證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簽署，倘轉讓人及／或受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承人），則轉讓文據須由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方式簽立。直至受讓人名稱就該權證列入權證持有人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權證持有人。於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的權證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分派及額外證券的發售

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額外證券的發售。

發售條款

發起人權證

發起人已承諾，根據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或合共40,000,000港元的價格於私人配售中購買合共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其將與發售完成同時收盤。發起人將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為購買發起人權證撥付資金。出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之外。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包括有關權證行使價及權證行使規定）相同，惟發起人權證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12個月，方會(1)上市及(2)可行使。此外，於發起人權證存續期間，發起人將仍為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除非(1)在上市規則所涉情況下將其交還予本公司，或(2)取得聯交所豁免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放棄投票。

上述條款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

權證獲行使產生的 最大攤薄效應

基於以非現金形式行使權證（包括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最多合共38,271,250股A類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9%。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8B.23條的規定，當中訂明所有未行使權證獲行使而產生的攤薄上限不得超過發行該等權證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

權證屆滿

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根據上述條款贖回或清盤時提前到期。權證於有關日期到期後將不得行使。

倘我們於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並無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權證將於屆滿後毫無價值。倘該等時限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發起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及上市規則延長且於有關延長時限內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宣佈或完成（倘適用），權證將於屆滿後毫無價值。

權證持有人並無權利就其上市權證獲取託管賬戶中可用的資金。權證持有人不得就本公司為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應付的未行使上市權證收取任何款項且不得收取清盤時的任何分派。所有有關上市權證將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自動到期而毫無價值。

股份及權證的會計處理

A類股份將分類為負債及初始按公平值減金融負債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並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上市權證將在股東權益之外入賬並於財務報表列為按總尚未行使上市權證的估計公平值計量的即期負債。此外，於各報告期間，上市權證負債的公平值將被重新計量且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將於我們收入表內記錄為其他收入（開支）。

B類股份為權益工具。就(1)發起人權證及(2)B類股份的轉換權（以便B類股份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完成後可轉換為A類股份），預計相關責任將列賬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為歸屬條件。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平值與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於股權的儲備內相應增加。

B類股份（代表發起人 於本公司的初始投資）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25,000,000股B類股份由發起人間接透過發起人控股公司持有。

發售條款

於發起人初步投資2,500港元前，我們並無有形或無形資產。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基於發售中已發行A類股份最低數目將為100,100,000股股份而釐定，及因此有關B類股份將不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B類股份與本次發售中出售的A類股份相同，惟：

- B類股東將有特定權利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委任董事進入董事會；
-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惟須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請參閱「證券概述－普通股概述－B類股份」及「證券概述－反攤薄調整」；及
- 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情況下並遵守該等規定，否則B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買賣且發起人必須仍為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發起人於B類股份的投資，連同彼等於發起人權證的投資及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為發起人的「風險」資金。儘管於B類股份的投資為發起人提供潛在「上行空間」，僅在本公司能夠完成一項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情況下方可實現該利益。有關發起人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一致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一致」。

發起人的提成權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發起人有權收取額外A類股份（「**提成股份**」），該等額外A類股份數目，當新增至發起人於上市日期持有（或有權於B類股份轉換時收取）的普通股數目時，將不會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提成權**」）。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起的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類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2.00港元（「**提成行使價**」）時方會觸發提成權。

提成權須經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且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提成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提成權的主要條款（根據本公司建議及股東批准的條款可能與上述條款不同）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中披露。倘我們未能(1)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該等時限根據股東表決及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延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在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或(2)就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發起人或董事重大變動後存續取得必要批准，則提成權將被註銷且失效。

上述撥備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普通股概述－發起人的提成權」及「證券概述－反攤薄調整」。

B類股份轉讓限制； 發起人禁售

於B類股份存續期間，發起人將仍為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非(1)在上市規則所涉情況下將其交還予本公司，或(2)取得聯交所豁免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發起人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其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任何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B類股份、發起人權證或提成權而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發起人禁售**」）。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發起人亦不得行使其持有的任何發起人權證。

反攤薄調整

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每份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或B類股份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數目將根據「證券概述－反攤薄調整」規定的方式進行調整，而此不應導致發起人有權獲得的股份比例高於其截至上市日期原本有權獲得的股份比例。

觸發行使權證的股價、權證行使價、公允市值上限、贖回閾值、上述其他贖回規定、提成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提成股份數目亦將就前段所載事件進行調整。

董事會可建議上文並無載列的攤薄事件調整，惟須按公平合理基準行事，並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有關任何調整的詳情將於諮詢聯交所後透過聯交所公告知會股份及權證持有人。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反攤薄調整」。

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並受下文所載假設所規限，下表基於若干假設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載列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A類股份、行使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以及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下表所列的攤薄影響屬假設性，未必反映本公司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對A類股東的實際攤薄影響，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實際議定估值（可能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從而導致更大的攤薄影響）、A類股東贖回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以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下表所列的資料。

發售條款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4,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15%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完成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完成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及 發行提成股份 後的股份數目	%	假設(i)行使 A類股份30% 贖回權、 (ii)概無轉換 B類股份及 (iii)概無行使 權證的 股份數目	%	假設(i)行使 A類股份30% 贖回權、 (ii)轉換B類股份 及(iii)概無行使 權證的 股份數目	%	假設(i)行使 A類股份30% 贖回權、 (ii)轉換B類 股份、 (iii)行使所有 權證及 (iv)發行提成 股份後的 股份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 已發行A類股份	100,100,000	80.0%	100,100,000	61.3%	100,100,000	56.9%	70,070,000	12.6%	70,070,000	11.8%	70,070,000	11.6%
— 行使上市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假設公允 市值上限的行使價為20.00港元)	-	-	21,271,250	13.0%	21,271,250	12.1%	-	-	-	-	21,271,250	3.5%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PPE 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60,000,000	10.8%	60,000,000	10.1%	60,000,000	9.9%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 A類股份	-	-	-	-	-	-	400,000,000	72.1%	400,000,000	67.4%	400,000,000	66.0%
發起人												
— 發售前發行的B類股份	25,000,000	20.0%	25,000,000	15.3%	25,000,000	14.2%	25,000,000	4.5%	-	-	-	-
— 轉換B類股份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	-	25,000,000	4.2%	25,000,000	4.1%
— 行使發起人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17,000,000	10.4%	17,000,000	9.7%	-	-	-	2.9%	17,000,000	2.8%
— 提成股份	-	-	-	-	12,530,000	7.1%	-	-	-	-	12,530,000	2.1%
總計	125,100,000	100.0%	163,371,250	100.0%	175,901,250	100.0%	555,070,000	100.0%	593,341,250	100.0%	605,871,250	100.0%

有關編製上表所作假設及基於不同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對A類股東的說明性攤薄影響，請參閱「證券概述」。

發售條款

不同假設情境下的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假設(i)行使 A類股份30% 贖回權、 (ii)概無轉換 B類股份及 (iii)概無行使權證	假設(i)行使 A類股份30% 贖回權、 (ii)轉換B類股份及 (iii)概無行使權證	假設(i)行使 A類股份30% 贖回權、 (ii)轉換B類股份及 (iii)行使所有權證	假設(i)行使A類 股份30%贖回 權、(ii)轉換B類 股份、(iii)行使所 有權證及(iv)發行 提成股份後
	緊隨發售 完成後	緊隨發售完成及 全部權證行使後	緊隨發售完成及 全部權證行使後 及發行提成 股份後				
(1)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10,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7.5%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84,466,248	不適用	不適用	11,358,200,000	11,358,200,000	11,358,200,000	11,358,200,000
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港元).....	8.84	不適用	不適用	9.92	9.71	9.40	9.30
(2)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6,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10%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84,466,248	不適用	不適用	7,212,700,000	7,212,700,000	7,212,700,000	7,212,700,000
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港元).....	8.84	不適用	不適用	9.88	9.55	9.09	8.95
(3)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4,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15%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84,466,248	不適用	不適用	5,212,700,000	5,212,700,000	5,212,700,000	5,212,700,000
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港元).....	8.84	不適用	不適用	9.83	9.39	8.79	8.60
(4)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1,8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25%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84,466,248	不適用	不適用	2,867,200,000	2,867,200,000	2,867,200,000	2,867,200,000
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港元).....	8.84	不適用	不適用	9.72	8.96	8.00	7.73

上表乃基於「證券概述」所載假設編製。

發售條款

盡量降低攤薄影響的 緩解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盡量降低攤薄對股東的影響，例如限制行使權證時可發行的A類股份的最高數目，以及向聯交所承諾不會於上市後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進一步發行權證。

股東投票

在冊的股東有權就所有提交予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中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出一票。A類股東及B類股東將就所有提交予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作為一個單一類別共同投票，除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需要提前至少21個整日發出通知，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均需要提前至少14個整日發出通知，及佔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至少10%的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將構成法定人數。

除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或開曼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有要求，否則由股東投票表決的任何此類事項均須得到投票的大多數股份持有人的贊成票（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才能獲得批准。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批准若干行動（如批准與另一家公司進行法定合併或整合，或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後存續）需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1)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或(2)本公司自願清盤需要絕對多數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A類股東有權就所有提交予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中所持有的每一股A類股份投出一票，除就有關董事委任的決議案，B類股東有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B類股東有權就所有提交予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中所持有的每一股B類股份投出一票，惟發起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不可就批准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投票：(1)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2)修改我們有責任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3)本公司於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4)按上文「B類股份轉讓限制；發起人禁售」規定轉讓B類股份；(5)於發售完成後配發、發行或授出發起人權證；或(6)提成權。

於舉行(1)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2)延長於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或(3)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的股東大會前，我們將提供A類股東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的機會，而不論彼等如何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在上述情況下，該等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將不會影響彼等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述事項的投票權，且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將包括彼等選擇贖回有關A類股份的投票權。

不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1)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或(2)根據上市規則第18B.53條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普通股概述」。

委任及罷免董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B類股東將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且所有股東均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所有股東均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

發售條款

發售所得款項的 託管賬戶

我們預期將自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全數將存入設於香港的託管賬戶。

自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及其他收入）將不會從託管賬戶發放，惟為了：

- (1)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2) 就股東投票(i)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改我們有責任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iii)批准本公司於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滿足A類股東的贖回要求；
- (3) 於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暫停買賣時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 (4)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

在所有情況下，A類股東收取的每股贖回金額將不少於10.00港元。

開支與資金來源

我們預計將從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銷售中獲得40,002,500港元，該款項將於託管賬戶外持有，並將用於支付與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包括在發售完成後物色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將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此外，發起人已按其各自撥資本金金額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向我們提供貸款融資，以撥付超過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獲款項的開支。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產生任何利息，及將不在託管賬戶中持有，並且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發起人已放棄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提出任何要求。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得以完成，我們將利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籌資金及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任何現金，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在「財務資料－貸款融資」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使用在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任何可用資金來償還貸款金額。發起人已在貸款融資中協定，倘有關金額不足以全額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彼等將放棄其對有關還款的權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貸款融資」。

股東批准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須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上述任一情況下，假設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延期（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我們可要求聯交所將相關時限延長最多六個月（但聯交所保留批准或拒絕此要求的酌情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將不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截至有關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的A類股東，無論彼等是否提交有關A類股份贖回通知，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A類股份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發起人及發起人控股公司已同意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我們需要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大多數A類股份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便通過普通決議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東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第三方投資(包括獨立第三方投資)條款。發起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須就第三方投資相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的條件

上市規則要求我們於訂立具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須佔我們發售所籌得資金(於任何贖回前)的至少80%。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獨立估值。

聯交所將按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反收購相同的方式(即視為新上市)考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出於這個原因，繼承公司(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本公司)需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市值、資產審查、保薦人委任、盡職審查及文件要求。此外，視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經營所在的新經濟領域，可能存在繼承公司需要遵守的其他資格標準。

我們僅於本公司將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流通在外有表決權證券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本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帶表決權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股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最終可能共同擁有本公司的少數權益(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估值)。

例如，我們可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行大量新股換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此情況下，我們將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100%控股權益，但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股東可能擁有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大多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發售條款

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為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80%所得款項測試將適用於每個被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獨立第三方投資； 其他資金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包括來自作為專業投資者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自該等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總資金須至少佔以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經磋商價值的投資百分比：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磋商價值(A)	最低獨立第三方
	投資佔A 的百分比
少於2,000百萬港元	25%
2,000百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5,000百萬港元	15%
5,000百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7,000百萬港元	10%
7,000百萬港元或以上	7.5%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磋商價值高於10,000百萬港元，聯交所可能接受較7.5%為低的百分比。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須向聯交所承諾並展示獨立第三方投資的最低投資。

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的投資須導致彼等實益擁有繼承公司的上市股份。

除上述第三方投資外，我們可能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通過發行股權掛鈎證券或透過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來籌集資金，包括於發售完成後根據我們可能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擔保安排，以便（其中包括）符合任何有形資產淨值或最低現金要求。任何有關籌資將按照上市規則進行。

股東的贖回權

於股東大會前，我們將提供機會予A類股東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以：

- (1) 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2) 延長截止日期，以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3) 批准本公司於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

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等於截至緊接相關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計算的當時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數目，每股A類股份金額不低於10.00港元。本公司將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載有贖回價的公告。

董事會將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附帶贖回請求表格）中通知A類股東可選擇行使其贖回A類股份權利的機會以及選擇期限。相關贖回請求表格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選擇贖回的期限應由將批准相關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

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就以上所列任何事項投贊就有關成票或反對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起人及發起人控股公司同意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B類股份放棄其投票權。

贖回及退還資金予贖回A類股東：(1)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須於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或(2)就延長時間而言，或本公司在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指的重大變動後存續，須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大會獲批准後一個月內完成。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A類股份數目並無限制。

進行贖回的方式

尋求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東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書面贖回請求（其中載列於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名稱及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並於相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前將其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贖回A類股份及行使權證的程序」。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發放託管賬戶中的資金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將自託管賬戶發放並將先用於支付因A類股東根據上文「股東贖回權」行使上述贖回權的款項，其後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者的對價、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及支付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他開支。

若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分派及清算或未取得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存續的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自上市日期起將僅有24個月用以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自上市日期起將僅有36個月用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惟股東（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及聯交所批准延長有關截止日期則另作別論。

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聯交所將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買賣。倘我們無法在有關24個月期間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有關36個月期間內（或在延長期間內（如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未能就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獲得所需的批准，我們將：

- (1) 終止所有業務，本公司清盤除外；

發售條款

- (2) 暫停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 (3) 合理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比例以每股A類股份不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贖回A類股份並向A類股東分派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其將完全取消A類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及
- (4) 清算及解散本公司，

惟在第(3)及(4)段的情況下，須遵守我們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義務，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並在所有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及發起人協議。

在所有情況下，A類股東收取的每股贖回金額將不少於10.00港元。

倘我們無法在有關24個月期間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有關36個月期間內（或在延長期間內（如有））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未能就本公司於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獲得所需的批准，概無有關將於到期時毫無價值的權證的贖回權或清盤分派。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倘我們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不會向包銷商支付遞延包銷佣金。

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及發起人控股公司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須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於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存續；

發售條款

- 在所有情況下，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在託管賬戶或對託管賬戶中任何款項的任何類型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包括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算分派的權利；及
- 倘第三方對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或售予本公司的產品或已與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任何索賠，將託管賬戶中的資金金額降低至在所有情況下償還A類股東所需最低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以下，則彌償本公司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任何資金短缺，前提是有關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託管賬戶中所持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任何索賠。

發起人承諾

發起人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只要相關發起人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各自將遵守及將促使相關發起人控股公司及清科香港（視情況而定）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發起人的規定。

發起人控股公司及清科香港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只要相關發起人控股公司或清科香港（視情況而定）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各自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發起人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細則訂明，只要發起人控股公司及清科香港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發起人控股公司及清科香港將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上市規則條文。

向內部人士及聯屬人士支付的受限制款項

除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出每年120,000港元的付款外，我們不會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或就任何為實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提供的服務，向發起人、高級人員或董事支付有關貸款或其他補償的中間人佣金、報銷、諮詢費、股款。

然而，在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將向發起人作出以下付款，且（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支付）將以託管賬戶外持有的資金支付：

- 有關識別、調查、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任何實付開支的報銷；及
- 根據貸款融資或任何其他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的還款，該等貸款可能由發起人提供，以支付發售相關及組織性開支，以及撥付識別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產生的開支。

關於物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協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或會使用發起人之聯屬人士的專業服務，並（在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預期按市場標準及公平條款向彼等償付款項。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及發起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僱員及彼等的各緊密聯繫人不得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並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不得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其須就這些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的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於本上市文件中獲提名的任何建議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上市文件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僅就發售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內的發售證券而刊發本上市文件。發售證券僅可發售或出售予專業投資者。任何人士不得就發行目的（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刊發或持有針對香港公眾人士或其內容可能由香港公眾人士獲取或閱覽的與發售證券或本上市文件有關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准許如此行事），惟涉及僅出售予或擬僅出售予專業投資者的發售證券者除外。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上市文件根據發售所提呈發售證券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上市文件不可用於亦不構成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證券的公開發售，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上市文件。於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上市文件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證券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註冊或授權獲得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或獲得其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上市文件，亦不得發售及出售發售證券。

發售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受本上市文件所述的轉讓限制規限者除外。發售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發售證券不得轉讓，惟遵守所有適用法律除外。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美國或其他監管機構均未批准或不批准該等證券或通過本上市文件的充分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的陳述於美國均屬犯罪行為。

閣下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上市文件所載內容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概無作出聲明表示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本公司的事務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概不就A類股份及／或上市權證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A類股份及／或上市權證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前瞻性陳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上市文件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與其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 (b) 我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 (c) 我們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繼承公司表現的期望；
- (d)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成功留任或招募高級職員、關鍵僱員或董事或對該等人員作出所需變動；
- (e) 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將時間分配至其他業務並與我們的業務或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f)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其他融資來源獲得額外融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除外）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能力；
- (g) 我們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儲備；
- (h) 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帶來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遇的能力；
- (i) 發售證券及繼承公司證券的潛在流動性及交易；
- (j) 我們的證券缺乏市場；
- (k) 本次發售後（包括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的財務表現；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 (l) 我們關於未來經營、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討論；
- (m) 有關我們控制成本或及時募集充足資金能力的任何陳述；
- (n) 有關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的任何陳述；及
- (o)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在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對未來發展的預期及信念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內所述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內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無論是否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上市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出現或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上市文件內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內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限制。

於本上市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的證券存在高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所有風險連同本上市文件所載其他資料。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列風險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亦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制度在香港是新事物，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的市場歷史較短。因此，投資於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風險和不確定性高於投資運營公司的上市證券。發售證券未必形成流通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以下所列風險的順序並不一定反映風險發生的概率或其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對程度。該等因素包括未必會發生的可能性，且我們概不就發生任何有關可能性的概率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不會予以更新，且須受限於「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一節內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投資我們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歸類為：(1)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2)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3)與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4)與發售證券有關的風險；及(5)與發售有關的風險。

現時未為我們所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考慮到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閣下應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我們為一家並無經營或財務歷史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閣下並無依據評估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

我們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我們目前並無經營或財務歷史，且我們於透過發售獲得資金之前不會開始營運。由於我們缺乏任何經營或財務歷史，閣下並無依據評估我們實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業務目標的能力。我們現時並無與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達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計劃、安排或諒解，且可能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我們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被迫停止運作，而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中可供分配予A類股東的部分資金，而權證（包括上市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所產生的固有流動性及波動風險，無法保證發售證券將形成交易市場。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是一項新發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證券市場歷史極為短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於發售前，發售證券並無交易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將會或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或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此外，我們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於上市後我們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利率；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
- 有關待定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市場投機及傳言；
- 類似證券的市場；
- 自然災害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與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尋求可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方面進行有效競爭；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尤其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類似證券的市場；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的變動；
- 中國、香港及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及
- 牽涉重大訴訟。

股本證券的過往市場曾受擾亂而導致其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對並無實質性業務、收益或利潤且其交易價格與市盈率等傳統指標無關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而言，此風險尤其嚴重。於美國（目前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最大的交易市場）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的交易價格一直波動，在過去的一年尤為如此。由於目前發售證券並無市場，股東因此無法獲得有關過往市場記錄的資料，以作為其投資決定的依據。於發售後，我們的證券價格可能會由於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整體市場或經濟狀況而出現重大變動。此外，發售證券於發售中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且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僅可由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這可能會對發售證券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其交易價格大幅波動。

隨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評估目標數量增加，有吸引力的目標可能會越來越少，而對有吸引力的目標的競爭可能會越來越激烈。這可能會增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成本，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找到目標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近年，全球市場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數量大幅增加。許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潛在目標已進行業務合併，亦有許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為其業務合併尋找目標，以及許多此類公司目前正在成立當中。因此，有時有吸引力的目標可能較少，且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更多努力及更多資源物色合適的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此外，由於有更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尋求與可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擁有具吸引力的基本要素或商業模式的特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競爭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導致目標公司要求更佳的財務條款。我們預期會遇到與我們有類似業務目標的其他實體的激烈競爭，包括私人投資者（可能是個人或投資合夥企業）、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和其他角逐我們擬收購的企業類型的國內及國際實體。該等個人及實體中大部分聲譽良好，並在直接或間接確定及實現收購在各行業經營或提供服務的公司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該等競爭者中大部分擁有與我們類似或更雄厚的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或比我們擁有更多的當地行業知識，而且與大部分該等競爭者相比，我們的財務資源將相對有限。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會選擇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傳統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非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繼承公司的市場表現不理想，傳統的上市選擇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言可能更具吸引力，最近在美國進行的若干業務合併交易即是這種情況。富有吸引力的交易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變得更加稀缺，如經濟或行業衰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經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目標所需的額外資金成本增加。該等風險可能會令我們尋找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成本增加，導致我們尋找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出現延誤、變得複雜或能力受阻，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以對我們的投資者有利的條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A類股東贖回其A類股份以換取現金的能力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無吸引力，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完成理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優化資本架構，甚或完全無法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達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如「證券概述－普通股概述－A類股東的贖回權」所述，A類股東有權在批准若干事項的股東大會前，選擇贖回彼等的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協議之時，我們將不會知曉有多少A類股東可能行使其贖回權，因此可能需要根據我們對將提交贖回的A類股份數量的預期來構建交易。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要求我們使用託管賬戶中的部分現金來支付購買價格，或要求我們在交易結束時擁有一定數量的現金，我們將需要在託管賬戶中保留部分現金來滿足該等要求，或在所需的第三方投資之外，安排其他第三方融資。此外，倘提交贖回的A類股東的數量比我們最初預期為多，我們可能需要重組交易，在託管賬戶中保留更多的現金，或安排額外的第三方就超出預期的金額提供融資。籌集其他第三方融資可能涉及具有攤薄效應的股本發行或產生高於適宜水平的債務或附帶較不理想的條款。上述代價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我們所能取得的最理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優化資本架構的能力。

無法保證我們最終能夠重組交易以符合該等交割條件或從第三方投資者或其他來源獲得足夠資金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無法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不得不尋找替代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不成功，於規定期間結束之前，閣下將不會收到託管賬戶的比例配額。倘閣下需要即時變現，閣下可以嘗試在公開市場上出售閣下的A類股份；然而，屆時我們的A類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較託管賬戶中每股A類股份的比例金額折讓。在任一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或失去與閣下行使贖回權有關的預期資金利益，直至我們退還資金或閣下能夠在公開市場上出售閣下的股份。潛在目標將知悉該等風險，因此可能不願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未必能夠於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承諾於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並於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惟可經股東及（如需要）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獲授任何延期。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或會受到整體市場狀況、股權及債務市場波動及本上市文件所述其他風險的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即使我們能成功物色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任何與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磋商的潛在目標企業均將知悉，我們必須在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24個月內公佈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並在36個月內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惟可根據上市規則獲授任何延期。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限可能使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對我們有影響力。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會在與我們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佔據上風，因為知曉若我們不與該特定目標企業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無法與任何目標企業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隨著我們越來越接近上述最後期限，該風險會隨之上升。此外，我們可能只有有限的時間進行盡職調查，並可能以我們若進行更全面的調查及磋商後便會拒絕的條款訂立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遵守上述時限的能力亦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尤其是，COVID-19的發展不可預測，並預期將繼續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COVID-19造成的干擾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磋商及盡職調查以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時間。

倘我們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中可供分配予A類股東的資金，而權證（包括上市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倘我們未於有關時限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或完成有關交易（或倘該等時限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我們將：(1)終止所有營運（結業目的除外）；(2)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3)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贖回A類股份及按比例向A類股東分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低於10.00港元，從而完全終止A類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配（如有）的權利）；及(4)在該贖回完成之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本公司清盤及解散，惟須經我們餘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而在(3)和(4)項的情況下須遵守我們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並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倘我們缺乏足夠的財務資源，我們競爭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自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並產生1,323,167港元的開支。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持有流動資產5,865,834港元及流動負債7,186,501港元。自該日起，我們已產生並預期將產生與我們早期組織活動及發售有關的開支。於發售後，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經營收入，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可能會以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收益的形式產生非經營收入，且我們可能會在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下獲得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貸款。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預期開支將因我們成為上市公司（與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合規義務有關）及與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盡職調查及其他交易開支而大幅增加。

申報會計師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報表中列載「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擬通過發行25,000,000股B類股份及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募集所得款項2,500港元及40.0百萬港元，並通過訂立貸款融資（將為我們提供最高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及其他開支，可供我們於需要時提取）來應對該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的非發起人股東將有權就以下事項贖回其A類股份：(1)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2)延長於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3)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後批准本公司存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意識到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用的資源，從而增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固有風險、不確定性及挑戰。任何該等義務均可能使我們在成功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處於競爭劣勢。倘我們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而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金，前提是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港元。

我們的會計師報告載有對我們「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疑問的解釋性段落，而我們可能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充足資源。

雖然我們認為存在眾多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我們在收購若干大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方面的競爭能力將受到我們可用財務資源的限制。截至報告期間末，我們並無足夠財務資源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申報會計師已在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持續經營基準」的說明。於發售後，我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會產生任何經營收入，且我們預期我們的開支將因成為上市公司（法律、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合規方面）以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盡職調查及其他交易開支而大幅增加。我們擬通過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並通過訂立貸款融資來解決我們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所得款項將全部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不足提供資金，並在本次發售結束後為我們的交易成本及其他開支提供資金。此外，我們可能須通過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或通過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募集更多資金。然而，我們的發起人、其聯屬人士或我們的董事日後並無義務向我

們提供貸款，且我們可能無法自非聯屬人士籌集必要的額外融資以撥付我們的開支。此外，與在美國等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不同，根據上市規則，來自我們發起人的貸款不能轉換為發行人權證，因此，我們的發起人提供貸款（包括貸款融資）的財務吸引力可能較低。日後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有關我們當時持續經營能力的分析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甚至可能被迫清盤，惟須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

此外，我們有義務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向A類股東提供以現金贖回其A類股份的權利。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獲悉，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源。任何該等義務均可能對我們成功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金（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低於10.00港元），且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金額的第三方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自第三方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且獨立於本公司）獲得投資。該投資必須包括來自資深投資者的大額投資，並且須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磋商價值的一定比例。請參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獨立第三方投資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一項條款的必要性」。此外，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規模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現金金額，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代價的現金部分超過託管賬戶內可動用金額（扣除需支付股東的任何贖回的金額），我們或須尋求所需第三方投資以外的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進行股權集資及債務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及其他事件（例如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或其他傳染病的重大爆發）的影響，包括由於第三方融資的市場波動加劇及市場流通量下降。特別是，作為全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重要推動力的第三方投資市場在2021年下半年有所減弱，且於2022年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需金額的第三方投資，或根本無法獲得第三方投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金額的額外融資，這將迫使我們重組交易、尋求替代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以不太有利的條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此外，即使我們獲得足夠的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仍可能須獲得額外的融資來為繼承公司的業務或增長提供資金，包括維持或擴張繼承公司的業務、償付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產生的債務本金或利息，或為購買其他公司提供資金。未能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對繼承公司的持續發展或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發起人、其聯屬人士、我們的董事或股東均無須向我們提供任何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或之後的額外融資。

上市規則對繼承公司的資格及上市批准規定可能會限制備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繼承公司須滿足上市規則下的所有新上市規定，包括財務資格規定、保薦人盡職調查、文件規定以及財務報告及審核規定。多個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無法滿足該等規定，此將限制我們的備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此外，我們需要為符合上市規則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佈上市文件。在我們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且聯交所確認其對上市文件並無其他意見前，不能發佈上市文件。上市文件的編製要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新上市申請人向我們提供所需的詳細資料，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歷史財務資料及反映本公司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合併的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報表必須由獨立申報會計師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審核及審查準則規定的方式報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有關詳細資料或財務報表，以便我們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回應聯交所對上市文件的意見，以及取得聯交所對上市文件並無其他意見的確認書。此過程的延遲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規定的「截止」日或上市規則規定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限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的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中可供分配予A類股東的資金，而我們的權證（包括上市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我們獲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因COVID-19疫情持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引起大範圍的健康危機，並可能持續對世界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而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繼續存在有關COVID-19旅行限制的憂慮或限制我們與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投資者進行會面，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人員、賣方或服務提供商無法進行磋商並及時完成交易，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COVID-19對我們獲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COVID-19疫情（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的未來進展，其中包括可能出現的有關COVID-19嚴重性的新信息、新毒株（如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異毒株）、為遏制COVID-19或減緩其影響採取的行動、安全有效疫苗的成功開發、分發及廣泛接種。倘因COVID-19或其他傳染性疾病的大範圍爆發導致的中斷時間繼續延長，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經營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籌集股權及債務融資的能力，此可能會受到COVID-19及其他事件的不利影響，包括由於市場波動加劇、市場流動性下降以及第三方融資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因COVID-19或其他傳染性疾病的大範圍爆發導致的中斷時間繼續延長，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或我們最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意評估在中國新經濟領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我們現時並無選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謀求與其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亦並無局限於任何特定領域或地理區域，因此 閣下將無法確定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營優勢或風險。

儘管我們可能尋求在任何行業或領域及任何地理區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遇，但我們有意專注於中國新經濟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的創新技術、先進製造業、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由於我們並無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選擇或接觸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故概無基準可用以評估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營運、現金流量、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或前景可能具有的優勢或風險。

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營運及其經營行業固有的多項風險影響。例如，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財務不穩定企業或並無完整銷售或盈利記錄的實體，我們可能受財務不穩定或處於發展階段實體的業務及營運固有風險的影響，包括並無成熟商業模式或歷史財務數據、收益或盈利不穩定、競爭激烈且難以獲得及留任關鍵人員。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一家私人持有公司，我們可能須根據有限的資料決定是否進行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可能導致我們與該公司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非可按我們所預測般獲利（如有）。此外，新經濟領域正在迅速擴張並受制於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與中國新經濟領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相關的風險。

儘管我們的董事將盡力評估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固有風險，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妥善確定或評估出所有重大風險因素。此外，部分該等風險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令我們無法控制或降低其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發售證券的投資最終將證明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直接投資（如有此機會）對投資者更有利。任何股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選擇繼續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可能會造成其股份價值縮減，且不大可能就相關股份減值獲得補償。

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以及董事的過往表現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以及董事的資料（包括他們曾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曾與他們有關的業務）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旨在包括有關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所有過往經驗及表現指標。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以及董事的任何過往經驗及表現並不保證(1)我們將能夠成功完成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2)我們將能成功確定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3)我們將能夠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股東提供正回報，尤其是考慮到概無發起人先前曾成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且推廣及經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對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以及董事而言是嶄新的領域。 閣下不應依賴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以及董事的過往經驗（包括他們曾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曾與他們有關的業務），並將其作為投資於我們的未來表現指標。此外，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可能在其各自的職業生涯中，曾參與一些不成功的業務及交易。我們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股東可能會在投資我們的證券時遭受損失。

我們可能在不屬於我們發起人及董事專業領域或未必符合我們認定標準及指引的行業或領域內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儘管我們已認定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一般標準及指引且我們計劃專注於技術領域，但我們與其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可能不符合我們的認定標準或指引或不屬於我們發起人及董事的專業領域。在此情況下，我們發起人及董事的背景及技能就評估或運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言未必直接相關，且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發起人及董事專業領域的資料將與了解我們選擇收購的企業無關。因此，儘管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將竭力評估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固有風險，但我們未必能夠充分確定或評估所有相關風險因素。因此，任何股東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續為股東可能因此遭受其投資價值縮減，且不大可能就相關價值縮減獲得補償。

此外，倘我們公佈與不符合我們一般標準及指引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多數股東可能會行使其贖回權，這將為我們達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條件（要求我們具備最低淨值或特定現金金額）帶來更多困難。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不符合我們的一般標準或指引，亦可能會令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股東批准更為困難。上述任一情況均將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獲得有限獨立保證，保證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支付的價格從財務角度而言對股東屬公平。

董事會將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除非我們與關連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董事會無法獨立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包括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否則我們毋須獲得獨立投資銀行公司或估值或評估公司有關認為我們所支付的價格從財務角度而言對股東屬公平的意見。倘並無有關獨立估值，則股東將依賴董事會作出的判斷，而董事會將根據金融界公認的標準釐定公允市值。所使用的該等標準將披露於股東通函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資料內。儘管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的第三方投資可能向股東提供若干保證，保證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支付的價格屬公平，但股東將無法取得獨立估值意見保證。

倘尋求並對其進行盡職調查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可能會浪費資源，從而可能會對以後嘗試尋找、收購或與其他企業合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調查各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磋商、起草及簽立相關協議、披露文件及其他文據將需投入大量管理層時間及精力以及高額財務顧問、會計師、律師、諮詢顧問及其他顧問成本。倘我們決定不完成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截至建議交易前產生的財務及時間成本將無法收回，且將對我們試圖隨後完成另外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就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達成協議，我們仍可能會因各種原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任何有關事件均將導致我們損失已產生的相關成本，這可能對以後嘗試尋找、收購或與其他企業合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須發行額外的A類股份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可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或提成權發行額外A類股份。任何有關發行均會攤薄股東的權益，並可能帶來其他風險。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緊隨發售完成後，將分別有899,900,000股及75,000,000股可供發行的已授權但未發行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數量並無計及未行使權證獲行使後預留發行的A類股份或B類股份轉換後可發行的A類股份。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可根據本上市文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進行調整。具體而言，倘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B類股份按一比一比例可轉換成A類股份的數目將根據增加或減少的比例進行相應調整（如適用），且不得導致發起人經有關股份分拆或合併調整後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其截至上市日期原本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在始終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規定下就上述未列明的攤薄事件提出調整。任何調整的詳情將在向聯交所諮詢後以公告方式告知股份及權證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必須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第三方投資，為此我們將須發行額外A類股份。此外，我們可能會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根據可能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類股份。另外，倘發起人提成權規定的條件獲達成，我們可能會向發起人發行額外A類股份。有關發行額外股份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發行額外股份或產生債務的潛在影響」。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可以通過絕對多數決議案表決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包括關於發行額外股份的條文。發行額外股份（包括繼承公司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投資者在發售中的股權，並對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當前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發行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產生其他重大債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槓桿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對股東向我們作出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承諾於本次發售後發行任何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產生其他未償還債務，但我們可自發起人獲得貸款融資，亦或會選擇產生大量債務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儘管債務的發行不會影響託管賬戶中可用於贖回的每股金額，但產生債務仍可能會導致多種負面影響，包括：

- 如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的營運收益不足以償還債務，則將發生違約及喪失我們資產的抵押品贖回權；
- 倘我們違反若干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儲備的契諾，則會加快我們償還債務的責任；
- 倘須按要求支付債務工具，則我們須立即支付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

風 險 因 素

- 倘債務工具包含限制我們於債務抵押未償還的情況下獲得融資的能力的契諾，則我們將無法獲得必要的額外融資；
- 我們無力派付A類股份股息；
- 使用我們絕大部分現金流量支付我們債務的本金及利息，從而將減少可用於派付A類股份股息（倘已宣派）、支付費用、作出資本開支及收購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
- 限制我們在規劃及應對我們業務變動方面的靈活性；
- 令我們更易受整體經濟、行業及競爭狀況不利變動以及政府監管不利變動的影響；及
- 限制我們借入額外款項以支付費用、資本開支、收購、履行償債要求及執行策略以及作其他用途的能力，以及與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其他劣勢。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取得監管批准，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獲得所有必要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反收購行動」，要求繼承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新上市規定。該等規定包括財務資格規定、保薦人盡職調查、文件規定以及財務報告及審核規定。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僅可於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上市後完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所有監管程序並獲得所有監管批准，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法於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在中國經營或位於中國，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須取得額外監管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與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司法權區收購及經營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可能會尋求與高度複雜的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機會，該等公司需要大量營運改進，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取得預期業績。

我們可能會尋求與大型及高度複雜的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機會，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將從營運改進中受益。儘管我們計劃實施有關改進，但假若我們的工作延誤或我們無法實現預期改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不如我們預期般成功。

倘我們與大型複雜企業或經營結構複雜的實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亦可能受到與我們合併的業務營運中固有的多項風險影響，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實施我們的策略。儘管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努力評估特定目標企業及其營運中固有的風險，但在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我們可能無法正確確定或評估所有重大風險因素。假若我們無法實現預期的營運改進，或改進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實施，我們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收益。此外，當中部分風險及複雜性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使我們無法控制或減少該等風險及複雜性對目標企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有關合併可能不如與規模較小及複雜性較低的機構合併般成功。

我們可能會於初創公司、財務不穩定企業或缺乏完整收入或盈利記錄的實體中尋求收購機會。

倘我們與初創公司、財務不穩定企業或缺乏完整銷售或盈利記錄的實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會受到與我們合併的業務營運中眾多固有風險所影響。該等風險包括投資於並無成熟業務模式且過往財務數據有限、收入或盈利往績不穩定、競爭激烈以及難以獲得及挽留主要人員的企業。儘管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將致力評估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固有風險，惟我們可能無法適當確定或評估所有重大風險因素，且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時間完成盡職調查。此外，部分該等風險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使我們控制或減少該等風險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繼承公司產生不利影響的機會的能力有限。

我們可能僅可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這將令我們完全依賴於單一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其產品或服務的數量可能有限。

我們可能同時或於短時間內與單一目標企業或多個目標企業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然而，我們可能因不同因素而無法與超過一個目標企業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我們的資源有限及存在複雜會計問題，以及我們須編製及向聯交所提交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呈列多個目標企業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該等企業一直按合併基準營運。此外，假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多個目標企業，則應用上市規則項下的新上市規定將甚為複雜。通過我們僅與一家實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業務缺乏多元化可能令我們在諸多經濟、競爭及監管發展方面受到局限。此外，與擁有資源可完成不同行業或同一行業不同領域中的多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他實體不同，我們無法實現業務多元化或從風險的可能分散或抵銷虧損中獲益。因此，繼承公司的前景可能完全取決於單一企業的表現，或單一或有限數量的產品、工藝或服務的發展或市場接受程度。我們可能依賴單一或有限數量的產品、工藝或服務的發展或市場接受程度。缺乏多元化可能會使繼承公司面臨多種經濟、競爭及監管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對繼承公司經營的特定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試圖同時完成與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合併，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並導致成本及風險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決定同時收購由不同賣家擁有的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將需要各賣家同意我們對其業務的購買以其他業務合併同時完成為條件，這可能會加大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難度及延誤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通過多項業務合併，我們亦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包括與可能的多方磋商及盡職調查（如有多個賣家）相關的額外負擔及成本，以及與被收購公司的業務及服務或產品後續吸收整合到單一經營業務相關的額外風險。此外，我們必須確保繼承公司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新上市規定，並須發佈一份上市文件，當中載有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所需資料。此過程比列出單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資料更加複雜。請參閱「一 上市規則對繼承公司的資格及上市批准規定可能會限制備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我們無法充分應對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可能須撇減或撇銷資產、進行重組或產生減值或其他可能導致繼承公司報告虧損的費用。

即使我們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識別出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重大問題、其後不會出現意外風險或已知風險不會以與我們初步風險分析不一致的方式出現。由於這些因素，我們可能會被迫其後撇減或撇銷資產、重組繼承公司的業務或產生減值或其他可能導致報告虧損的費用。即使這些費用可能是非現金項目，並且可能不會立即對繼承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影響，但這種性質的費用可能會導致市場對繼承公司或其證券產生負面看法。此外，這種性質的費用可能導致繼承公司違反資本淨值或其他契約，而其受限於這些契約是由於承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持有的既有債務或由於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部分融資而獲得的債務融資。因此，任何選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續擔任繼承公司股東的股東，可能會遭受股份價值減少，且不太可能就該價值減少獲得補救措施。

我們的發起人、董事以及與他們有關聯的公司牽涉民事糾紛、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與我們的業務無關的其他實際或被控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發起人、董事以及與他們有關聯的公司曾經並在未來將繼續參與各種業務及其他活動。由於該等參與，我們的發起人、董事及與他們有關聯的公司可能會牽涉民事糾紛、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與其事務有關但與我們無關的其他實際或被控的不當行為。任何該等索賠或發展，包括與其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可能對我們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申索。

我們已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彌償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然而，根據發起人協議，我們無須就任何同時亦為發起人的董事根據發起人協議履行其在若干情況下彌償我們所面臨的第三方申索的義務向其作出彌償，且各個人發起人已同意不可撤銷地放棄其以董事的身份獲得我們彌償的權利，但假若託管賬戶中的資金金額減少至低於根據發起人協議需要向A類股東償還的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其須對該等資金的任何差額向我們作出彌償。此外，我們的董事已同意放棄託管賬戶中或對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類型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且不會因任何理由對託管賬戶進行追索。因此，我們僅在託管賬戶外有足夠資金或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情況下，方能滿足所提供的任何彌償保證。我們對董事作出彌償的責任可能會阻止股東就違反受信責任對董事提起訴訟。該等條文亦可能降低針對我們董事的衍生訴訟的可能性，即使有關訴訟（倘勝訴）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此外，倘我們根據該等彌償條文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和解費用及損害賠償金，則股東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發生網絡事故或受到網絡攻擊的情況下可能導致資料被盜、數據毀壞、經營中斷或產生財務損失。

我們的運營依賴數碼技術，包括信息系統、基礎設施以及雲應用及服務（包括我們可能與之交易的第三方的數碼技術）。儘管已實施安全措施，但我們的內部IT系統仍可能遭受電腦病毒及未經授權進入的損害。我們或第三方的系統、基礎設施或雲遭到複雜和蓄意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專有信息以及敏感或機密數據遭到破壞或盜用。儘管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系統故障、網絡事件或安全漏洞，但倘發生此類事件並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及導致財務虧損。

我們亦面對與遵守關於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及安全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以及與遵守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就該等數據的任何要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數據及系統可能面臨威脅，包括惡意代碼及病毒、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供應商的信息系統發生重大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聲譽及信譽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來維修或更換信息系統或網絡，並面臨涉及與數據收集及使用慣例有關的私隱問題及其他數據私隱法律法規的監管行動及／或索賠。儘管我們開發及維護為防止該等事件發生而設計的系統及控制措施，且我們有識別及減輕威脅的流程，但仍需隨著技術的變化持續監控及更新，以應對日益複雜的安全措施。作為一家新成立公司，在數據安全保護方面並無龐大投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資源來充分防範網絡攻擊或調查及補救任何網絡攻擊的漏洞。此外，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仍無法完全消除發生該等事件的可能性。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同時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財務損失。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

我們可能會蒙受現有保單未涵蓋或超出現有保險覆蓋範圍的損失。未來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維持足夠的保險範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將計劃投購與繼承公司業務類似的公司所需類型的保單。然而，繼承公司可能會蒙受保單未涵蓋或超出其保險範圍的損失。此外，繼承公司未來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維持充分的保險保障。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監管事項、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且可能會影響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各種監管機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他們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督其證券公開上市的公司）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須遵守適用法律項下不斷發展的新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不斷變化的新法律法規所做的努力可能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經詮釋且適用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其中一些法律、法規及標準（特別是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相對較新，且詮釋不斷變化，其在實踐中的應用可能會隨著新指引的出現而不斷發展。有關發展可能會導致合規問題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不斷修訂我們的披露及治理實踐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以及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依賴於董事，其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能力及繼承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人數較少的一組人士，包括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叶青先生及陳耀超先生以及其他董事。我們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關鍵人員的努力。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訂立僱傭協議或購買要員保險。意外流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未必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保持對繼承公司的控制權。我們不能保證新管理層將具備管理上市公司所需的技能、資格或能力。

我們可安排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令股東持有股份的繼承公司將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少於100%的股權或資產，但我們只有在繼承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控股權益後，方完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不考慮任何不符合有關標準的交易。即使繼承公司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有投票權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股東可能共同持有繼承公司的少數權益（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估值）。例如，我們可進行發行大量新A類股份以換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發行在外股本或股份的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獲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100%權益。然而，由於發行大量新A類股份，緊接有關交易前的股東可能無法擁有有關交易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類股份的多數權益。此外，其他少數股東可能於其後將其持股集中，令單一人士或集體取得較我們最初獲得的繼承公司股權更多的股份。因此，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管理層很可能無法保持對繼承公司的控制權。此外，即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保持對繼承公司的控制權，但我們的董事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辭任，而我們將無法獲得他們的投資和管理技能、洞察力和經驗。

儘管我們擬在評估是否可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密切審查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但我們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管理團隊能力的評估可能有限，原因為缺乏時間、資源或資料。倘管理團隊缺乏管理上市公司所需的技能、資格或能力，繼承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董事（如有）未來於繼承公司的角色現時無法確定。儘管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董事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仍以某種身份與繼承公司保持關聯，但彼等可能不會全力以赴處理繼承公司的事務。我們亦無法保證留任於繼承公司的任何或全部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將擁有與其營運有關的豐富經驗或知識。因此，股東如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續擔任股東，其股份價值可能會削減，且不大可能就有關相關價值削減獲得補償。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辭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關鍵人員的辭任可能對繼承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我們將需要重組繼承公司的管理團隊，此舉可能對我們及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發展繼承公司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我們根本無法完成有關交易或發展繼承公司的業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我們於交易後的架構可能對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並無節稅作用。由於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稅務責任可能更為複雜繁重並充滿更多不確定性。

儘管我們將嘗試按節稅的方式安排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但稅收架構的考量因素具有複雜性，相關實際情況及法律也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發生變動，故相較於稅務考量，我們將優先進行商業及其他考量。例如，經必要的股東批准，我們可能以下列方式安排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要求股東或權證持有人確認稅項收益或收入、在其他司法權區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不同的司法權區（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在的司法權區）重新註冊成立。重新註冊成立時可能要求股東或權證持有人在為其為稅務居民或其成員為居民（如屬稅務透明實體）的司法權區確認應課稅收入。我們無意向股東或權證持有人派發任何現金以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其後產生的稅項。因此，股東或權證持有人可能需動用其自有資金內的現金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權證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的任何負債。此外，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亦可能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對我們的擁有權產生額外所得稅、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將依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產生的收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將依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產生的收入應付其自身開支及經營現金需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向本公司支付的分派及股息金額（如有）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適用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規管我們債務的文件及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股息亦可能受到限制。倘繼承公司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我們可能無法支付其開支或就A類股份作出分派及股息。

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若干董事可能對其他實體負有受信或合同義務，因此，於決定應向哪家實體提供特定業務機會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於發售完成後及直至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擬從事物色及與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業務。董事現時或將來可能會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有關連。發起人及董事亦未被禁止在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保薦、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其他「空白支票」公司（包括與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者）。

各董事可能負有須向其他實體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的受信或合同義務。因此，彼等於決定應向哪家實體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衝突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而且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可能在提供予我們之前提供予另一實體（視乎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受信責任）。有關閣下應知悉的我們的董事業務關聯及潛在利益衝突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潛在利益衝突」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的若干成員可能與其他實體的表現有關連並在其中持有較大的財務利益，有關活動可能會導致代表我們決策時產生利益衝突。

我們並無採取政策，明確禁止董事、高級職員、證券持有人或聯屬人士在我們將收購或出售的任何投資或我們為當事方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金錢或財務利益。發起人及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供我們與任何有關連的實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定機會，且無與任何有關實體進行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實質性討論。儘管我們不會特別關注或針對與任何有關連的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倘我們認定有關連的有關實體符合「業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所載我們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標準，且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尋求進行有關交易。儘管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證明構成關連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存在極低的利益衝突，且我們已就有關交易取得獨立估值，潛在利益衝突仍可能存在，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可能不如無利益衝突時對股東有利。

再者，我們並無政策明確禁止任何該等人士為其自身的利益從事我們所開展類型的業務活動。因此，該等人士或實體可能在他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之間存在衝突。

董事的個人及財務利益可能會影響他們及時物色及選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動力。因此，在確定某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條件及時間是否合適且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時，董事對物色及選擇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

標的酌情權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這將違反他們對我們的受信責任，我們或股東可能會因侵犯我們或股東權利而對該等人士提出索賠。然而，我們最終未必能在出於該原因而對他們提出的任何索賠中勝訴。即使我們勝訴，我們亦會在聲譽受損、管理時間、精力及財務資源方面產生重大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會將時間分配至其他業務，所以在他們決定投入多少時間處理我們的事務時將會產生利益衝突。這種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董事無須亦不會全職處理我們的事務，這可能會導致他們在我們的運營及我們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他們的其他業務之間分配時間時產生利益衝突。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我們並不打算僱用任何全職員工。我們的每名高級職員均從事其可能獲得大額報酬的其他業務，且我們的高級職員沒有義務每週為我們的事務貢獻特定時數。獨立董事亦擔任其他實體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會成員。倘我們董事的其他業務事務要求他們在這些事務上投入遠超他們目前投入水平的時間，則可能會限制他們將時間投入到我們事務中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業務事務的完整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起人將失去其對我們的全部投資，所以在確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是否適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25,000,000股B類股份將由發起人持有。此外，發起人將以總購買價40,000,000港元或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於私人配售（與本次發售同時）中購買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倘我們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起人權證亦將毫無價值。此外，發起人已為我們提供貸款融資，且該融資項下提取的金額須予以償還（極有可能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發起人的財務利益及董事的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其物色及選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業務運營的動力。隨著上市日期24個月屆滿當日（為我們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的臨近，這種風險可能會變得更加嚴重。

我們的關鍵人員可能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磋商僱傭或諮詢協議，可能導致彼等於釐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為最有利時產生利益衝突。

倘我們的關鍵人員可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磋商僱傭或諮詢協議，彼等可能能夠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留任繼承公司。有關磋商將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磋商同時發生，可以現金支付或證券形式就有關人士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為有關人士提供報酬。有關磋商亦會令有關關鍵人員的留任或辭任成為任何有關協議的條件。有關人士的個人及財務利益可能影響其物色及選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動力（視乎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受信責任）。

我們可能與跟發起人及董事有關連的一家或多家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可能利用有關公司的專業服務，因此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可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若干其他交易委聘我們的發起人或發起人的聯屬人士作為顧問或以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或實體支付構成可資比較交易市場標準的薪金或費用。根據任何該等聘用，該等人士或實體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賺取薪金或費用。該等付款可能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人士或實體可能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額外財務利益。該等財務利益可能會影響該實體向我們提供的建議，而有關建議會有助於我們決定是否就任何特定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倘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不足以維持我們未來至少24個月的營運，我們或會依賴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貸款為我們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資金。

我們將就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收取約40.0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於託管賬戶之外持有，從而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認為，完成本次發售及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後，託管賬戶之外我們可動用的資金足以維持我們未來至少24個月的營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估計是準確的。我們可能動用部分資金作為頭期款或為特定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禁止招攬」或獨家性條文（即意向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中的一項條款，旨在防止目標企業以對該等目標企業更有利的條款「招攬」其他公司或投資者進行交易）提供資金，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意如此行事。倘我們訂立意向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為獲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獨家權作出付款而其後被要求沒收該等資金（不論是否因我們有違反情況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充足資金繼續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對其進行盡職調查。

倘我們的發售開支超逾我們估計的約32.5百萬港元（其不包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予發售包銷商的遞延包銷佣金），我們可能以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資金為該超出金額提供資金。在該情況下，我們擬於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資金金額可能會減少相應金額。於託管賬戶持有的金額不會因相關減少而受到影響。若我們須尋求額外資金，我們將需向發起人或參與經營的其他第三方借入資金，否則我們可能會被強制清盤。除根據貸款融資外，發起人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概無義務在該等情況下為我們發放貸款。任何相關墊款及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任何款項將僅以託管賬戶外持有的資金償還。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我們預期不會向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尋求貸款，原因為我們認為，第三方將不會願意借出相關資金及放棄任何及所有權利獲取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倘我們因沒有足夠資金而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被迫停止營運及清盤，惟須經餘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發起人協議可不經股東批准而修訂。

發起人協議載有與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轉讓限制、彌償託管賬戶、放棄贖回權及參與託管賬戶的清盤分配有關的條文。除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事宜外，發起人協議條款可由發起人協議所有訂約方書面協議修訂或豁免而毋須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為發起人協議訂約方，故任何建議修改須待董事會批准，且身為我們發起人或獲我們發起人提名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雖然我們預期董事會不會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批准對發起人協議的任何修訂，但董事會在行使其商業判斷時及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可能會選擇批准對發起人協議的一項或多項修訂。對發起人協議作出的任何該等修訂均無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可能對發售證券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發起人控制我們的重大權益，因此或會以 閣下不支持的方式對需要股東表決的若干行動施加重大影響，除非被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

發起人將擁有25,000,000股B類股份，佔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19.98%。因此，發起人或會以 閣下不支持的方式對需要股東批准的若干行動施加重大影響，包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提成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須於在聯交所上市後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只有我們的發起人（作為B類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有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發起人可繼續行使控制權，至少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為止。

在香港市場，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提供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是一項新發展，這可能使我們協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變得困難及昂貴。

鑒於近期引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在香港市場，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是一項新發展。與擁有較成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市場的其他地區相比，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自香港保險公司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保險。與其他地區相比，該等保單所收取的保費可能較高，且該等保單的條款可能較為遜色。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或因其成為上市公司而修改其保險覆蓋範圍，繼承公司可能需要產生更多開支，接受更不利的條款或兩者兼有。此外，即使於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董事仍可能須承擔因據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發生的行為被申索引致的潛在責任。因此，為保護董事，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有關申索購買保險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表負債或減少營運可用的營運資金金額。

與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在保護閣下的利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外國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閣下通過香港法院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但我們的董事身處開曼群島境外。向開曼群島公司送達法院文件可藉送達文件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而生效，且有可能在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執行外國判決，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然而，倘投資者欲向我們的董事送達文件及／或對其執行外國判決，則須確保彼等遵守董事所在司法權區的規則。視乎董事的居住地而定，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或美國境內向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董事執行在香港法院或美國法院獲得的判決。

我們的公司事務及股東權利將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經不時補充或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我們亦須遵守香港的證券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其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與香港相比）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院的決定具有極高說服力，但對開曼群島的法院沒有約束力（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作出的決定除外，惟該等決定已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上訴）。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的受信責任與其他普通法司法權區大致相似，惟有別於在香港及美國部分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特別是，與香港或美國相比，開曼群島有一套不同的證券法體系。此外，倘我們股東有意在開曼群島境外對我們提出訴訟，彼等需要證明其有資格在香港或美國聯邦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開曼群島法院會否(1)承認或執行香港或美國法院根據香港證券法或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對我們作出的判決；或(2)受理根據香港證券法或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在開曼群島對我們提起的原始訴訟仍不確定。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儘管於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取得的裁決不能於開曼群島依法執行（開曼群島並非任何相互執行或承認該判決的條約的締約方），但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及強制執行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獲得對我們作出的終局及決定性對人判決，據此應支付一筆款項（就多重損害、稅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費用、罰款或處罰或同類財政或收入責任或其他違反公共政策而應支付的款項除外），或在若干情況下，將承認為獲得非金錢救濟提出的對人判決，並會在此基礎上作出判決，前提是(1)該等法院對該判決當事方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

權；(2)該等法院並未違反開曼群島的自然正義規則；(3)該判決不是通過欺詐獲得的；(4)並非以執行方式不符合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的方式取得，亦不屬該類判決；(5)在開曼群島法院作出判決之前，沒有提交與訴訟有關的新的可採信證據；及(6)適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正確程序。然而，開曼群島法院不太可能在不對案情進行重審的情況下執行香港或美國法院根據香港證券法或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作出的懲罰性判決，前提為開曼群島法院釐定該判決引致支付本質上被視作罰款、處罰或懲罰款項的責任。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面對針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發起人的法律行動時，股東可能較彼等作為香港或美國公司的股東更難以保護自身利益。

倘我們與一家香港境外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面臨各種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額外風險。

倘我們尋求在香港境外開展業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香港境外機會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面臨與調查、磋商及完成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額外負擔，且倘我們進行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面臨各種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的額外風險，包括與跨境業務合併相關的風險、在外國司法權區進行盡職調查、獲得地方政府、監管機構或部門對該交易的批准以及外匯風險。

倘我們與此類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繼承公司將面臨與在國際環境中運營的公司相關的特殊考慮因素或風險，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管理跨境業務運營固有的成本及困難；
- 有關貨幣贖回的規則及法規；
- 複雜的企業預扣個人稅項；
- 規管未來可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方式的法律；
- 交易所上市或除牌規定；
- 關稅及貿易壁壘；
- 與海關及進出口事務有關的法規；
- 地方或區域經濟政策及市場情況；

風 險 因 素

- 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動；
- 國際業務管理及人員配備方面的挑戰；
- 更長的付款週期；
- 稅務問題，如稅法變動及與香港相比稅法的差異；
- 貨幣波動及外匯管制；
- 通貨膨脹率；
- 收回應收賬款的挑戰；
- 文化及語言差異；
- 僱傭條例；
- 不夠完善或不可預測的法律或監管體系；
- 腐敗；
- 知識產權保護；
- 社會動蕩、犯罪、罷工、騷亂及內亂；
- 政權變動及政治動蕩；
- 恐怖襲擊及戰爭；及
- 地緣政治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應對該等額外風險。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完成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完成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獲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控制權訂立的協議可能不符合當地政府目前或未來對外商投資的限制，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部分國家目前禁止或限制若干「重要行業」的外資所有權。根據若干法規，尚不確定通過合同安排獲得多數股權是否符合禁止或限制若干行業外資所有權的法規。此外，可能會限制對不時確定屬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重要行業」或具有「馳名商標」或「知名品牌」的企業的外資所有權。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當地法律或法規（例如，倘我們被視為持有我們若干聯屬實體的股權，而外資被禁止於其中直接持股），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酌情決定：

- 吊銷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
- 沒收相關收入並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
- 終止或限制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運營；
- 要求我們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對相關股權結構或業務進行重組；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施加我們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司法權區收購及經營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

倘我們在中國尋求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將面臨與在中國境內收購及經營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有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的若干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複雜及耗時，其中包括：

- 某些行業或領域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 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發生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或若干閾值被觸發導致經營者集中，須提前通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
- 某些政府部門有權對收購交易進行經濟性審查，並要求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交易代價；及
- 規定引起「國防安全」問題的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並會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均需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開展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須遵守額外監管程序及獲得額外批准。另外，中國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將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何種影響。例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最近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限制外商投資若

干實體。遵守相關法律、監管程序及其他規定可能很耗時，且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新發展均可能會延遲或制約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倘我們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不符合審批流程的各個方面，則該交易可能無法完成，且即使獲得批准，但倘未在批准規定的時間內完成，該交易亦可能無法完成。

倘我們與位於中國的企業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可能在中國進行，並且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可能來自簽約實體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政府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例如，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重大協議可能受中國法律規管，由於中國的法律體系及現行法律的執行在實施及解釋上可能不如香港或美國般確定，我們可能難以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此外，我們與未來潛在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或收購通過中國聯屬公司開展業務的境外實體可能會受到相關中國稅務部門的嚴格審查。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在派付股息方面亦可能受到限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公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進行公開發售（包括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間接在聯交所進行發售）的登記規定的建議規則以徵求公眾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建議規則未獲正式採納。然而，該等建議規則或其他類似規定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之前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則可能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向中國機構備案及獲得批准。於此情況下，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在很大程度上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政策、發展及狀況的影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濟增長在地理上及各經濟領域之間可能不平衡，且該增長在未來可能無法持續。倘未來該國的經濟出現下滑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對若干行業的支出需求可能會減少。對若干行業支出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對繼承公司盈利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任何股東如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續擔任繼承公司的股東，其股份價值可能會減少，且不大可能就相關價值減少獲得補償。

匯率波動及貨幣政策可能對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收購非香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收益及收入可能會以外幣收取，而我們淨資產及分派（如有）的港元等值金額可能會因當地貨幣價值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外幣價值有所波動，並受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地方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該貨幣較我們報告貨幣的相對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吸引

力，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影響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以港元計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成本將增加，這或會令我們不太可能按有利條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可能會在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另一司法權區重新註冊成立，這可能會對我們、股東或權證持有人產生負面稅務影響或其他法律影響。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必要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或於其他司法權區重新註冊成立。倘我們決定如此行事，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會規管我們未來的部分或全部重大協議。該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及現行法律的執行在實施及解釋上可能不如開曼群島般確定。無法根據我們未來的任何協議執行或獲得救濟可能會導致業務、商機或資本出現重大損失。

此外，倘若重新註冊稅務透明實體，則股東或權證持有人須於其為稅務居民或實體股東為居民的司法權區確認應課稅收入。我們無意向股東或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現金分派，以供其繳納該等稅款。於重新註冊成立實體後，股東或權證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繳納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適用於我們的會計及企業披露標準有別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公司所適用者。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財務資料以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的所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通用的會計準則，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上市文件並不包括任何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差異的討論，我們亦無於本上市文件編製或載入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相關腳註披露的對賬，且我們並無識別或量化有關差異。因此，投資者無法獲取有關資料，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考慮此因素。閣下應諮詢閣下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以及該等差異如何影響本上市文件所載財務資料。

發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公司所適用者。此外，相較若干其他國家（包括美國）上市公司定期披露者，公眾有關香港上市公司（比如本公司）的可得資料可能較少。於作投資決定時，投資者應依賴其自身對本公司的檢視、本上市文件所載的發售條款及財務資料。

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可能限制其於行使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

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可能有證券法限制權證持有人於行使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因此，倘適用證券法禁止居於香港境外的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權證後收取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其權證。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於聯交所出售權證。

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全部或大部分董事居住於香港境外，或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投資者可能無法執行香港證券法或彼等的其他法定權利。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全部或大部分董事可能將居住於香港境外，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可能將位於香港境外。因此，香港投資者可能難以，或在若干情況下不能執行其法定權利向所有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香港法院根據香港法例對董事作出的須承擔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的判決。

倘根據投資公司法，我們被視為一家投資公司，我們或須制定繁重的合規要求，且我們的活動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令我們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倘根據投資公司法我們被視為一家投資公司，我們的活動可能受到限制，包括：

- 限制投資的性質；及
- 限制發行證券，任意一種情況均可能令我們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此外，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繁重的規定，包括：

- 登記為一家投資公司；
- 採用特定形式的公司結構；及
- 進行申報、存置記錄、投票表決、委任代表及遵守披露規定以及其他規則及法規。

為了不作為投資公司受投資公司法的監管，除非我們合資格獲得豁免，否則我們必須保證，我們從事的主要業務並非投資、再投資或買賣證券，及保證我們的業務不包括投資、再投資、擁有、持有或買賣佔我們資產（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現金項目）40%以上的「投資證券」（按非合併基準計算）。我們的業務為選取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於其後長期經營繼承公司或其資產。我們並無計劃收購業務或資產，以轉售或自轉售中獲利。我們亦無計劃收購無關業務或資產或成為被動投資者。

我們認為，我們的預期主要活動不會令我們受投資公司法規限。就此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僅將由託管賬戶及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所得款項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而使我們不被視為投資公司法下的投資公司。通過對將所得款項投資於該等工具進行限制及制定旨在收購及發展業務的長期業務計劃（而非以商業銀行或私募股權基金的方式買賣業務），我們有意避免被視為符合投資公司法定義的「投資公司」。本次發售並非針對尋求政府證券或投資證券投資回報的人士而進行。託管賬戶旨在作為資金存放地以備應對發生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1)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2)贖回就「證券概述－普通股概述」所述事項而妥為提交以供贖回的任何A類股份。倘我們未按上文所述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我們可能被視為須受投資公司法規限。倘我們被視為須受投資公司法規限，則遵守該等額外監管規定的負擔將產生我們並無作出資金分配的額外開支，並可能有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我們繼承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成功開發其服務或產品並將該等服務或產品商業化。倘我們的繼承公司未能就其服務或產品成項完成開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我們的繼承公司在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時遭遇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其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承公司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完成服務或產品開發、獲得必要監管批准及實現商業化的能力。其業務的成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具備充足資源開發創新或技術先進的服務或產品；
- 我們繼承公司的研發能力；
- 獲得監管批准；
- 提供服務或製造產品的高生產力；
- 成功推出我們繼承公司的服務或產品（倘獲批准）的商業銷售；
- 與目標受眾或目標市場相似的其他服務或產品競爭；
- 就繼承公司的服務或產品取得、維持及執行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專有權；及
- 就第三方針對我們的繼承公司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如有）提出的任何申索成功抗辯。

繼承公司未能就其服務或產品成功完成開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將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倘繼承公司在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時遭遇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其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繼承公司無法就其服務或產品取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倘取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繼承公司的服務或產品類似或相同的服務或產品，並與其直接競爭，而我們的繼承公司成功將任何服務或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繼承公司的商業成功在若干程度上取決於其通過取得、維持、捍衛及執行其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權）以保護其服務或產品免於競爭的能力。我們的繼承公司可能通過在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交知識產權申請、依賴多種商業秘密及監管保護方法，尋求保護其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服務或產品。此過程耗資費時，而我們的繼承公司可能無法及時在所有司法權區提交所有必要或合宜的知識產權申請並作出起訴。我們的繼承公司亦可能遲遲未能確定其研發成果中可取得專利的內容，直至就申請專利保護而言為時已晚。此外，我們的繼承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並採取必要行動捍衛及行使其權利。

金融服務或科技行業公司的專利狀況通常極不確定，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且近年來訴訟案件層出不窮。我們繼承公司日後的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獲得批准以有效阻止第三方將競爭技術及產品商業化。即使獲批，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質疑其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這可能會導致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收窄或失效，或我們的繼承公司將就該等專利獲得充分的權利要求範圍，以阻止第三方成功競爭。我們的繼承公司可能牽涉質疑其專利權或第三方專利權的衝突程序、異議程序或類似訴訟程序。任何相關訴訟程序中的不利裁決均可能使我們繼承公司的專利權範圍收窄或失效，允許第三方將其技術商業化並直接競爭，或導致其無法在不侵犯第三方專利權的情況下製造或商業化其服務或產品。

與發售證券有關的風險

閣下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並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因此，閣下可能被迫出售名下的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倘我們無法在規定時限內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則我們的股東僅在下述最早者發生後方有權收取託管賬戶中的資金：(1)就股東投票批准(i)我們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iii)延長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而妥為提交的A類股份贖回及(2)分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且須遵

守適用法律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股東在其他情況下於託管賬戶中並無任何類型的權利或利益（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及其他收入）。請參閱「證券概述－普通股概述－享有託管賬戶中的利息及其他收入的權利」。權證持有人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有關權證的所得款項並無任何權利。因此，為對 閣下的投資進行平倉， 閣下可能被迫出售名下的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第三方可能針對我們提起申索，這可能導致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所得款項金額減少。

上市規則規定，自託管賬戶發放的資金僅可用於下述目的：(1)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2)滿足A類股東就股東投票(i)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iii)批准我們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而提出的股份贖回要求；(3)在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暫停交易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東；或(4)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東。然而，這可能無法完全保護該等資金免受第三方針對託管賬戶提出申索。根據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已同意，在所有情況下，倘第三方就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出售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或與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任何申索，導致託管賬戶中的資金金額減少至低於需要向A類股東償還的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則發起人將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的任何短欠數額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該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雖然我們將尋求賣方、服務供應商、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其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實體與我們簽立協議放棄託管賬戶中或對託管賬戶中為股東利益所持有款項的任何類型權利、所有權、權益或權利要求，但該等訂約方可能不會簽立該等協議，或即使彼等簽立該等協議，亦未必可阻止彼等對託管賬戶提出申索以在針對我們資產（包括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的申索中取得利益。在該情況下，倘不能依賴上市規則提供的保護，則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可能面臨第三方申索的風險。

倘在向A類股東分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之前或之後，我們提交清盤呈請或針對我們而提交的清盤呈請未被駁回，A類股東可能無法收取託管賬戶的所得款項分派，或倘已作出分派，則可能面臨清盤人的追回款項行動。

倘在向A類股東分配託管賬戶中的所得款項前，我們提交破產或無力償債呈請或針對我們而提交的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呈請未被駁回，則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所得款項須遵守適用的破產法，並可能被納入我們的破產財產，並受制於優先於A類股東申索的債權人或其他第三方申索。倘任何破產申索耗盡託管賬戶，A類股東就清盤原應收取的每股股份金額或會減少至低於10.00港元。

倘在我們向A類股東分配託管賬戶中的所得款項後，我們提交清盤呈請或針對我們而提交的清盤呈請未被駁回，則根據適用債務人／債權人或破產法，股東收取的任何分配均可能被視為「可撤銷的優先權」或「欺詐性處置」。因此，破產或無力償債法院可能會尋求收回A類股東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款項。此外，董事會可能會因在處理債權人的申索之前自託管賬戶向A類股東支付款項而被視為違反其對債權人的受信責任及／或以不誠實的方式行事，從而使彼等及我們面臨懲罰性損害賠償申索。

我們以託管賬戶所持資金投資的證券可能附帶負利率，這可能會降低託管賬戶所持資產的價值。

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所得款項將以現金或上市規則允許的現金等價物持有。各國中央銀行近年來一直追求負利率，儘管目前各中央銀行（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公開市場委員會）宣佈利率可能上升，但負利率環境仍可能存在。儘管我們須確保以允許股東悉數贖回的形式持有資金，但我們無法保證現金所得款項及現金等價物將產生正面回報。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資金，負利率可能會降低託管賬戶所持資產的價值並可能影響股東贖回股份的能力。

倘股東未能收到A類股份的贖回通知，或未能遵守贖回程序，則該等股份可能不會被贖回。

在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在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或延長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進行贖回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儘管我們會遵守該等規則，但倘股東未能收到相關資料，則該股東可能仍不知悉有機會贖回其股份。我們將向股東提供的與批准相關事項的股東大會有關的文件將說明為有效提交股份進行贖回必須遵守的各項程序。倘股東未能遵守該等程序或相關資料所披露的任何其他程序，則其股份可能不會被贖回。

上市權證及A類股份預期將作為負債入賬，而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換股權預期將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這可能對我們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將發行50,050,000份上市權證作為本次發售的一部分，並在本次發售交割的同時，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我們預期將上市權證作為負債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上市權證負債的公平值將重新計量，而負債公平值的變動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收入（開支）入賬。我們用以釐定該負債公平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值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負債的估計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就會計目的而言，預期與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換股權有關的責任將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而歸屬條件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於歸屬期內分攤，而權益內的儲備相應增加。我們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或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

響。A類股份的價格為影響衍生工具價值的主要相關變量。影響衍生工具價值的其他因素包括股價波動、折現率及指定利率。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將基於各種因素（如A類股份的價格）於各報告期末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我們可能會改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相關假設，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波動。倘我們的股價波動，我們預期我們將於各報告期間就權證或任何其他類似衍生工具確認非現金收益或虧損，且該等收益或虧損金額可能重大。公平值變動對盈利的影響可能對A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潛在目標可能尋求並無權證入賬列作負債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這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此外，預期A類股份將作為負債入賬，初始按公平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我們可於獲得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上市權證的持有人批准後以可能對權證持有人不利的方式修訂上市權證的條款。

上市權證將根據上市權證文據發行，上市權證文據規定，上市權證的條款修改或修訂應(1)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2)規定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上市權證的持有人投票或書面同意，及(3)須待聯交所批准，前提是僅影響發起人權證條款或上市權證文據任何條文（僅與發起人權證有關）的任何修訂亦須取得至少佔50%當時尚未行使發起人權證的投票或書面同意。因此，倘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上市權證的持有人批准有關修訂（且亦取得聯交所批准），我們可按對持有人不利的方式修訂上市權證的條款，而對僅影響發起人權證條款或上市權證文據任何條文（僅與發起人權證有關）的任何修訂，則須取得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發起人權證的持有人的批准。

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

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這要求在行使權證時，持有人必須交出其權證，所換取A類股份數目等於(1)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與A類股份的「公允市值」（定義見「證券概述－權證概述」）超出權證行使價（即11.50港元）的金額的乘積除以(2)公允市值所得的商。「公允市值」將指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行使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公平市值上限將為20.00港元。倘閣下可以現金行使權證，則閣下自無現金行使權證獲得的A類股份將更少，這可能會減少閣下投資的潛在「上行空間」。

倘權證持有人未能於贖回期內接獲行使其權證或交回權證以供行使的機會的通知，則權證可按名義價格贖回。

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至少12個月起，倘A類股份於截至緊接我們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間內任何20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20.00港元，我們可按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名義價格贖回尚未行使的權證。我們將發出最少30日的事先書面贖回通知，在此期間，權證持有人將有權透過交回其上市權證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權證。就此而言，我們將於我們向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載列贖回通知日期及上市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上市權證的相關期限。儘管已發出有關通知，倘權證持有人未能接獲贖回通知及／或閱覽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其可能並不知悉行使其權證的機會。倘權證持有人未能於贖回期內交回其權證或遵守贖回通知及公告所載程序，其持有的權證可按名義價格贖回。

權證可能對A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令我們更難以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發售包括發行合共50,050,000份上市權證，在發售完成的同時，我們將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合共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每份發起人權證的價格為1.00港元。每份權證均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以換取A類股份，其金額將按照「證券概述－權證概述」中載列的程序釐定。就我們發行股份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於權證獲行使後發行額外A類股份的可能性會令我們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收購工具的吸引力降低。該等權證於獲行使時將增加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數目及減少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發行的A類股份價值。於行使權證後發行額外A類股份的攤薄影響將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規模及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投資金額而異。請參閱「發售條款－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所載的不同情境。因此，權證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增加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成本。於權證獲行使後將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數目的50%。

概不會發行或行使零碎權證。

根據權證文據，將不會發行零碎權證，而僅可買賣整份的權證。倘於權證獲行使後，持有人有權收取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我們會把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A類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權證文據將指定香港法院為處理權證持有人可能發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法律程序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這可能限制權證持有人就與我們的糾紛取得有利司法訴訟地的能力。

權證文據將規定，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1)因權證文據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權證文據有關的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將在香港法院提起及執行；及(2)我們不可撤銷地接受上述司法管轄權管轄，該司法權區將為任何該等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的專屬訴訟地。

此訴訟地選擇條文可能限制權證持有人在其他認為就與我們展開的糾紛屬有利的司法訴訟地提出申索的能力，這或可減少該等訴訟。另外，倘法院裁定權證文據的有關條文就一項或多項特定類型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而言不適用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可能因在其他司法權區解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時間及資源分散。

與發售有關的風險

發售證券發售價以及發售規模的釐定較於聯交所進行常規首次公開發售的運營公司的證券定價及發售規模更具不確定性。因此，相較運營公司的普通首次公開發售，閣下對發售證券的發售價是否適當反映有關證券價值的不確定性可能更高。

發售前我們的證券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證券的發售價以及權證條款乃由我們與聯席保薦人商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發售規模時，在我們創立之前及之後管理層照例與聯席保薦人代表就資本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其可代表我們合理籌集的金額召開組織會議。釐定本次發售的規模以及發售證券的價格及條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以收購其他公司為主營業務的公司歷史及前景；
- 該等公司的過往證券發售；
- 我們以具吸引力的估值收購運營業務的前景；
- 檢討槓桿交易的債務股本比率；
- 我們的資本結構；

風 險 因 素

- 評估高級管理層及其物色潛在收購目標的經驗；
- 進行發售時證券市場的一般狀況；及
- 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儘管考慮到該等因素，但發售規模、發售證券價格及條款以及權證條款的釐定較於聯交所進行常規首次公開發售的運營公司的證券定價更具不確定性。

閣下購買的A類股份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

每股A類股份的發售價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每股A類股份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對 閣下及發售的其他投資者構成攤薄。該攤薄在很大程度上因發起人以2,500港元的總價格或每股股份0.0001港元認購或購買25,000,000股B類股份而造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A類股東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

本上市文件「發售條款」及「證券概述」章節所載攤薄表（或其任何摘要）中所列的攤薄影響屬假設性質，未必反映我們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對A類股東的實際攤薄影響，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實際議定價值（可能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有溢價，因而導致更大的攤薄影響）、A類股東贖回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以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攤薄表中所列的資料。實際攤薄影響可能受廣泛的因素影響，包括股東贖回水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議定價值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應獨立第三方投資。尤其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實際議定價值可能包括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在該等情況下，攤薄影響將大幅提高。

發售證券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 閣下投資出現巨大損失。

發售證券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具體而言，發售證券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受到市場投機行為（如有關未決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新聞或流言）的影響，從而導致波動。此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業務和表現及證券市價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的整體市場氛圍，可能會影響我們證券的價格及交易量。

我們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根據美國證券法和適用州證券法規定的登記豁免而發售。因此，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僅可於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所有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辦理登記，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轉讓或轉售。閣下的義務是確保閣下發售及出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符合適用法律。

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前支付現金股息，且可能無法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支付現金股息。

迄今為止，我們尚未支付任何普通股現金股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亦無意支付現金股息。未來支付現金股息將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如有）以及我們的資本要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的一般財務狀況。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任何現金股息的支付將由董事會於相關時間酌情決定。此外，倘我們產生任何債務，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可能就此同意的限制性契諾的限制。

閣下可能收到A類股份碎股。

A類股份可能由於我們每手買賣單位的更改而產生碎股。於上市後，我們將關注每手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且倘若每手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1)於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低於1.0百萬港元（按該期間聯交所報A類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或(2)因我們擬採取的任何與我們股本有關的公司行動而合理預期將低於1.0百萬港元，我們將即時採取適當措施，通過增加每手買賣單位所包含A類股份數目的方式恢復每手A類股份的最低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架構－買賣安排」。閣下應留意，閣下持有的A類股份可能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的更改而產生碎股。A類股份碎股或會以低於現行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市價的價格買賣。

本上市文件有關中國新經濟行業及整體經濟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項官方政府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屬最新。

本上市文件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新經濟行業及整體經濟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項官方政府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屬恰當，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上市文件所載自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任何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可按可比基準編製或未必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我們或發售所涉其他各方概不對有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負責。

閣下在作出有關發售證券的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份上市文件，不應在未仔細考慮風險及本上市文件所載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其他來源的資料，例如新聞報導、媒體或研究報告。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但於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以及發售的報章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閣下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證券的投資決定，我們不對有關新聞報導、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有關發售證券、發售、我們的前景或我們自身情況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預測、看法或觀點或任何有關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看法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抵觸，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及參與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亮馬橋路50號 北京燕莎中心公寓7樓	中國
叶青先生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1-2005室及10樓	中國
李竹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華清嘉園 1棟2007室	中國
陳耀超先生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1-2005室及10樓	中國
江君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南山區 半島城邦二期 2單元43BC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加州花園 翠松徑72號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 Min先生	中國上海 靜安區 萬航渡路 458弄3號	加拿大
薛林楠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區 西四北頭條6號	中國
李衛鋒博士	香港 沙灣 沙灣徑23號 松蔭園1座 11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發售的各方

參與發售的各方

發起人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1-2005室及10樓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方東路19號
5號樓D01-1-1801A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倪正東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亮馬橋路50號
北京燕莎中心公寓7樓

李竹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華清嘉園
1棟2007室

劉偉傑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加州花園
翠松徑72號

聯席保薦人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董事及參與發售的各方

聯席代表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一號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1-2005室及10樓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一號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1-2005室及10樓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505-1508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董事及參與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一號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1-2005室及10樓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505-1508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28樓

董事及參與發售的各方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維港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7樓04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一號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1-2005室及10樓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505-1508室

董事及參與發售的各方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28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維港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7樓0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董事及參與發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合規顧問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公司網站	<u>www.techstaracq.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上市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葉德偉先生 (FCG、HKF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江君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南山區 半島城邦二期 2單元43BC室 葉德偉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薛林楠先生(主席) ZHANG Min先生 李衛鋒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衛鋒博士(主席) 李竹先生 ZHANG Min先生
提名委員會	倪正東先生(主席) 李衛鋒博士 ZHANG Min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 司 資 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託管賬戶託管代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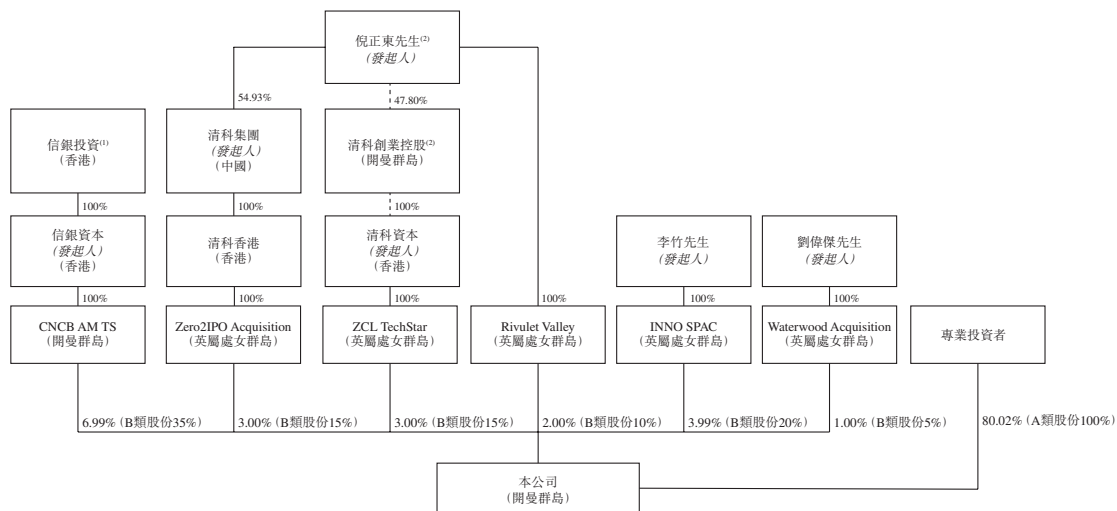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架構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由發起人控股公司持有。

緊隨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



(1) 信銀投資由(i)中信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9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98)，兩地上市)直接擁有99.05%股權，及(ii)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的附屬公司)直接擁有0.95%股權。

(2) 清科創業控股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4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倪正東先生最終擁有47.80%的表決權。

概覽

我們為一家旨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新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儘管我們不限於並可能尋求任何行業或地區的目標，我們擬專注於識別中國「新經濟」領域的高增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的創新技術、先進製造、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產業、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請參閱「一市場機遇」。憑藉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集體的網絡、知識與經驗，我們計劃與一家於行業具有競爭優勢且長期增長前景明朗的優質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選定任何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或代表我們的任何人士亦無直接或間接與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參與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實質性討論。

我們將自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的專屬網絡取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該網絡由管理人員、投資者及顧問組成。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將採用嚴謹且嚴格篩選的識別流程，期望於機會出現時憑藉發起人及董事的網絡、人脈及經驗，以及進行資本結構優化、改善營運及進行追加收購，提升目標企業的價值。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信銀資本、清科集團、清科資本、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及劉偉傑先生。清科集團及清科資本由倪先生最終控制。倪先生及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信銀資本、清科集團、清科資本、倪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分別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B類股份的35%、15%、15%、10%、20%及5%。請參閱「公司架構」。

信銀資本

信銀資本為信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信銀投資為中信銀行的附屬公司。

信銀資本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一系列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信銀資本主要從事金融及投資銀行服務，包括香港的私募股權融資、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憑藉香港市場作為其投資平台，並在中信銀行的龐大投資網絡及資源支持下，信銀資本為廣泛的客戶群服務，包括民營企業、地方及國家金融機構以及國有企業，並為中信銀行提供的綜合金融服務的海外延伸。

信銀資本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多家公司，以創造資本增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信銀資本管理的資產平均合共價值分別為最少80億港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信銀資本所管理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11億美元、11億美元及16億美元，而信銀資本的在管資產分別為11億美元、11億美元及15億美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信銀資本在管資產為21億美元，並管理超過10隻私募股權基金及固定收入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為22億美元，並就此提供意見，該等基金涵蓋互聯網、醫療保健、物流及生物科技等行業。透過多個投資方式，包括一級及二級市場的股權投資、結構性融資、債券投資、併購融資及股權質押融資，信銀資本向企業提供集資機會。信銀資本獲《久期財經》認可為2021年度「傑出承銷商－SBLC類」。

下表載列信銀資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管理的基金規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資本承擔總額 ⁽¹⁾ (十億美元)	1.1	1.1	1.6	2.2
投入資本 ⁽²⁾ (十億美元)	1.1	1.1	1.5	2.1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³⁾ (十億美元)	0.0 ⁽⁴⁾	0.0 ⁽⁴⁾	0.0 ⁽⁴⁾	(0.0) ⁽⁴⁾
在管資產 ⁽⁵⁾ (十億美元)	1.1	1.1	1.5	2.1

附註：

- (1) 資本承擔總額指根據認購協議固定收入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截至有關日期的匯集資本承擔。固定收入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受資本出資責任規限。
- (2) 信銀資本管理多隻固定收入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就固定收入基金而言，固定收入基金的投入資本通常稱為認購金額，而基金投資者一般於認購協議協定的日期或之前投入承諾資本。固定收入基金通常在收到基金投資者投入資本後不久進行投資，惟須視乎市況而定。就私募股權基金而言，當基金經理留意到合適的投資機會時，基金投資者通常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在基金經理發出資本要求後投入不超過其承諾資本的資本。固定收入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入資本是其投資者為基金貢獻進行投資的財務資源。
- (3) 留存收益指分派後的累計淨溢利（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倉位）。累計虧損是指分派後的累計淨虧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倉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隻固定收入基金分別作出約0.1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的分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信銀資本在管資產的約63%、73%、80%及86%為固定收入投資，提供相較股權投資更為平穩的收入來源。
- (4) 少於0.3億美元。
- (5) 在管資產指投入資本及留存收益／(累計虧損)的總和。

信銀資本在新經濟領域作出的若干知名私募股權投資包括：

- 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02216）（「堃博醫療」），是介入呼吸病學領域的開拓者，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提供創新型肺部疾病解決方案。堃博醫療是一家擁有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的創新醫療器械公司。堃博醫療的上市產品、候選產品及管理團隊獲得全球廣大知名行業投資者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的認可。2020年8月，信銀資本投資於堃博醫療（於2021年9月在聯交所上市，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市值約為10億港元）。
-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02096）（「先聲」）是一家創新及研發驅動型製藥公司，專注於三個治療領域，分別為腫瘤、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同時積極拓展其在未來具有重大臨床需求的潛在疾病領域的戰略佈局。其已成立轉化醫學與創新藥物開發國家重點實驗室，目前在上海、南京、北京及波士頓擁有四個研發中心。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先聲已有六款創新藥獲批上市，憑藉卓越的研發和商業化能力，其主要產品在中國擁有領先市場佔有率。2020年4月，信銀資本投資於先聲（於2020年10月在聯交所上市，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市值約為180億港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信銀資本管理的16隻基金中，包括10隻固定收入基金及六隻私募股權基金，涵蓋投資多個行業。信銀資本管理的固定收入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債券，而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多個行業，主要集中於中國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科技、媒體及通訊（「TMT」）行業。信銀資本管理的基金自成立以來取得穩定回報。下表載列信銀資本自成立以來在管資產的主要表現指標：

固定收入基金

	直至12月31日			直至 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累計IRR	4.8%	4.1%	-2.2%	-2.1%
平均MoC	1.01	1.03	0.99	0.96

附註：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隻固定收入基金作出分派，其DPI分別為2.8%及6.8%。
- 假設一隻基金自2017年年初起投資於與彭博巴克萊亞洲（日本除外）美元信貸中國高收益指數（H29381US Index，一種追蹤中國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的高收益債券表現的指標）具有相同債券持有分配的投資組合，則直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其累計回報率將分別為4.8%、5.4%、-1.9%及-8.7%。閣下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將該等基準表現與信銀資本管理的基金表現進行比較，因為該等指標不可直接比較。
- 相應固定收入基金乃於2017年至2022年9月30日之間設立。

私募股權基金：

	直至12月31日			直至 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累計IRR.....	-4.8%	3.7%	5.9%	3.1%
平均MoC.....	0.84	1.12	1.11	1.10

附註：

- 由於私募股權基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作出分派，故DPI並不適用。
- 直至2019年12月31日，信銀資本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的平均累計IRR下降，主要是由於信銀資本管理的一隻醫療案例基金因其投資目標（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股價下跌而錄得重大累計虧損。
- 假設一隻基金自2016年年初投資於與恒生指數具有相同股票持有分配的投資組合，則直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其累計回報率將分別為6.7%、4.6%、1.2%及-2.8%。恒生指數為超過60家於聯交所交易的公司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是反映香港整體市場表現的主要指標。閣下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將該等基準表現與信銀資本管理的基金表現進行比較，因為該等指標不可直接比較。
- 相應私募股權基金乃於2016年至2021年之間設立。
- 上述IRR及MoC的計算包括已變現倉位及未變現／部分已變現倉位，當中已變現倉位分別佔2019年投資的約5%以及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投資的不足1%。信銀資本的投資估值乃依據並旨在反映目前有關私人資本投資估值的最佳行業慣例。信銀資本通常採用多種估值方法來釐定其私募股權基金的未變現及部分已變現倉位的價值，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的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個別投資所用的估值方法可能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進行調整。

信銀資本由信銀投資全資擁有，後者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企業融資、證券銷售及貿易、資產管理及投資。信銀投資亦提供研究服務，涵蓋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國際金融市場及主要行業。信銀投資在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境內業務及境外業務、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方面已建立協同效益，並尋求協助其客戶實現價值，擴大規模及盈利以及創造價值。信銀資本憑藉卓越的服務獲得了多個行業獎項及榮譽，包括投中網頒發的「2020年粵港澳大灣區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 30」及2021年度「中國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00」。

信銀投資為中信銀行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於1987年創立，是中國改革開放時期最初成立的商業銀行之一，亦是中國第一批參與國內及國外金融市場的商業銀行。中信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雙重上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過其遍佈中國153個城市的1,415個分支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作為中國經濟發展的熱心貢獻者，中信銀行在中國近代金融史上屢創佳績，享譽海內外。中信銀行專長於服務經濟，穩健經

營，緊跟中國經濟發展步伐。經過30多年的發展壯大，中信銀行已成為具有綜合競爭優勢和強大品牌影響力的金融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超過人民幣8.0萬億元，員工人數近6萬。中信銀行提供企業銀行、投資銀行、商業銀行、託管、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跨境銀行、電子銀行及其他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等全面的金融解決方案。2021年，中信銀行位列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品牌500強」第16位及「世界銀行1,000強」排名第24位。

我們相信，信銀資本及其股東在新經濟領域的豐富經驗將使我們在募資以及開發、構建及完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面突顯優勢。

清科集團

清科集團為一家中國投資管理公司，由倪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實益擁有清科集團約54.93%的股權。清科集團於創業投資、組合型基金管理及行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清科集團的投資目的為透過大中華地區不同行業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創造資本增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清科集團分別管理平均總值至少80億港元的資產。在倪先生的領導下，清科集團所管理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億元，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清科集團在管資產的平均合共價值分別約為80億港元、88億港元及93億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集團管理超過40隻私募股權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02億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管資產的平均合共價值約為95億港元。清科集團各基金通常均設有由二至七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為潛在投資目標作出決策。投資委員會成員在投資決策上一般並無否決權。倪先生通常在該等投資委員會擔任成員。投資委員會將就潛在投資目標的優點進行協同討論，最終透過多數票或一致投票作出投資決策。

下表載列清科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管理的基金規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資本承擔總額⁽¹⁾				
(人民幣十億元)	7.2	7.8	10.2	10.2
投入資本⁽²⁾ (十億港元)	5.5	6.7	7.5	8.3
留存收益⁽³⁾ (十億港元)	2.5	2.1	1.8	1.2
在管資產⁽⁴⁾ (十億港元)	8.0	8.8	9.3	9.5

附註：

(1) 資本承擔總額指根據認購協議私募股權基金截至有關日期的資本承擔。

(2) 所有基金均為私募股權基金。當基金經理留意到合適的投資機會時，基金投資者通常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在基金經理發出資本要求後投入不超過其承諾資本的資本。

- (3) 留存收益指分派後的累計淨溢利（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倉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清科集團管理的基金分別作出約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7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的分派。
- (4) 在管資產指投入資本及留存收益的總和。

憑藉良好聲譽、專業見解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清科集團投資橫跨多個行業、不同成長階段的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科技、消費、醫療及教育行業的投資機會。截至2022年9月30日，由清科集團管理的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公司在（其中包括）半導體、軟件開發、教育、文化娛樂及醫療等領域完成20多宗首次公開發售。截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集團管理的基金亦通過併購交易作出超過10次部分或全部存續。清科集團進行的一些私募股權投資當中，較為突出的項目包括：

-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為一家領先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的高品質創新生物藥。復宏漢霖已有5款產品在中國上市，1款產品在歐盟上市以及13項適應症在全球獲批，並已建成一體化生物製藥平台，其高效及創新的核心能力貫穿全產品生命週期。清科集團於2016年5月投資復宏漢霖。復宏漢霖自2019年9月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96），截至2022年9月30日市值約為62億港元。
-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創夢天地」）為在中國遊戲發行市場具有領先地位的數字娛樂平台。清科集團於2016年5月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創夢天地。創夢天地自2018年12月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9），截至2022年9月30日市值約為51億港元。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和美康」）是中國最早從事醫療信息化軟件研發與產業化的企業之一。於2011年12月，清科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嘉和美康，該公司其後自2021年12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46），截至2022年9月30日市值約為人民幣28億元。
- 山東英科環保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英科」）是聚苯乙烯塑料回收的全球領導者，擁有全球可再生塑料回收網絡。於2007年5月，清科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山東英科，該公司其後自2021年7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087），截至2022年9月30日市值約為人民幣60億元。

清科集團於創業投資、組合型基金管理及行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投資經驗，並在倪先生的領導下實現穩定回報。截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集團管理超過40隻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專注於中國科技、消費、醫療保健及教育行業的投資機會。下表載列清科集團管理的基金自成立日期起至下文所示日期的主要表現指標：

	直至12月31日			直至 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累計IRR	16%	18%	21%	21%
平均MoC	1.55	1.86	1.89	1.86
平均DPI	16%	23%	27%	29%

附註：

- 假設一隻基金自2015年初投資於與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相同持股分配的投資組合（用於計算上述IRR、MoC及DPI的相應基金乃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設立），直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其IRR分別為2.3%、6.6%、3.4%及-1.8%。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涵蓋中國A股、B股、H股、紅籌股及境外上市的大中型股。指數旨在反映在香港、上海、深圳及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股份類別的機會。謹請閣下不要過分依賴於比較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與清科集團所管理基金的過往表現，因為清科集團主要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早期投資，該等指標不可作直接比較。
- 用以計算上述IRR、MoC及DPI的相應基金乃於2015年至2021年之間設立。
- 上述IRR、MoC及DPI的計算包括已變現倉位及未變現／部分已變現倉位，當中已變現倉位分別佔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投資的約21%、19%、22%及22%。清科集團的投資估值乃依據並旨在反映目前有關私人資本投資估值的最佳行業慣例。清科集團通常採用多種估值方法來釐定其私募股權基金的未變現及部分已變現倉位的價值，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價格及股份配發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個別投資所用的估值方法可能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進行調整。

我們相信，清科集團投資組合中廣泛的網絡、跨行業的專業知識及戰略資源將為我們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帶來重大裨益。

清科資本

清科資本自2021年11月3日起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中，清科資本合資格就證券申請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保薦人。清科資本是清科創業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科創業控股由倪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控制清科創業控股約47.80%的表決權。由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4億元的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其獨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截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資本為一項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預期市場規模不少於40億港元，正準備上市申請）及本次發售（預期發售規模約為10億港元）擔任聯席保薦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資本亦為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的一項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擔任財務顧問，該公司正準備上市申請，預期市值超過15億港元。清科資本專業團隊的高級成員擁有企業

財務顧問服務經驗。自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清科資本高級成員在加入清科資本前，完成香港四項總集資額約14億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擔任該等交易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主要人員）、三項總交易規模約人民幣5億元的併購交易（擔任該等交易財務顧問的負責人員）及三項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負責人員）。

在清科資本及其專業團隊協助下，尤其是憑藉其對香港金融市場及規例的知識，我們將能了解資本市場的宏觀趨勢及上市規則以及監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法規。清科資本可進行公司特定分析及商業、法律、財務、會計及經營的盡職調查，有助我們通過全面且有組織的盡職調查過程篩選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清科資本可就本地及跨境併購向我們提供建議，為我們構建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就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企業估值，協助我們與PIPE投資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磋商。在清科資本協助下，我們將把握有利的宏觀趨勢制定一套業務戰略、識別最理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推動繼承公司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將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清科創業控股是一個綜合服務平台，為股權投資行業參與者提供數據、營銷、投資銀行及培訓服務。清科創業控股為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及利益相關者（包括投資者、企業家、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線上或線下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清科創業控股的專有PEdata Database（私募通）共有超過275,800名註冊用戶，而其線上信息平台在其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主要第三方平台上累積超過2.3百萬名用戶。清科創業控股提供投資銀行服務，通過其線上投資者—企業家配對平台項目工場，將早期企業家及成長型企業與投資者連繫，而且在其成長或長期發展為其提供協助。利用其專門的線下服務，清科創業控股讓早期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能抓住商業及融資機會，讓投資者能確定合適的投資目標，並讓政府機構能制定有針對性的地方經濟發展戰略。清科創業控股以「清科」品牌舉辦線下行業活動，吸引投資者、企業家、成長型企業和政府機構，為對方籌辦論壇分享成功故事和對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見解。2021年，清科創業控股組織了4場線下「清科」活動，線下參與人數共超過2,600人。除了此類「清科」活動外，清科創業控股還主要為地方政府機構和投資者舉辦各種創業和行業創新等各種定制活動。2021年，清科創業控股舉辦12場線下定制活動，線下參與者約為3,000名。此外，清科創業控股通過投資界等線上資訊平台以及線下行業活動提供全渠道營銷服務，提供聚焦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優質內容，緊隨行業走勢，並協助建立行業內部及行業之間的聯繫網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清科

創業控股的線上資訊平台於其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主要第三方平台（包括微信、微博、今日頭條、網易及搜狐）上累積超過2.3百萬名用戶。憑藉其於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市場地位，清科創業控股自2020年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45）以來已將其業務拓展至香港－亞洲金融中心兼全球最具吸引力的集資平台之一。截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創業控股市值約966.8百萬港元。清科創業控股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因此，清科創業控股能夠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企業財務諮詢、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透過清科創業控股龐大的業務網絡、豐富的數據資源及在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市場地位，清科資本作為清科創業控股在香港的投行平台，積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交易，擁有為廣大客戶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相信，擁有清科集團及清科資本作為發起人，將使我們在開發及分析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方面享有顯著優勢。此外，彼等的投資銀行經驗有助我們構建及完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倪先生

倪先生在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1年開展股權投資服務業務，並自清科集團於2005年成立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其後獲委任為董事長。作為清科集團的董事長，倪先生負責制定整體企業戰略、領導清科集團的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彼等的私募股權投資）以及監督清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表現。倪先生作為董事長亦負責監督清科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資產分配及投資策略，促進其增長，同時，繼續履行職責，為投資者提供可持續的投資回報。倪先生為清科創業控股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作為清科創業控股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倪先生全面負責清科創業控股的業務運營，並負責清科創業控股的頂層管理決策、企業發展及增長戰略。倪先生亦擔任清科資本董事。

倪先生的投資及諮詢顧問能力在清科集團及清科創業控股的往績記錄中得以證明。在倪先生的領導下，清科集團在管資產的平均合共價值由2019年的約80億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93億港元，實現穩定回報。截至2022年9月30日，清科集團管理超過40隻私募股權基金，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管資產的平均合共價值約為95億港元。清科集團各基金通常均設有由二至七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為潛在投資目標作出決策。投資委員會成員通常在投資決策上並無否決權。倪先生通常擔任該等投資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將就潛在投資目標的優點進行協同討論，最終透過多數票或一致投票作出投資決策。作為該等投資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倪先生參與彼等的投資決策，並監督就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的評估，以確保彼等的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能夠實現彼等各自的投資目標。倪先生亦在投資個案的交易尋找及／或退出規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清科創業控股作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綜合服務平台，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為股權投資行業所有參與者（包括投資者、企業家、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清科創業控股透過為企業家及成長型企業提供數據資源與研究報告服務、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與商業網絡機會、發展解決方案與資本資源，以及為有興趣或需要股權投資的個人提供系統化知識與進階技能，成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中連繫所有行業參與者的樞紐以及最受認可品牌之一。

李先生

李先生擁有約30年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管的經驗、逾20年諮詢顧問經驗及逾10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經驗。李先生自2013年3月起成為英諾天使基金的創始合夥人。英諾天使基金過往三年主要集中在投資中國的硬科技（例如綠色能源、半導體、機器人及航空航天）、醫療保健、互聯網及人工智能行業。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英諾天使基金有超過20隻基金，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3億元及人民幣61億元。直至2022年9月30日，英諾天使基金自2013年成立以來所管理的基金平均內部回報率為25%以上。李先生一般帶領基金成立過程，並在為英諾天使基金管理的基金尋找投資者及制定投資方向中承擔重要角色。英諾天使基金管理的每隻基金通常均設有由三至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為潛在投資目標作出決策。投資委員會成員在投資決策上並無否決權。投資委員會將就潛在投資目標的優點進行協同討論，最終透過多數票作出投資決策。李先生一般擔任該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審閱其經營業績、預期資本要求、投資回報、所需管理支援及預算規劃等。作為投資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參與選擇投資目標及退出方案。

李先生創立英諾天使基金之前，於2012年創立北京厚德科創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厚德創新谷**」），並隨後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北京厚德文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厚德文華**」）董事長，李先生藉此獲得豐富諮詢顧問經驗。厚德創新谷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孵化相關服務。厚德文華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厚德文華已在中國內地參與多項投資基金、創新孵化器及創業服務平台。李先生於厚德文華及厚德創新谷任職期間，負責指導彼等的整體業務運營，並監督投資目標。在創立厚德創新谷之前，李先生於1997年6月至2000年5月間擔任清華同方軟件與系統集成公司總經理，從中在硬科技方面獲得第一手行業經驗及知識。清華同方軟件與系統集成公司是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00）的下屬單位，其是一家主要從事數字信息、民用核技術、節能環保、科技及金融業務的高新技術企業。於2005年，李先生創立中國直播及視頻平台北京悠視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使李先生了解TMT行業及新經濟行業的業務運作、企業管理、資本運作及行業發展趨勢。

李先生曾投資科技及互聯網公司。例如，彼於2009年投資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遊族**」），並於2013年開始退出遊族。於2014年，遊族成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74）。於2001年，李先生及其配偶投資廣東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生**」），而德生於2017年成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908）。李先生在德生於2017年上市後開始退出德生。李先生透過深入的可行性研究、評估、執行及投資後管理深入了解TMT行業。李先生的投資及諮詢顧問能力亦從英諾天使基金的往績記錄中可見一斑。英諾天使基金是

一家專注於投資綠色能源、先進製造（例如復合材料、機器人及自動化）、新一代信息技術（包括物聯網、5G、雲計算及大數據）及生命科學等領域的創業投資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管理資產約人民幣50億元。英諾天使基金在中國部分值得注目的投資包括推想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致力開發用於疾病篩查及診斷的人工智能醫療產品的科技公司）、銳石創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高性能4G/5G射頻前端芯片及涵蓋手機及物聯網模塊產品的研發及銷售的科技公司），以及北京鎂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研發及應用的公司）。

憑藉於投資領域多年的成就，李先生於2014年獲中關村創業投資和股權投資基金協會選為「中關村天使投資領軍人物」及於2019年獲中國中央電視台選為「最受創業者歡迎的中國十大投資人」。

劉先生

劉先生於投資、併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14年12月起一直為水木基金的合夥人，該公司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中國的醫療保健、半導體、智能製造及其他新經濟領域行業成長階段的機遇。水木基金的投資策略涵蓋少數股權及併購機會，而水木基金則旨在以此產生資金收益。水木基金有兩名股權合夥人。過去三年，水木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中國市場。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水木基金管理的美元基金有在管資產分別約為109.2百萬美元、185.1百萬美元、188.4百萬美元及248.4百萬美元，而所管理的人民幣基金有在管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87.3百萬元、人民幣918.6百萬元、人民幣1,6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3百萬元。直至2022年9月30日，水木基金自2016年成立由其管理的首隻基金以來起計所管理的基金平均內部回報率約為11%。劉先生參與整個基金的成立過程，並為水木管理的基金制定投資目標承擔重要角色。劉先生擔任水木基金所管理的盲池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並審閱及評估相關基金的投資機會以及參與相關投資委員會的投資決策。劉先生在投資決策上並無否決權。劉先生亦在單一投資個案基金投資的交易尋找、盡職審查、評估、執行、投資後管理及／或退出規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在加入水木基金之前，劉先生於2002年1月聯同他人創立戈壁創投，戈壁創投為一家風險投資機構，專注於投資中國早期科技公司。戈壁創投的投資者包括IBM、NTT Docomo、麥格勞希爾及Sierra Ventures。彼擔任戈壁創投的高級管理合夥人，直至2014年12月止。劉先生離開戈壁創投的原因是希望將投資焦點由早期創投轉移至成長型及後期創投以及併購機會。自2000年8月至2001年3月，彼擔任Asia2B.com的首席財務官，主要參與電商相關業務。劉先生在履行作為首席財務官的職責時，為支持Asia2B.com的運營和擴張監督Asia2B.com的財務管理職能，劉先生於新經濟生態系統具備親身經驗，尤其是發展規劃及為管理增長及評估融資機會建立業務指

標。1998年9月至2000年3月，彼任職於華德管理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經營以及策略發展規劃。自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彼擔任海裕金融集團副董事長兼董事。海裕金融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劉先生為集團副董事長，主要負責監督金融服務經營。我們相信，劉先生自其於創業、電子商務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多個管理職位所獲得的經驗將有助於我們識別有效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劉先生曾接受律師培訓，並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位。於1988年9月至1995年5月，彼曾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以及蘇姜律師行及蘇姜葉律師行執業。彼具有香港、加利福尼亞州、新加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法律執業資格。

有關個人發起人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團隊

我們團隊的成員擁有豐富的投資及諮詢經驗，在投資遍佈於多個行業、不同成長階段的公司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團隊擁有強大的能力，能為複雜的交易提供具創意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團隊擁有全面且互補的收購戰略相關技能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團隊的整體經驗帶來競爭優勢，通過積極參與識別高質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與之合作，進而支持繼承公司的長期增長。

執行董事

- **倪正東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倪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清科創業控股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董事長、清科集團董事長以及清科資本董事。彼曾先後於清科集團、清科創業控股及其聯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並在中港兩地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叶青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叶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彼自2016年6月起一直為信銀資本的董事，在此之前，由2016年3月至2020年9月彼為信銀資本的總經理。叶先生自2020年9月起擔任信銀投資的風控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總經理助理。彼亦曾於中信銀行擔任多項職務，先後從事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叶先生熟悉企業融資及財富管理。叶先生作為信銀資本的持牌負責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17年3月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李竹先生(聯席首席運營官)：**李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運營官。彼自2013年3月起為英諾天使基金的創始合夥人。李先生擁有約30年的多家公司高管經驗、逾20年的諮詢顧問經驗及逾10年的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經驗。

- **陳耀超先生(聯席首席運營官)：**陳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運營官。彼為信銀資本第9類受規管活動持牌負責人及信銀資本的資產管理部門部門主管。加入信銀資本及信銀投資前，陳先生曾在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任職，包括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在基金設立、併購、股權投資及投資銀行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作為信銀資本的持牌負責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19年8月起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19年2月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江君女士：**江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女士為清科創業控股高級副總裁及清科資本董事，彼於清科創業控股主要負責投資銀行服務的整體管理，目前亦擔任清科集團合夥人。江女士在加入清科創業控股之前，於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擔任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江女士亦曾於2008年至2013年在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各種管理職務。江女士作為清科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22年1月起為清科證券有限公司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作為清科資本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21年11月起為清科資本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非執行董事

- **劉偉傑先生：**劉先生為水木基金的合夥人，於投資、買斷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水木基金聚焦於包括醫療保健、半導體及智能產業在內的成長階段機會。在加入水木基金之前，劉先生是戈壁創投的聯合創始人，戈壁創投為一家風險投資機構，專注於投資中國早期科技公司。在進入投資領域之前，劉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ZHANG Min先生：**ZHANG先生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上海合之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清科創業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薛林楠先生：**薛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深睿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CPA)及美國註冊內部審計師(CIA)。

- **李衛鋒博士：**李博士自2011年7月起於香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曾先後擔任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設計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及副系主任，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建築學院副院長。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在中國新經濟領域的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互補的技能及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在交易尋找、盡職調查、執行及提供增值服務方面的行業聲譽及專業知識有助我們組建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供我們評估及選擇。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互補平台支持的廣泛尋找渠道

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已經形成廣泛的投資網絡，將為我們提供具潛質與增長前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渠道。中信銀行及清科集團提供的平台為眾多橫跨不同行業、具有巨大潛力的公司提供服務，因而為我們就尋找優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供廣泛的開發渠道。信銀投資及信銀資本在股權資本市場內擁有豐富經驗。信銀資本參與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等行業領軍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20年的總發售規模為460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銀投資擔任多項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全球協調人及配售代理，其中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1）的發售規模為163百萬美元、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78）的發售規模為300百萬美元。此外，清科創業控股全面提供相關行業數據、營銷解決方案、資本資源及專業指導服務，吸引並連接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如投資者、企業家、增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該等聯繫可促進清科集團及清科資本物色並識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的發起人通過與企業高管、私募股權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合作數十年的專業經驗積累的人脈網絡、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將讓我們可以緊密地接觸中國新經濟領域內一批種類廣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在新經濟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

我們所有的發起人均具備於新經濟領域就企業投資及提供顧問的豐富經驗。例如：李先生投資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備受矚目的新經濟公司。清科集團投資於科技公司，如創夢天地及英科再生。這些經驗使我們的發起人對中國新經濟領域龍頭企業的成功業務模式、增長戰略及特點有深入了解。

發起人在併購、資本市場及股權投資方面專業知識的獨特組合

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在投資及交易顧問服務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他們曾協助遍佈多個行業及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公司協商、建構及執行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及債務融資交易。他們互補的技能組合將促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最終使所有股東受益。

信銀資本及清科集團擁有廣泛的投資專業知識及廣大的網絡，使我們能夠獲得各種收購機會並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潛力。清科資本擁有香港股票市場的金融服務專業知識，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將有助於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識別最佳商機並幫助繼承公司成為香港公開上市公司。

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創造價值的能力

每位發起人在為公司提供顧問、運營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有能力為繼承公司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融資、企業顧問及資本市場服務，以實現其戰略及財務目標。我們相信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發起人將為繼承公司增添不少價值。彼等於投資界的廣泛網絡也有助於為繼任公司引入合格的人才、資本資源及業務機會以推動其業務發展。我們相信在與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協商及建構公平條款時，這將使我們具有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選擇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具吸引力的估值磋商有利的收購條款，及為改善繼承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奠定基礎，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具吸引力的回報。儘管我們不限於並可能於任何行業或地理區域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我們擬聚焦在中國新經濟領域營運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的創新科技、先進製造、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等行業。該等公司將利用科技促進於彼等各自行業領域的增長及發展，我們相信此舉將與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的專業知識形成良好互補。

我們預期利用我們的網絡、行業專業知識及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的交易尋找能力，開發一條強大潛在目標渠道。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於以下方面發揮我們的經驗：

- 通過發起人的強大網絡獲取投資或收購機會；
- 識別具長期增長潛力的優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 評估及進行公司特定分析及盡職調查；
- 磋商、構建及執行併購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

- 對新經濟領域的交易及公司進行投資、營運及提供意見；
- 擴大及加強與行業領導者及利益相關者的合夥關係；
- 為公司提供有關營銷、品牌、一般業務經營、人才招聘及財務事宜的諮詢意見；及
- 為繼承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業內網絡。

市場機遇

新經濟領域對中國經濟增長重要性

新經濟指使用先進科技的嶄新高增長行業，包括（其中包括）創新科技、先進製造、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該等行業相信可以推動經濟增長和生產力。中國的新經濟包括新產業、新業態和新業務模式。新行業指在創新經濟活動中應用最新科學成就及科技。新業態是指利用應用創新先進技術，從現有行業衍生出新業態。新業務模式指鞏固及重組業務營運，以創造客戶價值及達成可持續盈利。在新經濟領域增長的推動下，中國經濟近年來坐享迅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1年中國新經濟領域的經濟附加價值約為人民幣19.7萬億元，佔2021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約17.3%。於2021年，中國新經濟領域的附加價值按年增長率為約16.6%（未計入通脹因素），較同期GDP增長率高出3.8%。

創新科技

我們相信，科技創新和數字化為中國未來的經濟轉型帶來最強勁增長機遇。隨著中國新經濟領域不斷發展，我們認為科技及硬科技行業（包括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物聯網、半導體、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並標誌著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

先進製造

先進製造指使用創新科技實現安全、高效、清潔的加工及製造過程。此乃通過使用信息通信技術實現，該技術將製造及業務活動整合在一起，以提高運營效率。此外，先進製造採用自動化、計算、軟件、傳感及網絡技術，以創造更高效及優質的產品。科技採用率及使用該科技以保持競爭力及附加價值的能力是先進製造業的主要特徵。傳統製造強調使用人工或大規模機械化生產將原材料轉化為成品的行為，而先進製造則專注於生產組織及供應鏈，幾乎可見於每個行業，包括電動汽車、機器人技術、航空結構、醫療器械、藥品、大批量商品、快速原型製作等。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仍需進一步提高產品的科技精密程度。近年來，中國一直加快發展集成電路、先進工程設備、新材料及數字化製造等先進製造業，以在全球市場獲得關鍵競爭優勢。

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

我們認為，受人口老化、壽命延長、醫療支出增加、收入及儲蓄增加、數字醫療服務及技術創新加快增長所推動，中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具有長遠增長潛力。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21年發佈的報告，截至2021年6月底，中國擁有超過10億互聯網用戶，如此龐大的互聯網用戶群代表中國科技驅動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業務實屬一個龐大的潛在市場。

文化及娛樂

受可支配收入增長、教育環境及互聯網服務普及的推動，中國的文化及娛樂行業（包括電影、音樂、媒體及遊戲）近年來錄得顯著增長，一切均有助於塑造人民多樣化及個人化的娛樂需求。我們認為，中國的文化及娛樂行業屬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消費及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指利用移動支付、互聯網甚至人工智能等數字技術，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產品及服務。中國通過獨特的購物體驗證明其創新能力，預計將於未來幾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並在電子商務中佔據重要市場份額。隨著對個性化及創新購物體驗的需求與日俱增，預計電子商務行業（尤其是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業務模式）將進一步增長。我們認為，消費者越來越多地通過電子商務、數字內容、在線社區及影響者推薦與品牌建立聯繫。該等消費者需求可能推動傳統零售模式的全渠道轉型，並使數字化電子購物體驗惠及零售商及消費者。此外，憑藉消費升級和中國的供應鏈優勢，新品牌迅速發展，新上市的消費品公司數量激增，一切均為我們帶來具潛力的投資機遇。

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

中國期望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在該政策目標的推動下，發展綠色科技和對生態友好的製造有望成為中國制定政策的重點，而該等發展很可能推動綠色能源和氣候行動行業的發展。我們相信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擁有龐大的經濟潛力，同時亦為更多人提供就業機會及收入，並令中國減少依賴化石燃料。

儘管我們認為中國新經濟領域存在巨大機遇，惟我們可能會在任何業務、行業、領域或地理位置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我們決定與不屬於上述任何行業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目標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承諾在與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股東通訊中披露有關進展。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

我們貫徹集團策略，將主要尋求收購一項或是多項高增長業務，並已確定以下我們相信對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屬重要的一般標準及指引。

- **優質、在中國新經濟領域具有競爭優勢兼具差異化價值主張及形成產品或服務壁壘：**我們擬收購在中國新經濟領域具有競爭優勢的優質企業，具備提供一種或多種差異化產品或服務及具有科技賦能的強大商業模式，競爭差異可能包括品牌名稱、客戶聲譽、專利、技術專長、專有技術、其他知識產權相關資產及相關人才及人員。我們相信以上所述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高增長領域抓住業務機會及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帶來顯著優勢。
- **符合經濟走勢及國家產業政策：**我們擬專注於與全球及地區經濟趨勢一致行業的業務，並自支持該等全球及地區趨勢的國家產業政策中獲益。
- **長期增長前景明朗：**我們擬與擁有長期增長潛力或在不斷擴大的市場中經營、業務快速增長且市場潛力巨大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合併。我們擬擇機收購在各自市場分部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具有多元化收入增長驅動力，以及能夠抓住市場趨勢及市場潛力以實現具吸引力及長期增長的業務。
- **供應差異化產品及服務的大型消費或業務市場：**我們擬聚焦於大型且不斷增長的整體潛在市場，其具有充份增長的實力及具備可觀長期擴張潛力。例如，我們相信科技創新及數字化為經濟轉型提供若干最佳機遇。Z世代及中產階級消費者的消費增長將使消費產品及零售業快速發展。另外，於全球人口老化加劇的推動下，醫療保健領域將於不久的將來加速增長。聚焦於可持續發展將為經濟帶來新業務機會及轉型成效。我們尋求識別於該等市場享有領先或特定市場地位，並展示於長期可創造及獲取價值的可持續競爭優勢的業務。
- **明顯的競爭優勢或我們的團隊可憑本身獨有條件甄別未充分利用的增長機會：**我們擬尋找能借著額外資本及專業知識而得以釋放其增長潛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擬瞄準的業務是過往證實有收入增長並具備有利於其未來增長的多項特徵，且其業務模式具防守性能抵禦宏觀經濟動盪。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於識別此類目標及協助公司高管評估其戰略及財務優勢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能為目標公司創造重大價值的強大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我們將尋求與經營實力強勁且積極進取的管理團隊合作，該管理團隊已展現擴張能力，並與我們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的未來願景一致。

- **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恪守道德、專業及負責任的管理層：**我們擬與具有較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並由具備適當經驗、專業知識及遠見，且其管理團隊與我們一樣力求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合併。
- **以上市公司的身份得到好處：**我們將尋找適應公眾公司運作的管理團隊，其擁有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往績記錄，並期待積極利用於香港成功招股所帶來的更佳流動資金狀況及額外資本的機遇。我們相信，大量潛在目標業務具適當估值，並能因公開發售帶來新資金而受益，從而支持收入及盈利的顯著增長。

該等標準並非詳盡無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優勢的任何評估可能基於該等一般指引，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與我們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相關的其他考量、因素及標準。儘管我們擬遵循該等用以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指引及標準，但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不符合該等指引及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我們可能在不屬於我們發起人及董事的專業領域以內或未必符合我們認定標準及指引的行業或領域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選取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及代表我們的任何人士亦無直接或間接就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發起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實質性討論。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有關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具約束力的協議。

獲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經營及交易經驗以及彼等因此建立的關係將為我們提供大量潛在的業務合併目標。我們的管理團隊已於世界各地建立廣泛人脈網絡及企業關係。我們相信，該等人脈及關係網絡將為我們提供重要的機會來源。此外，我們預計，各類非聯屬來源（包括投資市場參與者、私募股權基金及尋求剝離非核心資產或部門的大型業務企業）將為我們帶來發掘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上市公司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的上市公司地位將使我們成為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具吸引力的業務合併夥伴。作為現有的上市公司，通過與我們的業務合併，我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供除傳統首次公開發售以外的替代方案。例如，在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過程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可以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份換取A類股份或同時換取A類股份及現金，令我們可根據賣方的特定需求調整代價。

此外，待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實際上成為上市公司，而首次公開發售受限於包銷商完成發售的能力及整體市場情況，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發售的進行或可能會產生負面估值後果。我們相信，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可隨時獲得公共資本及提供符合股東利益的管理層激勵方式，並有能力將股份用作收購的貨幣。我們的上市公司地位可提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在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中的形象及有助吸引有才華的僱員，從而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供更多利益。

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我們相信，發售證券及發起人證券的條款可令發起人及非發起人股東之間的利益保持高度一致。按照國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的慣例，發起人已認購B類股份，並將認購與發售有關的發起人權證。根據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的B類股份認購價及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發起人權證認購價，發起人用於該等認購的「風險」資本將為約40.0百萬港元。此外，發起人已向我們提供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以為營運資金需求（如需要）提供資金，並同意不會就貸款融資項下的任何索賠或欠款對託管賬戶中的任何資金尋求追索權。

發起人對我們的投資可極大地激勵他們協助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因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非發起人股東的A類股份將有機會實現升值。此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A類股東將能夠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上市權證並獲得額外A類股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發起人將無法在12個月內行使發起人權證，亦將沒有資格在六個月內行使其提成權（乃按股份升值釐定及須經股東批准（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這進一步激勵他們選擇將有機會實現業務增長及股份升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管理團隊。與上市權證不同，發起人權證不可轉讓且不得於聯交所買賣。此外，就其他方面而言，發起人權證的條款與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這與國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的情況不同，在該市場，創始人權證的條款通常優於公眾權證的條款。

此外，非發起人股東擁有發起人所沒有的贖回權，並有權就以下事項贖回其A類股份：(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2) 就我們履行責任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有所修訂或(3) 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在所有此類情況下，非發起人股東將有權按不少於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贖回其A類股份，這為他們提供了發起人所沒有的資金保護。

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對其投資、管理或擔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若干公司負有合約或受信責任。該等從事投資管理及控股的實體可能與我們爭奪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或會以彼等作為發起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在適用範圍內)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身份或在彼等的其他承擔中，於向本公司提呈相關機會之前選擇向其他有關實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呈潛在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惟發起人及董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受信責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受信責任。倘該等實體決定尋求任何相關機會，我們可能會被阻止同樣如此行事。

此外，我們的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一直且會持續從事「新經濟」領域的投資管理及控股(一般作為僅有少數股東權益的金融投資者)，該領域是我們擬集中物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在。然而，考慮到(i)我們的發起人通過其風險資本承擔持有本公司的大量股權，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一致、(ii)本公司僅會在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股份，又或者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控制性權益的情況下，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但我們的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主要投資於其他實體，作為其公司投資組合擁有少數權益或非控股權益的被動金融投資者，及(iii)本公司及發起人均已設置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一 潛在利益衝突 – 潛在利益衝突的緩解」)，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發起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競爭或利益衝突。

再者，董事、高級職員及發起人的僱員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可能有權根據與我們發起人的單獨安排獲得補償金及金錢福利。該等補償金及福利可能包括薪金、應佔溢利、績效花紅或其他，其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彼等涉及的本公司交易(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表現相關。因此，在釐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是否一門適當業務，適合於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釐定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條件及時間是否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彼等可能有利益衝突。

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亦獲准在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保薦、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包括參與其任何業務合併)。該等實體可能會在我們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相同地域、行業及領域與我們競爭業務合併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無意推廣、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此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並無被禁止向與我們的發起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有關連的目標公司或業務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起人、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爭奪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潛在利益衝突的緩解

董事相信，目前制定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緩解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做出決定時已計及本公司及股東（包括非發起人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的緩解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該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 本公司已採納利益衝突政策，旨在協助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識別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列明擬訂合同或交易引致利益衝突時應遵循的程序。該等程序包括規定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披露其於擬訂合同或交易中的利益，且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上有關該事項的討論（披露重大事實及回答問題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作為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盡職調查的一部分，本公司應就發起人或董事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進行具體查詢。
- 發起人及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察覺到本公司及另一實體可能都適合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有關發起人或董事對該實體負有受信責任／合約義務，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評估該等利益衝突的重要性，並就如何緩解或解決該等利益衝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提供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資料，以及由該發起人提名的董事應放棄表決有相關利益的決議案，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真誠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的責任。董事還須履行保密義務，即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我們的任何發起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披露保密資料。
- 緊隨發售完成後，發起人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9.98%，並於本公司擁有「風險」資本，因此，其利益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一致。

- 發起人(為其自身利益及第三方投資者)目前投資並計劃持續投資於其他實體。彼等通常以金融投資者身份投資於其他實體，並於該等實體中擁有少數權益，然而本公司將僅於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具表決權證券時方會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不會特別專注於(或旨在)與任何聯屬實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有關聯屬實體符合本上市文件「業務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所載我們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標準。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並無任何商業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且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及獨立的意見，以保護我們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我們的任何發起人、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中擁有重大權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的發起人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根據該協議，彼等已同意就以下事項的股東投票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對B類股份及A類股份(以發起人在發售中認購者為限(如適用))的投票權：(1)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2)延長任何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或(3)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
- 在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關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8B.56條的額外規定，據此，我們須(1)證明有關建議收購的利益衝突極微；(2)提供充分理由證明該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及(3)於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中載入該交易的獨立估值資料。

發起人的緩解計劃

每名發起人計劃採用以下程序，以識別及處理彼等各自利益與及本公司利益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識別利益衝突的程序

每名發起人依照下列程序識別任何利益衝突：

- 每名個人發起人及屬非個人發起人的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負責識別及監控本公司與發起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衝突可能因了解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重大客戶利益或因開展發起人業務而產生的其他特殊情況而產生。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受信責任、保密及適用於非個人發起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其他法律義務，倘非個人發起人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識別出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知悉對於發起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感興趣的業務機會，應向非個人發起人報告該等潛在利益衝突。
- 每名個人發起人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個人發起人報告潛在利益衝突，包括知悉對於發起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感興趣的業務機會。

評估及緩解利益衝突的程序

個人發起人或非個人發起人的董事會或同等公司治理機構負責評估及緩解本公司與發起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有評估將為基於對特定事實及情況的評估。

在評估發起人可能感興趣的商機是否產生利益衝突時，個人發起人或非個人發起人的董事會或同等企業管理機構應同時考慮（其中包括）業務機會是否與發起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行業或地理重點相匹配，以及發起人會否受益於發起人的建議決定或受其不利影響。倘確定發起人在轉介商機時的公平決策可能會受到影響，則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受信責任、保密及適用於發起人或非個人發起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其他法律義務，倘確定利益衝突可能存在，則發起人應承擔責任，為緩解潛在利益衝突而採取以下措施：

- 向本公司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
- 將商機轉介予本公司；及
- 就相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促使彼於相關實體董事會的緊密聯繫人或代表缺席有關潛在衝突的討論，包括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適用）。

記錄保存

每名發起人應就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保存妥當記錄，包括有關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有關識別及緩解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文件。

發起人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將不會與發起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彼等有受信責任的實體競爭潛在投資機會，理由如下：

- 我們預期發起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與我們競爭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中信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因此其與我們競爭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尤其是於新經濟領域運營者）的可能性較低。信銀投資、信銀資本、清科資本、清科集團及個人發起人目前各自為其本身利益及為第三方投資者擁有及投資，並計劃繼續擁有及投資其他實體。該等投資可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即物色、磋商及促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所區分。尤其是，信銀投資、信銀資本、清科資本、清科集團及個人發起人各自主要作為被動金融投資者投資於其他實體，並一般於其投資組合公司中擁有或取得少數權益或非控股權益。彼等一般於某家公司發展較早期階段作出投資，而目標公司當時的規模或業務規模未必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相若，且未必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初步上市規定。相比之下，本公司僅會在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具投票權證券的情況下，方會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該企業須(1)有相等於我們從發售（於任何贖回前）籌集的資金至少80%的公平市值；及(2)自行符合於聯交所上市的規定。實質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使繼承公司上市，可能與尋求融資以發展其業務的私人公司的投資不同。
- 信銀資本及清科資本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交易的顧問服務。彼等於該等交易中的主要角色包括擔任交易顧問提供交易建議、進行盡職審查及執行交易。作為本公司發起人，彼等須按其於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持股比例出資風險資本，並承擔為本公司物色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主要責任。因此，儘管信銀資本及清科資本可能向涉及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交易顧問服務，且其中部分可能與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重疊，但有關交易的性質與作為本公司發起人的性質明顯不同。

經考慮上述分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起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競爭

在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識別、評估及選擇目標業務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與我們有相似業務目標的其他實體的競爭，包括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私募股權集團、槓桿收購基金及公眾公司及尋求戰略收購的經營業務。該等實體中的許多實體聲譽卓著並在識別及直接或通過聯屬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該等競爭對手中有許多擁有與我們類似或較我們更豐富的財務、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將限制我們

收購更大型目標業務的能力。此固有限制使其他人於進行目標業務的收購方面具有優勢。此外，我們就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東支付現金的義務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源，且我們已發行權證及有關權證未來可能攤薄，可能因此被若干目標業務視為不利。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在成功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處於劣勢。

財務狀況

我們預期將自發售獲得1,001.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以託管賬戶持有，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一定金額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獨立第三方投資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一項條款的必要性」。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所引起的合同或其他糾紛或法律程序，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均無涉及或受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申索、損害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個別及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起人均無涉及或受到任何可能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發起人的誠信或能力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申索、損害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任何發起人，且個別及整體會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發起人的誠信或能力的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涉及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訴訟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起人均無涉及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訴訟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以致可能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發起人的誠信或能力。

未能選取到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選取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並無及亦無任何人士代表我們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此外，董事確認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有關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具約束力的協議。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且須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經A類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並經聯交所批准後，該等期限可延長最多六個月。倘延長期限，則必須在延長的期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重點

於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我們擬重點關注中國新經濟領域（例如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的創新技術、先進製造業、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的科技型公司。有關我們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評估標準，請參閱「業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

於發售後，我們擬開始尋找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預計可憑藉發起人及董事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吸引機會。我們亦預期，各類聯屬及非聯屬來源（包括發起人、董事、投資銀行及私人投資基金）將使我們注意到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除每年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20,000港元外，我們無意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或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提供的任何服務向發起人或董事支付任何發現人費用、報銷費、諮詢費或支付任何貸款或賠償的其他類似費用或款項。就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和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或利用發起人聯屬人士的專業服務，並（在遵守適用的關連交易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預期會按市場標準，以公平條款向其作出補償。

在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我們將向發起人作出以下付款，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支付，則會從託管賬戶以外的資金支付：

- 報銷與物色、調查、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任何實付開支；及
- 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或任何其他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由發起人、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以報銷發售相關及組織開支及為識別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產生的開支撥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資格

聯交所將按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反向收購行動相同的方式(即視為新上市)對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繼承公司(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本公司)需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市值、財務資格、保薦人委任、盡職審查、提交文件及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此外,視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經營所在的新經濟領域,繼承公司可能須遵守其他資格準則。

於訂立具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須達我們發售所籌得資金的至少80%(於進行任何股份贖回前)。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應用於每個被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董事會將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且或會考慮經有關方協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議定估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保薦人意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承諾投入的金額、參與程度及有效期,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倘董事會無法獨立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包括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取得獨立估值。

獨立第三方投資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一項條款的必要性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須包括第三方投資者投資繼承公司的股份,而該等投資者(a)為專業投資者及(b)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獨立性規定。有關投資必須包括來自資深投資者(見聯交所不時的定義)的重大投資。

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進行的投資必須使其實益擁有繼承公司的上市股份。

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須至少達以下百分比: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議定估值(A)	獨立第三方 投資佔A的 最低百分比
少於2,000百萬港元	25%
2,000百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5,000百萬港元	15%
5,000百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7,000百萬港元	10%
7,000百萬港元或以上	7.5%

若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估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則聯交所或可接納低於7.5%的百分比。本公司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必須向聯交所承諾及證明會獲得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

評估及構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在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我們需要確保繼承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規定，進一步論述載於上文「一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資格」。

我們預期會進行盡職審查，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與現任管理層及僱員會面、審核文件、與客戶、供應商及金融機構面談、視察設施（如適用），以及審核我們可獲得的業務、財務、營運、法律、估值及其他資料。倘我們決定跟進某一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將著手制定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

我們僅會在繼承公司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發行在外的有投票權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控股權益的情況下完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流程

我們將需在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完成以下流程。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達成本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之間協定的其他條件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將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上市文件內。於決定繼承公司的上市時，聯交所將以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反向收購行動相同的方式考慮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繼承公司將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新上市規定。

公告及上市文件規定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範要求，於刊發前呈交予聯交所，在聯交所對有關文件並無意見後方可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須載有新上市申請及上市規則下反向收購行動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須在顯眼位置披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造成的攤薄效應以及上市規則第18B.51條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且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所有相關章程規定。

股東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作實。不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倘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控制權變動，任何即將離任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更多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普通股概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進行的獨立第三方投資的條款及將授予發起人的任何提成權（賦予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收取繼承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利）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第三方投資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更多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

涉及關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利益衝突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或會進行一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1)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包括（如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2)須根據上市規則證明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利益衝突極微，並提供充分理由證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於有關交易的上市文件中載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估值資料。

上市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須包括以下條件：除非取得聯交所就繼承公司的股份授予的上市批准，否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不會完成。聯交所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視為反向收購行動，表示繼承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規定。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獲證監會豁免

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獲得繼承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將適用，當中規定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規則26.1必須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有關豁免的授出（將視個別情況而定）須於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取得。有關豁免的條款必須納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並於刊發前經證監會審閱。

將向發起人發行的提成權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發起人有權收取額外A類股份，但須於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作實，且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提成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券概述－普通股概述－發起人的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

本公司須在上市之日起計24個月內落實條款後盡快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且須在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聯交所要求將相關期限延長最多六個月（但聯交所保留批准或拒絕該要求的酌情權）。

延期請求須包括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延期的確認（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贖回權

於召開股東大會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包括(a)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控股公司）控制或有權控制已發行B類股份50%或以上的任何發起人或單一最大發起人，(b)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任何發起人，(c)上文(a)或(b)所述發起人的資格及／或合適性；或(d)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監會持牌法團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董事）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指的重大變動後存續之前，本公司將為A類股東提供可選擇贖回其所有或部分A類股份持股的機會（以每股A類股份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金額贖回）並以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支付。選擇期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開始，至該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

股份贖回及向贖回股份的A類股東退回資金的程序須於以下期限內完成：(i)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須於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或(ii)就延期而言，或本公司在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指的重大變動後存續，則須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A類股份數目並無限制。

有關股東贖回其所有或部分A類股份持股的權利詳情，請參閱「證券概述－普通股概述－A類股東的贖回權」。

退回資金及除牌

倘本公司未能符合該等期限（無論是否已延長）或未能於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則聯交所可將本公司證券停牌。停牌後，本公司必須在停牌後一個月內，以每股A類股份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金額，按比例向所有A類股東分配或支付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以退還發售所籌集的資金。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取消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

進一步募資

除上述強制要求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第三方投資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根據完成發售後可能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擔保協議，尋求通過非公開發售債務或股本證券、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籌集額外資金。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於上市後，除發起人提供予我們的貸款融資以在需要時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外，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有關通過貸款、出售證券或其他方式籌集任何額外資金的任何安排或共識。概無發起人、董事、本公司人員或股東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交易結束後向我們提供任何融資。

成本及開支

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最終未完成，則就選取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與其磋商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將不會從託管賬戶資金中支付，並將給我們造成損失。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倪正東先生	48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2年4月11日	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戰略方針及管理
叶青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2年6月15日	負責制訂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管理
李竹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運營官	2022年6月15日	負責本公司運營管理
陳耀超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運營官	2022年6月15日	負責本公司運營管理
江君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	2022年6月15日	負責本公司業務方針及企業管治
劉偉傑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15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
ZHANG Min 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8日	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薛林楠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8日	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衛鋒博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8日	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48歲，自本公司於2022年4月註冊成立起出任董事，並於2022年6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戰略方針及管理。倪先生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清科資本董事。

倪先生於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1年開展股權投資服務業務，並自清科集團於2005年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董事長。倪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清科創業控股（股份代號：1945）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彼自2022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6）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於2017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拓維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261）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5月起擔任董事。彼亦曾於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擔任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ANG）獨立董事，以及於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北京三夫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80）董事。

倪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湖南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課程。

叶青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管理。叶先生獲信銀資本提名加入董事會，並為信銀資本的董事。彼作為信銀資本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17年3月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叶先生於投資、金融市場及銀行行業擁有20年工作經驗。彼自2020年9月起出任信銀投資風險總監並自2018年5月起出任助理總經理。2016年3月至2020年9月，他曾擔任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風險管理、合規及其他領域。在此之前，他曾於2002年9月至2016年3月在中信銀行（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他曾於2002年9月至2008年9月先後擔任資金資本市場部產品及營銷部交易員及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資金資本市場部衍生產品交易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金融市場部代客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後於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金融市場部市場分析及產品處處長。

叶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竹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運營管理。李先生為發起人之一。

自2013年3月起，李先生為英諾天使投資基金的創始合夥人，該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專注於新能源、先進製造、新一代信息技術及生物技術行業。2012年，彼發起厚德創新谷孵化器。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彼曾於北京厚德文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彼創立直播網絡電視平台悠視網，並曾於2005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北京悠視互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曾於2000年6月至2002年9月擔任北京賽迪時代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及銷售電腦和通訊設備技術的公司）總裁。1997年6月至2000年5月，彼曾擔任清華同方軟體與系統集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軟件服務、電腦系統服務及電子產品研發的公司）總經理。2015年6月至2020年4月，彼曾擔任廣東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08）董事。自2016年7月起，李先生曾任北京將至資訊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家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30443）。

李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陳耀超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運營管理。陳先生獲信銀資本提名加入董事會。彼作為信銀資本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19年8月起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19年2月起為信銀資本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自2018年12月起，陳先生曾任信銀資本資產管理部負責人。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彼曾任職於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66）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另類投資管理部，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監。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彼曾任職於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彼曾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公司）。

陳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3年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江君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方針及企業管治。江女士獲清科資本提名加入董事會，並為清科資本的董事。彼作為清科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22年1月起為清科證券有限公司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作為清科資本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21年11月起為清科資本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自2021年7月起，江女士已擔任清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清科創業控股的附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彼曾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彼曾任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及全球資本市場部負責人。自2010年2月至2013年11月，彼曾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99）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彼曾任職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江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東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取得阿伯泰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Abertay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9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劉先生為發起人之一。

劉先生於投資、併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4年12月起，彼已為Waterwood Investment合夥人，Waterwood Investment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醫療保健、技術及新經濟行業的成長期投資機會。彼於2002年1月共同創立Gobi Ventures並於2014年12月前擔任高級管理合夥人。自2000年8月至2001年3月，彼曾任Asia2B.com的首席財務官。1998年9月至2000年3月，彼曾任於Wah Tak Management Limited，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自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彼曾任海裕金融集團副董事長兼董事。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1988年9月至1995年5月任職於多家律師事務所，包括為蘇姜律師行及蘇姜葉律師行的合夥人及貝克•麥堅時的律師。

劉先生於1985年5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5月取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劉先生具有香港、加州、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執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 Min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2年9月起，Zhang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合之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Zhang先生曾先後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晨興資訊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務拓展總監、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海梅迪派勒廣告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風險控制部高級經理。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彼已擔任Greenland Technologies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TEC）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彼亦已擔任清科創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Zhang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四川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春季學期取得挪威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The Norwegia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薛林楠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1年4月起，彼已擔任深睿高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融資管理及風險控制。自2013年4月至2020年12月，薛先生曾先後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審計部、客戶服務及產品質量監察部的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並擔任復星蜂巢副主席，主要負責內部審計、財務盡職調查、融資管理及房地產投資及經營。

薛先生於1997年9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稅務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9月取得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2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06年11月為美國內部控制研究院(Ame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l Control)會員。

李衛鋒博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博士自2011年7月起於香港大學擔任多項職務，先後擔任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設計系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及副系主任，且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建築學院副院長。

李博士於2001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地理及經濟的雙學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地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2月於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城市與區域規劃的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倪正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叶青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李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運營官。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陳耀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運營官。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公司秘書

葉德偉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葉先生於企業管治、合規及股份登記專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股份登記及首次公開募股服務。

葉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葉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倪正東先生現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在發起人的職責，倪先生對我們的業務方向及我們發掘戰略機會和重心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戰略計劃的有效執行並有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該安排不會破壞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此外，叶青先生亦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制定業務方向及本公司管理，且作出所有重大決策前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以外，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對彼等已投資、管理或擔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若干公司（包括發起人）負有合約或受託責任，該等實體可能會與我們競爭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此外，發起人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可能有權根據與發起人的單獨安排獲得薪酬及金錢利益，該等薪酬及福利可能包括薪金、利潤分成、績效獎金或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其所涉及的本公司交易（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表現有關。因此，彼等在釐定特定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的合適業務時，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條件及時間是否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履行受信責任及技能、謹慎及勤勉義務。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減輕與發起人或董事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潛在利益衝突－潛在利益衝突的緩解」。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薛林楠先生、ZHANG Min先生及李衛鋒博士，薛林楠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與本公司會計及匯報實務相關的法定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財務資料；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相關的事宜，以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衛鋒博士、李竹先生及ZHANG Min先生，李衛鋒博士為該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為訂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批管理層薪酬建議，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倪正東先生、李衛鋒博士及ZHANG Min先生，倪正東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識別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就挑選候任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於2022年4月11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其他個別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花紅。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為約30,000港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離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與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就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取得平衡的原則。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間的多元化觀點，本公司政策為於決定董事會任命及繼續該等任命時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將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監管規定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為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設定目標，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必須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根據候選人的才幹，在董事會整體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的範圍內作出，並考慮到上述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觀點。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性，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
- (c) 本公司擬使用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務運營偏離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報當日結束。

概覽

我們為一家旨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新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儘管我們並無限制並可能尋求任何行業或地區的目標，惟我們擬專注於識別中國「新經濟」領域的高增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的創新技術、先進製造、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和氣候行動行業。請見「業務—市場機遇」。憑藉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集體的網絡、知識與經驗，我們計劃與一家優質並於行業具有競爭優勢且長期增長前景良好的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選定任何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或代表我們的任何人士亦無直接或間接與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參與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實質性討論。

我們將自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的自有網絡取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該網絡由管理人員、投資者及顧問組成。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將採用嚴謹且嚴格篩選的識別流程，期望於良機出現時憑藉發起人及董事的網絡、人脈及經驗，進行資本結構優化、改善營運模式及進行追加收購，進而提升目標企業的價值。

我們預計將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產生鉅額成本。倘我們成功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擬使用下列各項進行交易：(1)發售所得款項現金；(2)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3)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4)我們可能於發售後訂立的任何遠期購買協議或擔保協議的所得資金；(5)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項下發起人或其關連方提供的貸款（如有）；(6)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人發行的股份；及(7)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前述各項的組合。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而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易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由於我們於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9月30日概無任何現金流量，且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編製現金流量表。

我們的會計政策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說明，包括(1)將A類股份作為金融負債處理，初步按公平值減有關剩餘開支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本公司損益；(2)將上市權證作為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隨後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的負債處理；(3)將B類股份作為權益工具處理；及(4)將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附帶的轉換權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處理。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在授出日期計量且隨後不予重新計量，而該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

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可予贖回的股份）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A類股份初步將按公平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用途；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工具定義的本公司股份金融工具（如上市權證）分類為衍生負債。其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損益確認。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上市權證被分類為衍生負債，因為其包含的結算選擇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關於權益分類的標準。其初步通過使用蒙地卡羅模式以公平值確認。任何其後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截至2022年9月30日，概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的權證。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倘權益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則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在歸屬期於損益確認，同時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修訂我們對預期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同時於權益中作出相應調整。

對於條款規定我們或交易對手方可選擇我們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交易的該等安排，倘我們已產生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負債，則應將該交易或該交易的組成部分入賬列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否則，在不發生該負債的情況下，將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就於發售完成後將授出的(1)發起人權證；及(2)B類股份的轉換權（致使B類股份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同時轉換為繼承公司普通股）而言，相關責任預期將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則作為歸屬條件。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平值與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儲備。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就未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工具分類

我們已評估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工具是否應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入賬。該評估涉及考慮工具附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考慮本公司是否會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發行工具（可能按折價或受限於服務或履約條件）。本公司董事預期，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而B類股份所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A類股份：我們的董事預期，A類股份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鑒於A類股份於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時可自動或按持有人選擇贖回，因此預期A類股份不符合權益處理標準，並將作為金融負債入賬。

上市權證：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權證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負債入賬，因為其包含的結算選擇被視為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權益處理的標準。

B類股份：我們的董事預期B類股份將作為權益工具入賬，而B類股份所附轉換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將識別為歸屬條件。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B類股份將轉換為A類股份。該等股份被釐定將發行予發起人以換取代表本公司提供的各種活動及服務，其中最為重要的是成功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及完成該交易。

發起人權證：我們的董事釐定發起人權證將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因為發起人權證的歸屬將與發起人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的服務連結。倘發起人離開本公司，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起人權證將失效或到期。

公平值計量

我們將發行的眾多資產及負債將列入下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財務報表中，要求以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我們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於確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乃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級別。

按公平值計量的多個項目載列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A類股份；
- 衍生金融工具－上市權證；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

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d)所解釋，儘管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淨負債為1,320,667港元，歷史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公司是否能夠繼續在報告期末的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並在到期時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已經並正在採取「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中所述的若干措施，以管理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經營業績

我們於2022年4月1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我們於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9月30日產生開支1,323,167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5,865,834港元及流動負債7,186,501港元。

我們至今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活動僅為組織活動以及為籌備發售而進行的必要活動。於發售後，我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會產生任何營運收益。我們可能因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而產生利息及其他收入形式的非營運收入，我們亦可能根據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獲得發起人或其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於發售後，我們預期我們的開支將因成為上市公司（法律、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合規方面）以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盡職調查及其他交易開支而大幅增加。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在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隨附財務報告中說明「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即上述情況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擬通過發行25,000,000股B類股份及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募集所得款項2,500港元及40.0百萬港元，並通過訂立貸款融資（將為我們提供最高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及其他開支，可供我們於需要時提取）來應對該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預期將自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1.0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將存入託管賬戶。自託管賬戶發放的資金僅可用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滿足A類股東的股份贖回要求以及在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停牌後或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東。我們將不能動用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支付開支或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預期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將包括以下方面：

- 約32.5百萬港元（將於發售完成後支付，不包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予發售包銷商的遞延包銷佣金）用作與發售有關的開支、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約12.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將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雜項開支及儲備；
- 與專業人士就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提供的服務有關的開支；及
-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費用，我們目前無法預估其金額。

上述金額為估計數額，可能與我們的實際開支有重大差異。就並無促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盡職調查相關專業服務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將致力於管理及限制所有該等成本，以免超出我們可用的且在本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營運資金資源（即發起人權證認購資金及貸款融資（如需要））。預計與成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盡職調查的範圍及交易開支將與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磋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繼承公司自其流動資金來源（包括手頭的任何現金）及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中承擔。除上文所述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須支付包銷商最高達35.0百萬港元的遞延包銷佣金（詳述於「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有關費用將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的一部分予以支付。

以下為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流動資金需求，而來自該等來源的資金將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

- 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約40.0百萬港元；及
- 來自發起人的貸款融資總本金額達10.0百萬港元，我們可在上述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不足時，取用該貸款融資以撥付開支。

我們認為，我們無須於本次發售後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的業務營運所需開支。然而，倘我們識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深入盡職調查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成本估計金額低於所需的實際金額，我們的資金可能不足以營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的業務。為填補營運資金短缺或撥付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易成本，發起人或其關連方可（但非必須）為我們提供貸款融資以外的融資。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償還自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籌集的資金借入的款項及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任何現金。倘不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以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部分資金償還借入款項，而不會使用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償還有關款項。我們尚未確定根據貸款融資以外任何貸款的條款，亦無就有關貸款訂立書面協議。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我們預期不會向發起人或其關連方以外的人士尋求貸款，原因為我們認為，第三方將不會願意借出相關資金及放棄獲取託管賬戶中的資金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獨立第三方投資（見「發售條款－獨立第三方投資；其他資金」所述），據此，我們將須增發證券。除獨立第三方投資外，我們亦可能需要取得更多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乃由於交易需要的現金比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所得款項以及獨立第三方投資所能給予的現金更多，亦或是由於我們必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贖回較大數目的A類股份，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增發證券或產生債務。

在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我們通過發行股權或股票掛鉤證券或通過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募資（包括根據我們可能在本次發售完成後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擔保協議）的能力不受限制。在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必須同時完成有關融資。倘我們因沒有足夠可用資金而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須終止營運並清算託管賬戶。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倘庫存現金不足，我們可能需要取得更多融資以履行責任。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在發售完成後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出售B類股份的所得款項、發起人權證及貸款融資，但不包括發售所得款項中任何可贖回的款項或預期用於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資金的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我們的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營運費用需求。

債務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惟應付發起人款項671,301港元除外，主要用於支付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結清有關應付發起人款項。我們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貸款融資，為我們提供最高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可供我們於需要時提取。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產生任何利息，並將不以託管賬戶持有，且不會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提出任何索賠（無論本公司是否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清盤或清算），除非該等資金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從託管賬戶中發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貸款融資

於2022年12月15日，發起人與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根據貸款融資，發起人將向本公司提供總額最多10.0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目的。貸款融資項下的墊款將不計息，本公司可在不遲於以下發生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還款：

- 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日期；
- 倘本公司未能在自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自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除非該日期經股東投票表決及遵守上市規則而延長，在該情況下，則為延長日期；
- 本公司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的日期；及
- 本公司開始其結業或清盤程序的日期。

貸款融資載有關於違約及救濟事件的慣例條文，並納入一項發起人放棄託管賬戶中或對託管賬戶的任何分配或來自託管賬戶的任何分配的任何及所有任何類型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的聲明。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轉換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我們將以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籌集的資金及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任何現金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在上文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我們可以使用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任何可用資金償還貸款金額。發起人已於貸款融資內同意，倘該等金額不足以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的貸款金額，彼等將放棄對有關還款的權利。

發行額外股份或產生債務的潛在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獨立第三方投資，為此我們將須發行額外A類股份。此外，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可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類股份。此外，倘滿足發起人提成權所需的條件，我們可能向發起人發行額外A類股份。我們也可能在未來發行優先股。發行額外股份可能：

- 大幅攤薄發售中投資者的股權；
- 導致控制權變動（倘發行大量A類股份），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現任董事辭任或遭罷免；
- 通過攤薄尋求獲得我們控制權之人士的股權或投票權，具有延遲或阻止我們控制權變更的效果；
- 對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及
- 倘發行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於A類股份的權利，則優先於A類股東的權利。

同樣，倘我們發行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產生重大債務（無論是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其他原因），則可能：

- 導致我們違約及資產面臨止贖（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的營運收益不足以償還債務）；
- 導致我們須提前償還債務（倘我們違反若干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儲備的契約）；
- 導致我們須立即支付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倘債務工具須於要求時支付）；
- 影響我們獲得必要額外融資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包含限制我們在未償還債務期間獲得有關融資的能力的契約）；
- 影響我們派付A類股份股息的能力；

- 要求我們使用大部分現金流量支付我們債務的本金及利息，這將減少可用於A類股份股息（如宣派）、開支、資本支出、收購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資金；
- 限制我們在規劃及應對我們業務變動方面的靈活性；
- 更易受整體經濟、行業及競爭狀況不利變動以及政府監管不利變動的影響；及
- 與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限制我們為開支、資本支出、收購、償債要求、執行戰略及其他目的借入額外款項的能力以及產生其他劣勢。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並持作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根據上市規則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指引信，現金等價物須包括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其最低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的A-1、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P-1、惠譽評級的F1或聯交所可接受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由於該等投資的短期性質，我們認為除「風險因素－與發售證券有關的風險－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所投資的證券可能附帶負利率，這可能會降低託管賬戶所持資產的價值」所披露的風險外，我們不會面臨相關的重大利率風險。

承擔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承擔或合同義務。

股息

我們並無特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支付率。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且將基於我們的利潤、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股息的支付可能會受到其他法律及我們未來可能訂立的協議的限制。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32.5百萬港元（不包括下文詳述應付予包銷商的遞延包銷佣金），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20.0百萬港元以及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保薦費、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例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12.5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總額約32.5百萬港元中，約4.3百萬港元的成本並非直接來自發售A類股份，該等成本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發行A類股份餘下的約28.2百萬港元（其後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將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將應付額外遞延包銷佣金最高約35.0百萬港元。於發售完成後，遞延包銷佣金的負債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估計及入賬。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其說明發售對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虧絀淨額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起，概無發生有關事件而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證券概述

股本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獲授權發行1,000,00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000股B類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及緊隨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1.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說明	港元
1,000,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100,000
100,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10,000
1,100,000,000	總計	110,000

(ii) 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數目	說明	港元
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0
25,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2,500
25,000,000	總計	2,500

2. 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說明	港元
1,000,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100,000
100,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10,000
1,100,000,000	總計	110,000

(ii) 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數目	說明	港元
100,1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10,010
25,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2,500
125,100,000	總計	12,510

假設

上文有關股本的資料乃(a)假設發售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計及根據行使任何權證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權證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就股份發行任何權證。緊隨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上市權證文據所設立的50,050,000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協議所設立的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

發售證券

我們正(i)以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向A類股份的買家發售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ii)向A類股份的買家發售50,050,000份上市權證，每發行兩股A類股份將發行一份上市權證。自上市日期起，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各自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權證代號分別為7855及4855。A類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10,000股A類股份而上市權證以每手買賣單位55,000份上市權證的方式買賣。發售所得款項1,001.0百萬港元將存入託管賬戶，詳見下文「一 託管賬戶」。

每份完整的上市權證可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的價格行使，以換取一股A類股份，行使將按無現金基準進行，並可按下文所述方式調整。根據上市權證文據，持有人只能為整數的A類股份行使其上市權證。換言之在任何特定時間均只能行使整份上市權證。概無零碎上市權證發行，上市權證僅可整份買賣。

普通股概述

一般事項

A類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本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平等地享有本公司於發售完成後就A類普通股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B類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本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平等地享有本公司於發售完成後就B類普通股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上市日期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共有25,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股份，全部由發起人在冊持有，因此，發起人將於緊隨發售完成後擁有我們19.98%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有125,1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包括屬於發售部分而發行的100,100,000股A類股份以及發起人持有的25,000,000股B類股份。

股東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對將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A類股東及B類股東將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起人須就若干事項放棄投票。除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要求，否則過半數參與投票股份的持有人投贊成票，方可批准由股東投票的任何有關事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若干行動需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例如批准與另一家公司進行法定合併或整合，或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的存續。至於(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或(ii)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須絕對多數決議案予以批准。

不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i)根據上市規則第18B.32條於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的存續，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B.53條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委任及罷免董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B類股東將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且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所有股東將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類股份，若然我們要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視乎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而定，我們可能需要在股東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投票表決的同時，增加我們獲授權發行的A類股份的數量。

股東週年大會

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須於在聯交所上市後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不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21個整日通知，其他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14個整日通知，而代表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至少10%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於股東大會上可就已提交贖回通知的A類股份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及發起人控股公司已同意，依照發起人協議，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我們需要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大多數A類股份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便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東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第三方投資(包括獨立第三方投資)條款。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第三方投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A類股東的贖回權

就召開股東大會，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有責任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C)批准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本公司於發起人或董事重大變動以後之存續，該等變動包括關於(a)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控股公司)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B類股份的任何發起人或單一最大發起人；(b)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任何發起人；(c)上文(a)或(b)所述發起人的資格及／或合適性；或(d)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監會持牌法團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在上述股東大會之前，我們將提供機會予A類股東，按每股價格(相等於該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當時結存於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數目)以現金繳費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惟須遵守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限制及條件。初步預計託管賬戶中的金額為1,001.0百萬港元，相當於按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在此基礎上，就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應付的每股價格將不低於10.00港元。所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B.59條贖回的A類股份將會註銷。

當我們向A類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於為批准上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前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A類股份，而不論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已同意依照發起人協議就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B類股份放棄其投票權。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就該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贖回任何A類股份，且所有就此作出的A類股份贖回要求將被註銷。

若未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A類股份贖回權及清盤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i)我們無法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A類股東的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或(ii)倘我們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之存續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必要的批准，我們將(i)終止所有營運(結業目的除外)、(ii)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iii)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且不超過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按每股價格(相等於當時結存於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按比例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數目)以現金繳費贖回A類股份，前提是每股A類股份的贖回價格不得低於10.00港元，而該贖回將徹底撤銷A類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派(如有)的權利)，且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限，及(iv)在該贖回完成之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經我們餘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清盤及解散，而在(iii)及(iv)項的情況，須遵守我們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並在任何情況，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在所有情況下，A類股東所收取的每股贖回金額將不低於10.00港元。

根據發起人協議，在所有情況下，發起人已不可撤銷地同意放棄彼等在託管賬戶或對託管賬戶中任何款項的任何類型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包括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算分派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清盤或結業，在發起人協議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於償還負債及為優先於普通股的各類股份(如有)作出撥備後，股東有權按比例分享剩餘可分配予股東的所有資產。股東並無優先權或其他認購權。

享有託管賬戶中的利息及其他收入的權利

前兩節所述的贖回款項及清盤分派將按每股A類股份的價格計算，該價格相等於當時結存於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按比例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數目，前提是每股A類股份的贖回價格不得低於10.00港元。倘於支付贖回款項或進行清盤分派時，託管賬戶中有利息或其他收入，則A類股東將有權按比例享有有關金額。此舉將導致每股贖回款項或清盤金額增加至高於10.00港元。

B類股份

B類股份由發起人持有，而與發售中出售的A類股份並無分別，B類股東擁有與A類股東相同的股東權利，例外是(i)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僅B類股東有權對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董事進行投票；(ii)B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買賣，且在B類股份的存續期內，發起人必須一直是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惟下述者除外，(a)B類股份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交還予本公司或(b)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與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及(iii)發起人及發起人控股公司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以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有責任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之存續；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在託管賬戶或對託管賬戶中任何款項的任何類型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包括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算分派的權利；及
- (c) 就倘若或限於由第三方因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出售的產品而提出或由與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導致託管賬戶中的資金金額減至低於需要向A類股東償還的最低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對於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的不足之數，在任何情況均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該彌償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同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比例（可根據下文「一反攤薄調整」的規定進行調整）轉換為A類股份。

B類股份不得轉讓，惟下述者除外，(i)B類股份在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定的情況下交還予本公司或(ii)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與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發起人的提成權

發起人協議規定，發起人有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收取額外A類股份（「**提成股份**」），惟該等額外A類股份數目加上發起人於上市日期持有（或於B類股份轉換後有權收取）的普通股數目之和，不會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提成權**」）。只有當A類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起的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內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12.00港元（「**提成行使價**」），方會觸發提成權。

提成權須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提成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提成權的主要條款（因應本公司建議並經股東批准的條款，或與前述條款不同）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倘我們未能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則提成權將取消並成為無效。

提成權（包括因行使提成權而增發的A類股份數目和提成行使價）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調整（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發起人有權獲得的股份比例高於其截至上市日期原本有權獲得的股份比例）。

發起人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前，發起人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實益擁有繼承公司任何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B類股份、發起人權證或提成權而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發起人禁售**」）。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發起人亦不得行使其持有的任何發起人權證。

權證概述

一般事項

上市權證將根據上市權證文據以證書形式發行，並(a)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b)由相關上市權證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而發起人權證將根據發起人權證協議以證書形式發行。權證文據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載有適用於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細說明。

除就發售發行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於上市後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權證。

上市權證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上市權證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起的任何時候，每份上市權證可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換取一股A類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根據上市權證文據，僅可行使整份權證，概無零碎上市權證發行，且僅整份上市權證方會以每手買賣單位55,000份上市權

證的方式買賣。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其上市權證並收取A類股份之前，並不享有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以及任何股東投票權。於上市權證獲行使而發行A類股份後，各持有人就在冊持有的每股A類股份對於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享有一票投票權。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其上市權證並收取A類股份之前，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或額外證券的發售。

除非上市權證相關的A類股份已獲授權發行並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否則我們將無義務根據上市權證的行使而發行任何A類股份，亦無義務結算有關權證的行使。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申請而言，我們預期將就因上市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申請批准上市。

除非根據上市權證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倘以下法律有此要求）居住或定居所在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因上市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已經進行登記、符合資格或被視為獲豁免，否則任何上市權證均不可獲行使，而我們亦無義務於上市權證獲行使後發行A類股份。我們無意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辦理A類股份（包括因上市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的登記或獲取其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的資格。上市權證持有人居住或定居所在的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可能會限制該等持有人於行使上市權證後收取A類股份的能力。於是，倘在香港以外居住或定居的上市權證持有人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被禁止於行使其上市權證後收取A類股份，則可能無法行使上市權證。在該情況，該等上市權證持有人將須在聯交所出售其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持有人應在行使其上市權證前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上市權證的行使條件

上市權證：

- 將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行使；
- 僅於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行使通知的日期前1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時（上市權證期滿日前任何營業日的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及期滿日的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之前），方可行使；及
- 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如下所述）。

上市權證可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的價格（「**權證行使價**」）行使。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上市權證要求，持有人在行使上市權證時必須交出其上市權證，所換取A類股份數目相等於將上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與A類股份的「公允市價」（定義見下文）超出權證行使價的金額的乘積（稱為x），除以公允市價（稱為y）所得的商。

「公允市價」將指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行使通知的日期前1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然而，倘公允市價為20.00港元或以上，則公允市價將被視為20.00港元（「**公允市價上限**」）。

概無零碎A類股份因上市權證獲行使而發行。倘持有人於上市權證獲行使後有收取零碎A類股份的權益，我們向持有人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證券概述

以下示例說明無現金行使機制：

所持上市權證：1,000份

上市權證相關的A類股份：1,000股

A類股份於行使時的 公允市價	計算方式	已收取的A類 股份數目
(港元)		
12.00	$1,000 \times (12 - 11.50)$	41
	12.00	
15.00	$1,000 \times (15.00 - 11.50)$	233
	15.00	
20.00	$1,000 \times (20.00 - 11.50)$	425
	20.00	
22.00	$1,000 \times (20.00 - 11.50)$	425
	20.00	

於任何情況下，上市權證均不可按每份上市權證換取超過0.425股A類股份的方式而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上市權證。

上述條文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請參閱下文「一反攤薄調整」。

在每股A類股份價格等於或超過20.00港元時贖回權證

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至少12個月起，我們可按下述方式贖回尚未行使的權證：

-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按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
- 於發出最少30日的事先書面贖回通知（「**30日贖回期間**」）後贖回；及
- 在及僅在緊接我們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售價（「**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20.00港元（「**贖回閾值**」）時贖回。

我們將於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贖回通知日期、贖回日期（「**贖回日期**」）及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權證的相關期限的公告。

於30日贖回期間內，即使A類股份價格跌至低於每股股份20.00港元，各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權證，即交出其上市權證以換取相當於其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與0.425的乘積的A類股份數目。舉例來說，倘權證持有人於30日贖回期間內交出1,000份權證，該權證持有人將獲得425股A類股份。

倘權證於30日贖回期間內未獲行使，則其將以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被贖回。有關贖回支票將於贖回日期後30日內以普通郵件方式寄發予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作出如此贖回的任何權證持有人，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此贖回的任何權證應視為予以註銷並失效。

上述撥備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請參閱下文「一反攤薄調整」。

發起人權證

發起人已承諾，根據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或合共40,000,000港元的價格，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於與發售完成同時收盤的私人配售中購買合共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發起人將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為購買發起人權證撥付資金。出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之外。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包括有關權證行使價及權證行使條文）相同，惟發起人權證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12個月，方會(i)上市及(ii)可予行使。此外，於發起人權證存續期間，發起人將仍為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惟下述者除外，(i)發起人權證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其交還予本公司，或(ii)取得聯交所豁免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當中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權證（包括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

上述條文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請參閱下文「一反攤薄調整」。

權證屆滿

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按照上述條款贖回或清盤時提前到期。權證於有關日期到期後將不得行使。

倘我們於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並無公佈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權證將到期且毫無價值。倘該等時限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及上市規則延長，且於有關延長時限內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宣佈或完成（倘適用），權證將到期且毫無價值。

權證持有人並無權利就其上市權證獲取託管賬戶中可用的資金。權證持有人不得就其未行使上市權證收取而本公司對此為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款項，且不得收取清盤時的任何分派。所有有關上市權證將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業時自動到期而毫無價值。

權證條款的修訂

權證文據規定權證條款的修改或修訂，尤其是，上市權證條款的修改或修訂須(1)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2)取得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上市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及(3)須待聯交所批准，前提是僅影響發起人權證條款或上市權證文據任何條文（僅與發起人權證有關）的任何修訂亦須取得至少佔50%當時尚未行使發起人權證的投票或書面同意。發起人權證條款的修改或修訂應(1)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2)須要獲得發起人權證協議各訂約方的一致同意；及(3)須經聯交所批准。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

我們已經同意，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因權證文據而起或以任何方式與權證文據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將在香港法院提出及執行，且我們不可撤銷地接受上述司法管轄權管轄，該司法權區將為任何該等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的專屬訴訟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發售證券有關的風險－權證文據將指定香港法院為處理權證持有人可能發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法律程序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這可能限制權證持有人就與我們的糾紛取得有利司法訴訟地的能力」。

贖回A類股份及行使權證的程序

A類股份

尋求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東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書面贖回要求（其中載有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名稱及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並將其股票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該贖回權的行使，有關於：(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有責任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C)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批准本公司於發起人或董事重大變動後之存續的股東大會，股份贖回要求必須在自相關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日期起至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止期間提交。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就尋求贖回的A類股份返還資金：(i)（如屬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在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及(ii)（如屬本段(B)及(C)條所述的情況）在相關股東決議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一個月內。就本段(A)條而言，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所有A類股份贖回要求將被取消。

倘在上述「一 普通股概述—若未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A類股份贖回權及清盤分派」中所述情況下贖回A類股份，我們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且不超過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退還贖回A類股份的資金，該等股份亦將被註銷。

權證

每份權證證書將包含一份行使通知。尋求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應填寫及簽署行使通知，其中包括該權證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姓名或名稱及將予行使的權證數目，並將其權證證書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A類股份數目將進行計算，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向權證持有人簽發相關A類股份數目的新股票。

反攤薄調整

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每份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或B類股份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數目將按增加或減少比例（如適用）進行相應調整，而此舉不應導致發起人有權獲得的股份比例高於其截至上市日期原本有權獲得的股份比例。

行使權證觸發股價、權證行使價、公允市值上限、贖回閾值、上述其他贖回條文、提成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提成股份數目亦將就上一段所載事件按比例調整。

董事會可就建議上文並無載列攤薄事件進行調整，惟須按公平合理基準行事，並始終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任何規定。有關任何調整的詳情將於諮詢聯交所後透過聯交所公告知會股份及權證持有人。

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並受下文所載假設所規限，以下各表基於若干假設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載列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A類股份、行使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以及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對於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以下各表所列的攤薄影響是假說性質，未必反映本公司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對A類股東的實際攤薄影響，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實際議定價值（可能相對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存在溢價，從而導致更大的攤薄影響）、A類股東贖回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以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以下各表所列的資料。

(1)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10,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7.5%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												
	緊隨發售 完成及 全部權證 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及 全部權證行使後及 提成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	假設 (i)行使A類 股份30%之 贖回權、 (ii)概無轉換 B類股份及 (iii)概無行使 權證	%	假設 (i)行使A類 股份30%之 贖回權、 (ii)轉換B類 股份及 (iii)悉數行使 權證	%	假設 (i)行使A類 股份30%之 贖回權、 (ii)轉換B類 股份及 (iii)悉數行使 權證	%	假設(i)行使A類 股份30%之 贖回權、 (ii)轉換B類股份、 (iii)悉數行使權證及 (iv)發行提成股份	
非發起人股東												
— 已發行A類股份	100,100,000	80.0%	100,100,000	61.3%	100,100,000	56.9%	70,070,000	6.0%	70,070,000	5.8%	70,070,000	5.7%
— 行使上市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假設行使價為公允市值上限 20.00港元)	-	-	21,271,250	13.0%	21,271,250	12.1%	-	-	21,271,250	1.7%	21,271,250	1.7%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 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75,000,000	6.4%	75,000,000	6.2%	75,000,000	6.2%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 行的A類股份	-	-	-	-	-	-	1,000,000,000	85.5%	1,000,000,000	82.8%	1,000,000,000	81.9%
發起人												
— 發售前已發行的B類股份	25,000,000	20.0%	25,000,000	15.3%	25,000,000	14.2%	25,000,000	2.1%	-	-	-	-
— B類股份轉換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	2.1%	25,000,000	2.1%	25,000,000	2.1%
— 行使發起人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17,000,000	10.4%	17,000,000	9.7%	-	-	17,000,000	1.4%	17,000,000	1.4%
— 提成股份	-	-	-	-	12,530,000	7.1%	-	-	-	-	12,530,000	1.0%
總計	125,100,000	100.0%	163,371,250	100.0%	175,901,250	100.0%	1,170,070,000	100.0%	1,208,341,250	100.0%	1,220,871,250	100.0%
A類股份	100,100,000		138,371,250		150,901,250		1,145,070,000		1,208,341,250		1,220,871,250	
B類股份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	
本公司經調整的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884,466,248		不適用		不適用		11,358,200,000		11,358,200,000		11,358,200,000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8.84		不適用		不適用		9.92		9.71		9.40	
							9.92		9.71		9.40	
											9.30	

(2)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6,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10%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發售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完成及 全部權證 行使後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及 全部權證行使後 提成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	假設 (i)行使A類 股份30%之 贖回權、 (ii)概無轉換 B類股份及 (iii)概無行使 權證	%	假設 (i)行使A類 股份30%之 贖回權、 (ii)轉換B類 股份及 (iii)悉數行使 權證	%	假設 (i)行使A類 股份30% 之贖回權、 (ii)轉換B類股份、 (iii)悉數行使權證 及(iv)發行提成 股份的股份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 已發行A類股份	100,100,000	80.0%	100,100,000	61.3%	100,100,000	56.9%	70,070,000	9.3%	70,070,000	8.8%	70,070,000	8.7%
— 行使上市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假發行使價為公允市值上限 20.00港元)	-	-	21,271,250	13.0%	21,271,250	12.1%	-	-	21,271,250	2.7%	21,271,250	2.6%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 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60,000,000	7.9%	60,000,000	7.6%	60,000,000	7.4%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 行的A類股份	-	-	-	-	-	-	600,000,000	79.5%	600,000,000	75.6%	600,000,000	74.5%
發起人												
— 發售前已發行的B類股份	25,000,000	20.0%	25,000,000	15.3%	25,000,000	14.2%	25,000,000	3.3%	-	-	-	-
— B類股份轉換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	-	25,000,000	3.2%	25,000,000	3.1%
— 行使發起人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17,000,000	10.4%	17,000,000	9.7%	-	-	17,000,000	2.1%	17,000,000	2.1%
— 提成股份	-	-	-	-	12,530,000	7.1%	-	-	-	-	12,530,000	1.6%
總計	<u>125,100,000</u>	<u>100.0%</u>	<u>163,371,250</u>	<u>100.0%</u>	<u>175,901,250</u>	<u>100.0%</u>	<u>755,070,000</u>	<u>100.0%</u>	<u>793,341,250</u>	<u>100.0%</u>	<u>805,871,250</u>	<u>100.0%</u>
A類股份	100,100,000		138,371,250		150,901,250		730,070,000		793,341,250		805,871,250	
B類股份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884,466,248		不適用		不適用		7,212,700,000		7,212,700,000		7,212,700,000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8.84		不適用		不適用		9.88		9.55		9.09	
											8.95	

(3)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4,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15%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完成及 全部權證 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完成及 全部權證 行使後 提取股份發行後 的股份數目	%	假設 (i)行使A類 股份30%之 贖回權、 (ii)概無轉換 B類股份及 (iii)概無行使 權證	%	假設 (i)行使A類 股份30%之 贖回權、 (ii)轉換B類 股份及 (iii)悉數行使 權證	%	假設 (i)行使A類股份 30%之贖回權、 (ii)轉換B類股份、 (iii)悉數行使權證 及(iv)發行 提取股份的 股份數目
非發起人股東											
— 已發行A類股份	100,100,000	80.0%	100,100,000	61.3%	100,100,000	56.9%	70,070,000	12.6%	70,070,000	11.8%	70,070,000
— 行使上市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假設行使價值為公允市值上限 20.00港元)	-	-	21,271,250	13.0%	21,271,250	12.1%	-	-	21,271,250	3.6%	21,271,250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 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60,000,000	10.8%	60,000,000	10.1%	60,000,000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 行的A類股份	-	-	-	-	-	-	400,000,000	72.1%	400,000,000	67.4%	400,000,000
發起人											
— 發售前已發行的B類股份	25,000,000	20.0%	25,000,000	15.3%	25,000,000	14.2%	25,000,000	4.5%	-	-	-
— B類股份轉換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	-	25,000,000	4.2%	25,000,000
— 行使發起人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17,000,000	10.4%	17,000,000	9.7%	-	-	17,000,000	2.9%	17,000,000
— 提取股份	-	-	-	-	12,530,000	7.1%	-	-	-	-	12,530,000
總計	125,100,000	100.0%	163,371,250	100.0%	175,901,250	100.0%	555,070,000	100.0%	593,341,250	100.0%	605,871,250
A類股份	100,100,000		138,371,250		150,901,250		530,070,000		593,341,250		605,871,250
B類股份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港元)	884,466,248		不適用		不適用		5,212,700,000		5,212,700,000		5,212,700,000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8.84		不適用		不適用		9.39		8.79		8.60

(4)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1,8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25%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發售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完成及 全部權證 行使後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及 全部權證行使後 提成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	假設 (i)行使A類 股份30%之 贖回權、 (ii)概無轉換 B類股份及 (iii)概無行使 權證	%	假設 (i)行使A類 股份30%之 贖回權、 (ii)轉換B類 股份及 (iii)悉數行使 權證	%	假設(i) 行使A類股份 30%之贖回權、 (ii)轉換B類股份、 (iii)悉數行使權證 及(iv)發行提成 股份的
非發起人股東											
— 已發行A類股份	100,100,000	80.0%	100,100,000	61.3%	100,100,000	56.9%	70,070,000	21.9%	70,070,000	19.6%	70,070,000
— 行使上市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假設行使價值為公允市值上限 20.00港元)	-	-	21,271,250	13.0%	21,271,250	12.1%	-	-	21,271,250	5.9%	21,271,250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 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45,000,000	14.1%	45,000,000	12.6%	45,000,000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 行的A類股份	-	-	-	-	-	-	180,000,000	56.2%	180,000,000	50.2%	180,000,000
發起人											
— 發售前已發行的B類股份	25,000,000	20.0%	25,000,000	15.3%	25,000,000	14.2%	25,000,000	7.8%	-	-	-
— B類股份轉換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25,000,000	7.8%	25,000,000	7.0%	25,000,000
— 行使發起人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17,000,000	10.4%	17,000,000	9.7%	-	-	17,000,000	4.7%	17,000,000
— 提成股份	-	-	-	-	12,530,000	7.1%	-	-	-	-	12,530,000
總計	125,100,000	100.0%	163,371,250	100.0%	175,901,250	100.0%	320,070,000	100.0%	358,341,250	100.0%	370,871,250
A類股份	100,100,000		138,371,250		150,901,250		295,070,000		358,341,250		370,871,250
B類股份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港元)	884,466,248		不適用		不適用		2,867,200,000		2,867,200,000		2,867,200,000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8.84		不適用		不適用		8.96		8.00		7.73

假設

以上各表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

- (1) 按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發行價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A類股份，而且獨立第三方投資佔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各情境下，已作出以下假設：

假設	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			
	情境(1)	情境(2)	情境(3)	情境(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目標價值(港元).....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800,000,000
獨立第三方投資的規定				
最低數額.....	7.5%	10%	15%	25%
向以下人士發行A類				
股份數目：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目標股東.....	1,0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180,000,000
— 獨立PIPE投資者.....	7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45,000,000

- (2)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假設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30%的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
- (3) B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轉換為A類股份。
- (4) 全部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按A類股份的公允市值20.00港元或以上以無現金基準按每份權證換取0.425股A類股份的方式獲行使。
- (5) 為說明用途，於「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一欄下，預期發售的100,100,000股A類股份將入賬列作金融負債，但其就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被視為權益，而在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不包括B類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884,466,248港元乃摘錄自「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5。

證券概述

- (6) 在釐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各情境的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假設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			
	情境(1)	情境(2)	情境(3)	情境(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目標價值(港元).....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800,000,000
PIPE投資者所得款項(按發行				
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計算)				
(港元).....	75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450,000,000
發售所得款項(假設				
贖回30%).....	700,700,000	700,700,000	700,700,000	700,700,000
交易成本總額				
— 遞延包銷佣金約35.0百萬				
港元.....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				
估計額外專業費用約35.0百萬				
港元.....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估計配售佣金(PIPE投資所得				
款項之約3.0%).....	(22,5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3,500,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11,358,200,000	7,212,700,000	5,212,700,000	2,867,200,000

- (7) 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值。

託管賬戶

我們預期自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1.0百萬港元，將存入託管賬戶內。

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發售所得款項(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及其他收入)，但就下述目的除外：

- (1)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將獲發放並用於(按如下排序為優次)支付：應付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東的金額(正如上文「普通股概述—A類股東的贖回權」)、應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人的所有或部分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 (2) 就股東投票(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C)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批准於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之存續，滿足A類股東的贖回要求；

- (3) 若本公司(A)未能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之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B)未能符合(i)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發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一項最後期限(經延長或另行決定)，則於被聯交所停牌後一個月內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 (4) 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業時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

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產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相關開支，則有關付款將利用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資金(即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或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貸款支付。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8B.16至18B.20條項下託管賬戶的持續責任，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除為了滿足A類股東的贖回要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8B.74條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於本公司在清盤或結業前透過贖回相關A類股份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外，於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發放予任何人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規定，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人都不得在託管賬戶中擁有任何類型的權利或權益(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包括在所有情況下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在託管賬戶或對託管賬戶內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類型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包括彼等就其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算分派的權利)的發起人；
- (b) 本公司已遵照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及指引信HKEX-GL113-22的規定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託管賬戶設於香港，並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資格及責任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4章規定的託管代理)運營。於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且不得向上市規則第18B.19條所允許以外的任何人士發放；
- (c) 託管代理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其仍作為託管代理，其將遵守(i)託管協議所載其須履行的所有責任，(ii)指引信HKEX-GL114-22第12及14段所載的責任；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託管賬戶託管代理的所有上市規則、已發佈的上市決策及指引信規定；
- (d) 董事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真誠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的責任，其中包括監督託管賬戶所持有款項的管理及操作；

- (e)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彼等擁有充足經驗提供公正及獨立的意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 (f) 我們已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託管賬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g) 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負責業務營運、法律、風險監控及財務，以監督託管賬戶的持續營運，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8B.16至18B.20條項下託管賬戶的持續責任。

根據發起人協議，在所有情況下，倘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出售產品提出任何申索或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之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任何申索，導致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金額減少至低於須還予A類股東的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發起人同意就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託管賬戶中所持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

股息

我們迄今尚未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不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未來派付現金股息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以後我們的收入及盈利（如有）、資本需求及繼承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後作出的任何現金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於彼時酌情決定。此外，倘我們產生任何債務，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可能就此同意的限制性契諾所限制。

股份及權證的會計處理

A類股份將分類為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上市權證將於股東權益之外入賬，並作為一項流動負債列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按尚未行使的上市權證總額的估計公平值計量。此外，於每個報告期間，上市權證負債的公平值將重新計量，而負債公平值的變動將於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收入（開支）入賬。

B類股份為權益工具。就(i)發起人權證；及(ii)B類股份的轉換權（將可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同時或之後轉換為A類股份）而言，預期相關責任將入賬為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為歸屬條件。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與發起人所支付認購價之間公平值間的差額，將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儲備。

股東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必須置存股東名冊，並將於其中登記：

- 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連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聲明，該聲明須確認(i)已就或同意被視為已就各股東的股份所支付的金額；(ii)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iii)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所持有的各相關類別股份是否附帶投票權，若然，則有關投票權是否附帶條件；
- 任何人士的姓名在名冊上登為股東的日期；及
- 任何人士不再成為股東的日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名冊為其中所載事項的表面證據（即：除非遭反駁，否則股東名冊將就上述事項提出事實推定），而且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為股東者，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被視為擁有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稱列示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權。發售結束後，股東名冊將立即更新，以反映我們發行的股份。股東名冊一經更新，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冊的股東將被視為擁有在其姓名或名稱相應列示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權。然而，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可以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要求確定股東名冊是否反映了正確的法律狀況。此外，開曼群島法院倘若認為公司的股東名冊並未反映正確的法律狀況，則有權下令糾正該公司置存的股東名冊。倘若就股份提出糾正股東名冊的申請，則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會重新審視等該等股份的有效性。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擔任股份及權證的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我們已同意就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其代理人及其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因其以該身份進行的活動而作出的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申索和損失向其作出賠償，但出於獲賠償人或實體的任何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導致的任何法律責任除外。香港證券登記處已同意，對於託管賬戶或其中的任何款項，其並無抵扣權亦不擁有任何種類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並已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在或將來可能對託管賬戶或其中的任何款項擁有任何種類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因此，所提供的任何賠償將只能針對我們和我們在託管賬戶之外的資產方可獲得償付，申索亦將只能針對我們和我們在託管賬戶之外的資產方可提起，而非針對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款項或由此產生的利息。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A類股份⁽¹⁾				
CNCB AM TS.....	實益權益	5,950,000	5.94%	4.76%
信銀資本 ⁽²⁾	法團權益	5,950,000	5.94%	4.76%
信銀投資 ⁽²⁾	法團權益	5,950,000	5.94%	4.76%
中信銀行 ⁽²⁾	法團權益	5,950,000	5.94%	4.76%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²⁾	法團權益	5,950,000	5.94%	4.76%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²⁾	法團權益	5,950,000	5.94%	4.76%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²⁾	法團權益	5,950,000	5.94%	4.76%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²⁾	法團權益	5,950,000	5.94%	4.76%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²⁾	法團權益	5,950,000	5.94%	4.76%
倪正東先生 ⁽³⁾⁽⁴⁾⁽⁵⁾	法團權益	6,800,000	6.79%	5.44%
B類股份				
CNCB AM TS ⁽²⁾	實益權益	8,750,000	35.00%	6.99%
信銀資本 ⁽²⁾	法團權益	8,750,000	35.00%	6.99%
信銀投資 ⁽²⁾	法團權益	8,750,000	35.00%	6.99%
中信銀行 ⁽²⁾	法團權益	8,750,000	35.00%	6.99%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²⁾	法團權益	8,750,000	35.00%	6.99%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²⁾	法團權益	8,750,000	35.00%	6.99%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²⁾	法團權益	8,750,000	35.00%	6.99%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²⁾	法團權益	8,750,000	35.00%	6.99%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²⁾	法團權益	8,750,000	35.00%	6.99%
ZCL TechStar ⁽³⁾	實益權益	3,750,000	15.00%	3.00%
清科資本 ⁽³⁾	法團權益	3,750,000	15.00%	3.00%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清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³⁾	法團權益	3,750,000	15.00%	3.00%
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法團權益	3,750,000	15.00%	3.00%
清科創業控股 ⁽³⁾	法團權益	3,750,000	15.00%	3.00%
JQ Brothers Ltd. ⁽³⁾	法團權益	3,750,000	15.00%	3.00%
Zero2IPO Acquisition ⁽⁴⁾	實益權益	3,750,000	15.00%	3.00%
清科香港 ⁽⁴⁾	法團權益	3,750,000	15.00%	3.00%
清科集團 ⁽⁴⁾	法團權益	3,750,000	15.00%	3.00%
Rivulet Valley ⁽⁵⁾	實益權益	2,500,000	10.00%	2.00%
倪正東先生 ⁽³⁾⁽⁴⁾⁽⁵⁾	法團權益	10,000,000	40.00%	8.00%
INNO SPAC ⁽⁶⁾	實益權益	5,000,000	20.00%	3.99%
李竹先生 ⁽⁶⁾	法團權益	5,000,000	20.00%	3.99%
Waterwood Acquisition ⁽⁷⁾	實益權益	1,250,000	5.00%	1.00%
劉偉傑先生 ⁽⁷⁾	法團權益	1,250,000	5.00%	1.00%

- (1) 指於發起人權證的相關A類股份中的權益。以發起人權證按無現金基準獲行使計算，並在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發起人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17,000,00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59%。
- (2) CNCB AM TS由信銀資本全資擁有，而信銀資本又由信銀投資全資擁有。信銀投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兩地上市的公司中信銀行擁有99.05%。信銀資本、信銀投資及中信銀行各自被視為在CNCB AM TS持有的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銀行直接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65.37%權益，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中信銀行股份總數的65.97%。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7）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2.53%及25.60%權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各自自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ZCL TechStar由清科資本全資擁有，而清科資本又由清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清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清科創業控股（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5））的全資附屬公司Zero2IPO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正東先生通過彼全資擁有的公司JQ Brothers Ltd.持有清科創業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81%。清科資本、清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Zero2IPO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清科創業控股、JQ Brothers Ltd.及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ZCL TechStar持有的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ro2IPO Acquisition由清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清科香港全資擁有，而清科集團又由倪正東先生控制及擁有約54.93%權益。清科香港、清科集團及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Zero2IPO Acquisition持有的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Rivulet Valley由倪正東先生全資擁有。倪先生被視為於Rivulet Valley持有的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INNO SPAC由李竹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被視為於INNO SPAC持有的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aterwood Acquisition由劉偉傑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於Waterwood Acquisition持有的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合規顧問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清科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為止。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合規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規顧問費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該等合規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概述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發起人（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一項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貸款協議。於上市後，貸款融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貸款融資為免息，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並無就此提供任何抵押，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貸款融資乃為滿足我們在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不時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發起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共同提供。從貸款融資中提取的任何金額均不會以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中償還，亦不會透過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結付。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貸款融資尚未被提取。有關貸款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涵義

發起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融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提供的財務資助，本公司並無就此授出任何資產抵押，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於上市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於其註冊成立後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故董事會認為貸款融資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以滿足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時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佳條款，且訂立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指引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由設於香港的託管賬戶悉數持有，且根據投資公司法，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投資公司及受其監管。

下表載列發售及發起人權證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的總額及淨額。

	百萬港元
出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所得款項總額.....	1,001.0
發起人權證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	40.0
所得款項總額總計	1,041.0
包銷佣金 ⁽¹⁾	20.0
發售相關開支.....	12.5
發售相關開支總額	32.5
發售及發起人權證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1,008.5
託管賬戶中所持有金額.....	1,001.0
佔發售、發起人權證私人配售及認購B類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99.3%

- (1) 其不包括最高達35.0港元的遞延包銷佣金，該筆佣金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予包銷商。

託管賬戶

託管賬戶設於香港並由託管代理運營，託管代理為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4章規定的合資格託管代理，並已獲證監會接納為由證監會授權的現有集體投資計劃的託管代理。託管代理並非本公司或發起人的關連人士，因此其獨立於本公司及發起人。根據本公司與託管代理訂立的託管協議的條款，於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及A類股東持有且（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不得發放給任何人士，除非是為了：

- (1)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2) 滿足A類股東就股東對(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所載的重大變動後存續進行投票而提出的股份贖回要求，進一步詳情載於「證券概述－普通股概述－A類股東的贖回權」；

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

- (3) 若本公司(A)未能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B)未能符合(i)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發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最後期限(經延長或另行決定)，則於聯交所實施停牌後一個月內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 (4) 在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東。

在所有情況下，A類股東所收取的每股贖回金額將不低於10.00港元。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就託管代理在履行其於託管協議項下的職能時可能遭受或可能合理必須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責任向其作出彌償(因失職或蓄意違反託管協議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然而，託管代理不得對託管賬戶內的款項提出權利主張或申索(包括於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

託管代理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其仍作為託管代理，其將遵守(i)託管協議所載其須履行的所有責任、(ii)指引信HKEX-GL114-22第12及14段所載的責任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託管賬戶託管代理的所有上市規則、已發佈的上市決策及指引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引信HKEX-GL113-22及HKEX-GL114-22的任何更新或修訂)。

包銷商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維港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A類股份發行價提呈發售證券以供專業投資者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述的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上市文件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證券。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證券的責任：

(1)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日本、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公司或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或者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更改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預期更改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b)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上述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持續)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動爭議、罷工、封鎖、火災、爆炸、地震、洪水、海嘯、火山爆發、社會騷亂、暴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不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承擔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電廠毀壞、疾病、流行病或疫症的爆發、升級、變種或加劇(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及其相關／變異形式及變種)、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已經宣戰)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緊急情況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及其他行業行動；或
- (d)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或(B)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或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中斷；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g) 本公司刊發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須刊發本上市文件、正式通告或與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證券有關的其他文件(「發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h) 導致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載列的任何風險發生的任何變動、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件；或
- (i) 公司、任何發起人或任何董事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索償或法律程序；或
- (j) 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k) 本公司主席、聯席行政總裁或董事離任；或
- (l)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董事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索償或法律程序；或

- (m)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政治機構或監管機關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行動或提出其他法律程序或宣佈欲對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或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
- (n) 本公司主席、聯席行政總裁或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o)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物業、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交易狀況、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p) 債權人要求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本公司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q) 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本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計劃或任何發起人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被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
- (r) 本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s)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證券；或
- (t)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不論任何形式）；或

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而言：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交易狀況、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直接或間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發售的成功或對發售的踴躍程度或買賣申請、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證券或分配發售證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照預期進行或執行包銷協議或發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照發售文件所訂條款及方式按照預期進行、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或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發售或交付發售證券為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切實際；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認購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發現：
- (a) 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發售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版本）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成份，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基於合理理由或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緊接發售文件日期前產生或發現將構成發售文件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發售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版本）的重大遺漏事項；或
 - (c) 發售文件或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d) 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惟向任何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e)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致使或可能致使本公司或任何發起人根據本公司或任何發起人在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或
 - (f) 本公司資產、負債、物業、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交易狀況、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件，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均由聯席代表全權酌情確定；或
 - (g) 任何違反包銷協議下本公司或任何發起人作出的任何保證的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包銷協議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h)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倘已獲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暫緩；或
- (i) 本公司撤回發售文件或發售；或
- (j) 「附錄五—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已經撤回其各自就發售文件的刊發並按發售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發出的同意書；或
- (k) 任何人士已撤回或須撤回就任何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任何發售文件的刊發發出的同意書；或
- (l) 累計投標程序的大部分買賣指示或任何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而有關撤回、終止或取消指示未獲其他指示全數填補，或任何替補指令隨後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B) 發起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6條，各發起人已不可撤回地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及促使相關持有人不會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一週年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繼承公司（即繼承公司上市文件所示由我們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及提成權而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惟(a)向相關發起人本身或其獲准受讓人出售證券（前提是該轉讓不會導致除相關發起人本身以外的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所有權轉讓）；及(b)在聯交所允許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的特殊情況下出售證券除外。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證券外，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包括當日）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權證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權證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權證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權證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持有（法定或實益）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權證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權證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權證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益；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a)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及(b)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的適用規定。發起人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會，且各發起人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且各發起人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同意或進行任何可能(a)導致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導致本公司於上市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的適用規定的股份購買。

彌償保證

我們及發起人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包銷協議的契諾人(視情況而定)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於發售完成後收取根據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證券的A類股份發行價總額(不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所得款項總額**」))的2.0%作為包銷佣金，及收取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相等於A類發行價乘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已行使贖回權A類股份數目的金額)3.5%作為遞延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支付，並將其中一部分用於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倘我們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遞延包銷佣金。

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所有與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總額，目前估計合共約為32.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並無對託管賬戶的權利

包銷商協定，彼等對託管賬戶或託管賬戶內任何款項(包括由此賺取的利息或收入)並無抵銷權利或任何類別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索取權。包銷商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放棄現時及未來對託管賬戶或託管賬戶內任何款項(包括由此賺取的利息或收入)的任何類別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索取權。按此，包銷協議項下規定的任何彌償保證僅可以託管賬戶以外方式償付，而由此產生的任何申索僅可針對本公司及託管賬戶以外資產提出，而不得針對託管賬戶內任何款項(包括由此賺取的利息或收入)提出。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性標準。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性標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2. 聯席保薦人」。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 包銷安排 — 佣金及開支」。

信銀資本及清科證券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是本公司的發起人，將於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若干 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擁有權益。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的控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及上文及本上市文件披露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發售證券。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代表將確保於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至少有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人士持有。

包銷團成員活動

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公司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發售證券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發售證券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發售證券的市價或價值、發售證券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發售證券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證券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證券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證券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我們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發售

本上市文件乃就發售而刊發。

發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發售包括發售以下：

- (a) 100,100,00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02%；及
- (b) 50,050,000份上市權證。以上市權證按無現金基準獲行使計算，並在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上市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21,271,25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0%。

以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按無現金基準獲行使計算，並在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38,271,25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59%。

申請發售項下發售證券的專業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繳付A類股份發行價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證券的最低認購數額為1.1百萬港元。買家每持有兩股A類股份便可享有一份上市權證。

累計投標及分配證券

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離岸交易機構及預期對發售證券有龐大需求的潛在投資者，即專業投資者，包括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證券。該等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彼等原有業務包括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恆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包銷商將諮詢潛在投資者通過「累計投標」程序認購發售中發售證券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A類股份發行價認購發售項下發售證券的數目。包銷商亦可能要求已通過累計投標程序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證券的投資者提供證據，以證明彼等符合本上市文件「重要提示」所載的條件。

根據發售項下分配發售證券將基於多個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機，相關投資者的投資資產的總規模或於相關分部的實體資產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或賣出發售證券與否。該分配旨在基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上分配發售證券，並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

發售結果公佈

預計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techstaracq.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的踴躍程度。

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由包銷商全數包銷發售。

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在「包銷」中概述。

發售的條件

發售證券的全部申請將經下列情況方可批准接受：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前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然為無條件及尚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staracq.com刊發發售失效的通告。

本公司不會就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證書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該等證書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前提是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如在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證書生效前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我們根據發售發行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及交易批准。

發售證券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受聯交所批准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所限，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其須就這些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交易安排

假設發售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分別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不得由並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買賣。中介人及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規定並設置適用程序，以確保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其客戶中只有專業投資者可下單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只有交易所參與者可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A類股份上市時及上市後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須至少為1百萬港元。因此，A類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10,000股A類股份的方式進行買賣，初始價值為每手1,100,000港元（基於每股A類股份的發行價為10.00港元）。A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7855。

上市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5,000份上市權證的方式進行買賣，且上市權證的權證代號將為4855。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關注每手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且倘若每手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i)於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低於1百萬港元（按該期間內聯交所所報A類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或(ii)因本公司擬採取的任何與其股本有關的公司行動而合理預期將低於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諮詢聯交所及即時採取適當措施，通過增加每手買賣單位所包含A類股份數目的方式恢復每手A類股份的最低價值。於釐定每手買賣單位所包含A類股份的新數目時及為盡可能降低進一步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需要，本公司將會考慮每手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低於1百萬港元的差額幅度、A類股份買

賣價格的任何波動以及盡可能減少A類股份碎股的需要。股東及投資者應留意，其持有的A類股份可能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的更改而產生碎股。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每手買賣單位所包含A類股份數目的更改以及有關更改的生效日期連同適當的碎股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可能收到A類股份碎股」。

基於在發售中僅可向專業投資者配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且已有上述中介人及交易所參與者須設置適用程序，以確保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其客戶中只有專業投資者可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規定，董事信納已有足夠的安排確保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不會向公眾人士（專業投資者除外）營銷或容許他們買賣。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

倘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日子，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i)將股票及權證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ii)開始在聯交所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日子或會被推遲，在該情況下或會作出公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收錄於本上市文件內。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列位董事及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茲吾等就第I-3至I-19頁所載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及權證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制度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的證據。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d)，當中表明於2022年9月30日， 貴公司的現金為零港元及淨負債為1,320,667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在執行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已產生虧損1,323,167港元，並預計將繼續產生巨額成本。此等情況，加上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d)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吾等並未作出保留意見。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提交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香港，2022年12月19日

I.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該等財務資料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2年4月1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9月30日 止期間
	附註	港元
收益	5	—
開支		(1,323,16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1,323,167)
所得稅開支	7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323,16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不適用

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港元
流動資產		
遞延開支.....	10	5,865,83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	6,515,200
應付發起人款項.....	12	671,301
		7,186,501
淨負債.....		(1,320,667)
權益		
股本.....	13	2,500
累計虧損.....		(1,323,167)
總虧絀.....		(1,320,667)

自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權益變動表

	B類股本	累計虧損	總虧絀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附註13(a))	—*	—	—*
發行B類股份 (附註13(a))	2,500	—	2,50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23,167)	(1,323,167)
於2022年9月30日	<u>2,500</u>	<u>(1,323,167)</u>	<u>(1,320,667)</u>

* 少於1港元

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及業務經營**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新註冊成立空白支票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初創階段承擔與初創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與一家或多家企業進行合併、換股、資產收購、購股、重組或類似業務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並無選擇任何潛在業務合併目標及本公司並無且其任何代表亦無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就與其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起任何實質性討論。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倪正東、李竹及劉偉傑均為發起人（「聯席發起人」）。

歷史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未開始任何營運。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活動均與本公司的成立及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有關。本公司最早在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經營收益。本公司將以自上市取得的所得款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形式產生非經營收入。本公司已選定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的保薦人分別為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投入運營的能力取決於通過上市獲得足夠的財政資源，即以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於附註16披露），並於私人配售中以每股1.00港元的價格向發起人發行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權證」），這項配售將與上市同時結束。在上市中購買的每兩股A類股份提供一份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每份完整的上市權證使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1.50港元的價格購買一股A類股份。

透過於上市完成後預期引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將向B類股份引入換股權（「換股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當日或之後可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所有B類股份轉換後可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合共相當於或少於該轉換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總數20%。

儘管絕大部分所得款項一般擬用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就上市及出售股份及權證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擁有廣泛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必須佔本公司自發售（於任何贖回前）籌集的資金至少80%。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應用於每個被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倘交易後公司擁有或收購目標公司50%或以上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證券，本公司將只能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上市完成後，管理層已同意上市時所出售的每股A類股份合共10.00港元將在託管賬戶持有。直至以下事項最早發生的時間前不會從託管賬戶中（包括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發放上市所得款項：(i)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B.59條符合A類股東的贖回要求；(iii)若本公司(1)未能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符合(i)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發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最後期限（經延長或另行決定），則於聯交所實施停牌後一個月內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iii)於暫停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後向發行在外A類股份持有人（「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iv)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後。

本公司將於(i)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存續；(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及(iii)延長宣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最後時限後，向A類股東提供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機會。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無贖回權。

本公司於上市起僅有24個月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自上市結束起僅有36個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本公司無法於上市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i)停止所有經營（清盤目的除外）；(ii)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iii)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贖回A類股份及按比例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金額，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港元，其將完全取消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派的權利，如有）；及(iv)該等金額分配後，在本公司其餘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下，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清算及解散本公司，惟受（在第(iii)及(iv)條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為債權人申索撥備的責任規限及（所有情況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規限。就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而言，並無贖回權或清算分配，倘本公司未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發起人已同意在所有情況下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在託管賬戶或對託管賬戶內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類型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包括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清算分派所擁有的權利。

若(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我們未能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或於任何延長期限內（如有））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必要批准，包銷商已同意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放棄其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權利。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外，敬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b) 現金流量表

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點亦無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故並無編製現金流量表。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提前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d)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現金零港元及淨負債1,320,667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執行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已產生虧損1,323,167港元，並預計將繼續產生巨額成本，且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營運資金就此而言不足。管理層計劃通過貸款融資及於上市後從發起人權證籌集的資金來解決該問題（如附註16所披露）。根據管理層就批准刊發歷史財務資料後36個月所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確定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成功洽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獲得聯交所批准的能力及洞察力。概無法保證本公司通過上市籌集資金的計劃將獲得成功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詳述）。這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清償債務。然而，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為應對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會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貨物或服務交易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存在部分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b)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業務中的損益，並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可抵免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後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申報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報稅所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按與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相適應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的稅務結果。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的合法執行權利，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於對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本公司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所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若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若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c) 金融工具

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且本公司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其後按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分類乃取決於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該投資持有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各報告日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就該等金融資產計量虧損準備。倘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準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款項均被視為可能需計提虧損準備的跡象。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B類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可予贖回的股份）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將於上市中發行的A類股份預計將入賬列作金融負債，因為該等A類股份擁有若干被視為本公司無法控制及受未來不確定事件規限的贖回特徵。A類股份將初始按公平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對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若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有關負債；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乃本公司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將於上市中發行的上市權證將被歸類為衍生負債，因為其包含的結算選擇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關於權益分類的標準。其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任何其後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於本公司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以一項債務工具交換另一有重大不同條款的債務工具，有關交換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方式入賬。相若地，本公司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將現有負債條款或其中部分的重大修改入賬。當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包括已付的任何費用扣除已收及按原先實際利率已貼現的任何費用）的經貼現現值與原有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經貼現現值有至少百分之十的差距時，即假設條款有重大差異。倘有關修改並不重大，則(1)修改前負債的賬面值；與(2)修改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修改收益或虧損。

(d) 外幣

本公司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的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e)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準備）。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短期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買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並被本公司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的高流動性投資。

(h) 股本

B類股份分類為權益，原因為不可贖回，且於清算時不可收取任何所得款項。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已扣除稅項）扣減。

(i) 應計費用

與成立實體及建議發售相關活動有關的應計費用，按就迄今所接受的服務向服務提供商結算的成本列賬。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倘權益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則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在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同時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同時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對於條款規定本公司或交易對手方可選擇本公司以現金（或以其他資產）或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交易的安排，如本公司已產生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負債，本集團應將該交易或該交易的組成部分入賬列作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否則，在不產生該負債的情況下，將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計算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就於發售完成後將授出的(i)發起人權證及(ii)B類股份的轉換權（致使B類股份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同時轉換為繼承公司普通股）而言，相關責任預期將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則作為歸屬條件。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平值與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儲備。

(k) 關聯方

(a) 倘某人士存在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公司相關聯：

- (i) 擁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一個條件，則某實體與本公司相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相關聯）。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相關聯的某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識別的某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識別的某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可能預期將在其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對該人士造成影響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其中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伴侶的受養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3所述的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工具的分類

我們已評估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工具是否應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入賬。該評估涉及考慮工具附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考慮本公司是否會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發行工具（可能按折價或受限於服務或履約條件）。本公司董事預期，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而B類股份所附轉換權及發行人權證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A類股份：本公司董事預期，A類股份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鑒於A類股份於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時可自動或按持有人選擇贖回，因此預期A類股份不符合權益處理標準，並將作為金融負債入賬。

上市權證：本公司董事預期，上市權證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負債入賬，因為其包含的結算選擇被視為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權益處理的標準。

B類股份：本公司董事預期B類股份將作為權益工具入賬，而B類股份所附轉換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將識別為歸屬條件。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B類股份將可轉換為A類股份。該等股份被釐定將發行予發起人以換取代表本公司提供的各種活動及服務，其中最為重要的是成功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及完成該交易。

發行人權證：本公司董事釐定發行人權證將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因為發行人權證的歸屬將與發行人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的服務連結。倘發行人離開本公司，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行人權證將失效或到期。

公平值計量

我們將發行的眾多資產及負債將列入下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財務報表中，要求以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我們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

於確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乃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級別。

按公平值計量的多個項目載列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A類股份；
- 衍生金融工具－上市權證；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行人權證。

持續經營的假設

誠如附註2(d)所解釋，儘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虧損1,323,167港元，並預期為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繼續產生重大成本，導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現金零港元及淨負債1,320.667港元，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公司是否能夠繼續在報告期末的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並在到期時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已經並正在採取附註2(d)所述的若干措施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倘本公司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

5.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022年4月1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9月30日 期間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	—
開辦費.....	17,674
專業及上市費用.....	1,305,493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低於8.25%的利得稅稅率計算。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2年4月1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9月30日 期間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323,167)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影響.....	(218,3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8,323
所得稅開支.....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8.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概無呈列每股虧損資料，因為載入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不具意義，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根據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呈列。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遞延開支

其指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的交易成本。

11.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開辦費、專業及上市費用及行政開支。

12. 應付發起人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透過發行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面值
法定：			
於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000	0.0001	380,000
於2022年6月9日的股份變動（附註ii）	(2,700,000,000)	0.0001	(270,000)
於2022年9月30日			
A類股份	1,000,000,000	0.0001	100,000
B類股份	100,000,000	0.0001	10,000
	<u>1,100,000,000</u>	<u>0.0001</u>	<u>1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0.0001	—*
於2022年6月9日股份重新指定（附註ii）	(1)	0.0001	—*
B類股份			
於2022年6月9日股份重新指定（附註ii）	1	0.0001	—*
於2022年6月15日發行（附註iii）	24,999,999	0.0001	2,500
於2022年9月30日	<u>25,000,000</u>	<u>0.0001</u>	<u>2,500</u>

* 少於1港元

- (i)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初始認購人發行1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有關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Rivulet Valley Limited。
- (ii) 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通過註銷2,7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減少法定股本至11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股份變動」），而配發及發行予該股東的1股股份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股B類股份（「股份重新指定」）。
- (iii)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按每股0.0001港元及合計約2,500港元的認購價分別向Rivulet Valley Limited、CNCB AM TS Acquisition Limited、Zero2IPO Acquisition Holding Limited、ZCL TechStar Promoter Limited、INNO SPAC Holding Limited及Waterwoo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2,499,999股、8,750,000股、3,750,000股、3,750,000股、5,000,000股及1,2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持續經營基礎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保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內。為達到此等目標，本公司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通過上市、發行發起人權證及適時籌集發起人貸款方式對其進行調整。

1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2022年9月30日 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6,515,200
應付發起人款項.....	671,30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進程主要注重通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將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產，亦無面臨信貸利率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

下表詳述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2022年9月30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6,515,200	6,515,200	6,515,200
應付發起人款項.....	671,301	671,301	671,301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亦無面臨利率風險。

(iv)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價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市價風險。

(v) 公平值

本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16. 期後事件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將以每股1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100,100,000股A類股份。在上市中購買的每兩股A類股票提供一份上市權證。每整份權證賦予持有人以每股11.50港元的價格購買一股A類股份的權利。如附註1所載，A類股份將在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這將被歸類為負債。A類股份按公平值減去與發行金融負債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0,050,000份上市權證及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每一整份權證可予行使，以按每股11.50港元購買一股A類股份，惟可按本文件的規定予以調整。於行使期內，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僅能於A類股份價格至少為11.50港元時按無現金基準行使。

上市權證將被歸類為衍生負債，因為其包含的結算選擇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關於權益分類的標準。其最初通過使用蒙地卡羅模式以公平值確認。任何其後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誠如附註3(j)所載，就將授予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相關責任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將識別為歸屬條件。

本公司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記錄持有人有權就由股東表決通過的所有事項按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並就由本公司股東表決通過的所有事項作為一個單一類別共同投票，惟根據法律規定者除外。除非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法的適用條款或適用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須獲得已投票的本公司大多數股份贊成票方能批准由股東表決通過的任何有關事項。

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至少12個月起，一旦每股A類股份的價格等於或超過每股20.00港元，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贖回發行在外的權證：

- (i)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ii) 按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
- (iii) 於事先發出最少30日的贖回書面通知後贖回；及
- (iv) 在及僅在緊接本公司向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呈報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20.00港元時贖回。

上市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完成30日後可予行使，且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權證行使價及權證行使相關條文，惟發起人權證(1)將不會上市及(2)不可行使，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為止。

此外，發起人向本公司提供了貸款融資，用於支付超出出售發起人權證所得可用金額的費用。貸款融資項下所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計任何利息，不會在託管賬戶中持有，且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不會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提出任何索賠（無論本公司是否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清盤或清算），除非該等資金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從託管賬戶中發放。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上市完成後的應付包銷佣金、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例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約為67.5百萬港元，其中(i)約4.3百萬港元（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表的約1.3百萬港元）並非直接因發售A類股份所致，將計入損益表，及(ii)剩餘金額約63.2百萬港元乃因發行A類股份所致，將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本公司自2022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參考。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載於本附錄乃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進一步說明發售對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有形賬面虧絀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公司財務狀況。

	本公司 於2022年 9月30日的 有形賬面虧絀淨額	估計發售 所得款項總額	發行A類 股份及上市 權證確認負債 的估計影響	發行發起人 權證估計 所得款項	發售的估計 上市開支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虧絀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B類股份 有形虧絀淨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上市後發售100,100,000股 A類股份1,001,000,000港元及 50,050,000份上市權證計算...	(1,320,667)	1,001,000,000	(1,026,736,800)	40,000,000	(66,264,226)	(53,321,693)	(2.13)

附註：

1.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有形虧絀淨值。
2. 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乃按(i)100,100,000股每股10港元的A類股份及50,050,000份按在發售中購買的每兩股A類股份配一份上市認股權證(合共約1,001百萬港元)方式獲發的上市權證，及(ii)將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份1港元獲發行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合共約40百萬港元)計算。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為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所載權益工具定義的金融工具。937,787,940港元的A類股份被分類為金融負債(可予贖回)，初步將按公平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63,212,060港元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A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將存入託管賬戶且不會釋放，除非符合上市文件「發售所得款項的託管賬戶」一段中「發售條款」所述條件。

88,948,860港元的上市權證被分類為衍生負債，乃通過使用蒙地卡羅模式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的任何變動計入損益。

發起人權證及將予授出的B類股份轉換權（致使B類股份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同時轉換為A類股份），預期相關責任將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則作為歸屬條件。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平值與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發行上市權證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其後作為開支處理，並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3. 估計上市開支指包銷費用及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本公司承擔。估計上市開支約32.5百萬港元將於發售完成後支付，而遞延包銷佣金最高約35.0百萬港元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予發售包銷商。

總額約67.5百萬港元中，為數約4.3百萬港元的成本並非直接因發售A類股份所致，而該等成本預期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用於發行並非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A類股份的餘下約63.2百萬港元將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由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非直接歸屬於A類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1.3百萬港元確認為開支。估計餘下的發售上市開支將為66.2百萬港元。

4.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虧絀淨額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就呈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B類股份有形資產虧絀淨額而言，該數字乃根據「證券概述－股本」所載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25,000,000股B類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因任何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

僅供說明用途，倘預期發售100,100,000股A類股份將入賬列作金融負債，其乃被視為權益並與25,000,000股B類股份（合共125,100,000股股份）一併入賬。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為884,466,248港元，該金額來自：

(i) 於2022年9月30日的有形虧絀淨額1,320,667港元；

(ii) 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

(iii) 發行發起人權證估計所得款項40,000,000港元；

減：

(iv) 確認上市權證負債的估計影響88,948,860港元；及

(v) 發售的估計餘下上市開支66,264,226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7.07港元。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致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就建議發售貴公司股份及權證(「發售」)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賬面虧絀淨額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二第I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發售對貴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有形賬面虧絀的影響，猶如發售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公司有形賬面虧絀的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公司於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的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於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該標準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保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上市文件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公司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就此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應已呈列2022年9月30日的實際發售結果。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於適用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是否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能夠提供一個呈列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基準，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顧及申報會計師對該實體的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且適當憑證，足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19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12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如「附錄六一展示文件」所述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12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該等權利，但董事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進行B類股份轉換的能力。

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本公司證券單位，其可由完整或零碎股份、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組成，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應在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進行審議或投票時或之前，披露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當中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可通過B類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或可通過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特別批准，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該董事因該等缺席而被撤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該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而言，倘董事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有關類別的股份，則董事可將兩個或多個或所有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 – 所需的大多數票

組織章程細則對「特別決議案」的定義與開曼公司法相同，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票數的三分之二，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就批准(i)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ii)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特別決議案而言，須由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四分之三（而非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

對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倘與B類股份持有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權利有關，僅可由我們至少90% B類股份的持有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i)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或(ii)上市規則第18B.53條所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獲接納。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各本公司股東均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股份支付所有應付的催繳或其他款項的人士，方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法團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股東提交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份予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且除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並非董事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計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9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只有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以釐定審計師薪酬。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所指明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倘以下各方如此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而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將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惟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在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發行，董事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且轉讓文據須採用書面且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贖回股份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除A類股份外）應按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決定的方式和其他條款贖回。本公司將授予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在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情況下要求贖回有關股份的權利。

2.13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

2.14 B類股份轉換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權利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共同作為單一類別就所有事項投票（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惟B類股份持有人應有本條所述換股權。

B類股份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

2.15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了在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的利潤、未派發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7 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前提是不妨礙使用指示贊成及反對兩種意向的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8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在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倘及當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9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2.20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而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21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2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仍須促使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發放給任何人士，除非是為了：

- (a) 按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第18B.59條及本上市文件滿足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股東的股份贖回要求；
-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c) 如果(1)本公司未能在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或(2)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任何期限（無論是否已延長）：(A)在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B)在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內通過贖回有關A類股份將資金退回予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或
- (d) 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前通過贖回有關A類股份將資金退回予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股東。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人都不得在託管賬戶中擁有任何類型的權利或權益（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包括我們的發起人（在所有情況下，彼等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在託管賬戶或對託管賬戶中任何款項的任何類型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包括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算分派的權利）。

如果(1)本公司未能在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或(2)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任何期限（無論是否已延長）：(A)在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B)在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須：

- (a) 終止所有營運（結業目的除外）；
- (b) 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內按每股價格及以現金支付方式贖回A類股份，金額相等於當時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包括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並除以當時的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前提是有關該A類股份的每股A類股份的贖回價不得低於發售價），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公眾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配（如有）的權利）；及

- (c) 在有關贖回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並在取得本公司其餘股東及董事的批准後清盤及解散，

而在各項情況下均須遵守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並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2.24 發起人

只要發起人控股公司及清科香港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發起人控股公司及清科香港必須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該條規定，倘以下各項發生重大變動：

- (a) 任何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B類股份的發起人（或倘並無發起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B類股份，則單一最大發起人）；
- (b) 上市規則第18B.10(1)條所述的任何發起人；
- (c) 上述(a)或(b)項所述發起人的資格及／或適當性；或
- (d) 上市規則第18B.13條所述的董事，

則本公司在發生有關重大變動後的持續存續須經：(1)本公司股東在發生重大變動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會上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2)聯交所批准。

倘一名發起人離開本公司或倘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第18B.26條的實益擁有權變動，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且有關轉讓於股東大會（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相關發起人控股公司將促使將相關發起人控股公司為有關發起人的利益而持有的相關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無償交回本公司進行註銷。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雖然開曼公司法與現行英國開曼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開曼公司法定制定。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允許股東尋求許可，以公司的名義對過失方提起衍生訴訟。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通常會作為適當原告，就任何違反對我們的義務的行為提出申索，而股東通常不會對（例如）我們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申索。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當局及英國當局（極有可能具有說服力並獲開曼群島法院應用），上述原則的例外情況適用於以下情況：

- 公司正在或擬進行非法或超出其權限範圍的行為；

- 被投訴的行為，即使未超出權限範圍，但如獲超過實際獲得的票數正式授權，則可執行；或
- 控制公司的人士正在實施「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股東的個人權利被侵犯或將被侵犯，則該股東可能對我們有直接訴訟權。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並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並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整合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

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或整合

倘合併或整合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a)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合併或整合，且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b)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結業或清盤；(c)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d)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被及繼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a)該外國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合併或整合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b)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或整合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i)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ii)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iii)已經或將會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c)於合併或整合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d)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合併或整合將有損公眾利益。

15 異議者的權利

倘採用上述程序，則依照開曼公司法規定，持異議股東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有權於彼等對合併或整合提出異議時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實質上，該程序如下：(a)股東必須在就合併或整合進行表決前向擬合併公司發出對合併或整合的書面異議，包括聲明倘合併或整合獲表決批准，則該股東擬要求支付其股份；(b)在股東批准合併或整合之日後20日內，擬合併公司必須向每名提出書面異議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c)在收到擬合併公司的有關通知後20日內，股東必須向擬合併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持異議的決定，其中包括要求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d)在上文(b)段所載期間屆滿之日後七日內或提交合併或整合計劃之日後七日內（以較遲者為準），擬

合併公司、存續公司或整合公司須向各持異議股東發出書面要約，以公司釐定為公平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且倘公司與股東在發出要約之日後30日內協定價格，則公司須向股東支付該款項；及(e)倘公司與股東未能於該30日期間內協定價格，則公司（及任何持異議股東）須於該30日期間屆滿之日後20日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以釐定公平值，有關呈請必須附有公司尚未就其股份公平值與其達成一致意見的持異議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名單。於該呈請聆訊過程中，開曼群島大法院有權釐定股份的公平值以及公司於釐定公平值金額後應支付的公允利率（如有）。任何名列公司所呈交名單上的持異議股東均可全程參與所有訴訟程序，直至釐定公平值為止。持異議股東享有的該等權利在若干情況下並不適用，例如，異議者持有於相關日期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商間報價系統上存在公開市場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倘該等將予支付對價的股份為任何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存續或整合公司的股份。

16 重整及合併

此外，開曼群島法律訂有促進公司重整或合併的單獨法定條文。在若干情況下，重組安排計劃通常更適合涉及公眾持股公司的複雜合併或其他交易，開曼群島通常稱之為「重組安排計劃」，可能等同於合併。倘根據重組安排計劃尋求合併（其程序更嚴格且耗時更長），則有關安排必須獲得(a)代表股東價值75%；或(b)代表將與其作出安排的債權人的價值75%的多數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就此目的召集的會議上批准。會議的召集及隨後安排的條款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不應批准交易的意見，但倘法院本身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安排：

- 公司並無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
- 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對待；
- 該安排可獲得商人合理批准；及
- 該安排並非根據開曼公司法的其他某些條文予以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重組安排計劃或收購要約（如下文所述）獲批，則任何持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授予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持異議股東將享有此項權利。

17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的同意。

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類似於併購、重整及／或合併的交易可通過該等法定條文以外的方式實現，例如股本交換、資產收購或控制，或通過經營業務的合同安排實現。

19 對獲豁免公司的特別考慮

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是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即我們的股東作為公司股東，對公司超出其股份所支付的金額的負債概不負責）。開曼公司法區分普通居民公司及獲豁免公司。任何在開曼群島註冊但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的公司都可以申請註冊為獲豁免公司。除以下方面的豁免外，獲豁免公司的規定與普通公司基本相同：

- 年度申報規定寬鬆，且主要內容為聲明公司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並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
- 獲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供公開查閱；
- 獲豁免公司無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獲豁免公司可發行無面值股份；
- 獲豁免公司可取得免徵任何未來稅項的承諾（該等承諾通常最初為期20年）；
- 獲豁免公司可在另一司法權區以存續的方式註冊，並在開曼群島註銷；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有限存續公司；及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20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21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22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3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承諾自2022年6月7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4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開曼公司法文本於「附錄六—展示文件」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上市權證將以平邊契據在文據(「**文據**」)的規限下發行及享有其權益。上市權證將根據文據以證書形式發行，並(a)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b)由相關權證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而發起人權證將根據發起人權證協議以證書形式發行。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與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有關權證行使及贖回條文的條款)，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權證(i)將不會上市及(ii)不得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行使。此外，在發起人權證的存續期內，發起人將一直是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其交還予本公司或(ii)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上市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文據，並將包括下文所載生效的條文。權證持有人(定義見文據)將享有文據所有條款及條件的利益及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1. 地位、形式及所有權

- (a) 上市權證在任何時候均須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順序或優先權，且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時候均至少須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已經發行的且可以行使為A類股份的期權或權證享有同等地位。
- (b) 上市權證以證書形式發行。任何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將(法律另有規定者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另有命令者除外)就所有目的(不論是否存在就上市權證的擁有權、信託或任何權益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所發出上市權證證書的任何文字，或該證書被盜或遺失)被當作上市權證的絕對擁有人，亦無人士須因以此方式對待持有人而承擔責任。

2. 轉讓上市權證；頒發證書

上市權證或該等上市權證的權益可在條件(定義見文據)的條款規限下全部或部分轉讓，前提是上市權證或該等上市權證的權益不得向並非專業投資者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

- (a) 任何持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上市權證的權證持有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上市權證，並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該轉讓的結算及交收；
- (b) 任何持有以其本身名義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冊**」)中登記的上市權證的權證持有人可通過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上市權證。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並可親筆簽立，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親筆簽立或以機印簽署方式簽立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或

- (c) 由任何權證持有人持有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上市權證可藉轉讓文據以任何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轉讓至權益持有人本身名義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據可由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上市權證的轉讓於登記在權證持有人名冊後方會有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任何上市權證的交換或轉讓登記向權證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服務費。

上市權證須以最低每手買賣單位為55,000份的方式進行買賣。

3. 行使權、行使價及行使期

3.1 行使權

- (a) 上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各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選擇按行使價（可進行任何調整）行使其上市權證，以換取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A類股份（「**行使權**」）：

$$N = W \times \frac{(FMV - EP)}{FMV}$$

其中：

- N = 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上市權證後將收取的A類股份數目
 - W = 權證持有人行使的上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
 - FMV = 公允市值，即緊接行使日前1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按每股A類股份基準），然而，倘公允市值為20.00港元或以上，則公允市值將被視為20.00港元（「**公允市值上限**」）
 - EP = 行使日有效的行使價
- (b) 於任何情況下，上市權證不可按每份上市權證換取超過0.425股（「**最高轉換比率**」）A類股份的方式而行使（可進行任何調整）。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無需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權證。每份上市權證須於根據該等條件獲行使後由本公司註銷。

3.2 行使期

- (a) 所有上市權證將於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日後30日（包括該日）起計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為止的期間（「**行使期**」）內可予行使。
- (b) 上市權證將於下列日期（「**到期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 (i) 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日期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ii)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均經不時修訂）進行清盤（「**清盤**」）（包括因發生清盤事件而進行清盤）；及
 - (iii) 就根據文據進行贖回而言的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

- (c) 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獲行使的每份上市權證將失效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有效，且該等條件項下的所有相關權利將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終止。
- (d) 有關行使通知未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按該等條件所載的方式填妥並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任何上市權證將作廢並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
- (e) 倘：
 - (i) 本公司未能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倘有關時限並未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或
 - (ii) 倘上文(i)分段所述時限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

則上市權證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

- (f) 除文據所規定者外，上市權證不可贖回。
- (g) 就其上市權證而言，權證持有人無權獲得託管賬戶內的可用資金。權證持有人不得就其未行使的上市權證收取本公司為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款項，且不得於清盤時收取任何分配，而所有該等上市權證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將自動到期且毫無價值。

3.3 行使價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各上市權證當時的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通過行使有關上市權證所附的行使權行使有關上市權證，以按每股股份等於11.50港元的價格（可進行任何調整）（「行使價」）換取A類股份。
- (b) 上市權證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
 - (i) 緊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可進行任何調整）；及
 - (ii) 按無現金基準。

3.4 無零碎A類股份

- (a) 無論該等條件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均僅可行使整份上市權證。
- (b) 無論該等條件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除本條件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於上市權證獲行使後發行零碎A類股份。倘根據該等條件，任何上市權證持有人於有關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收取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於有關行使後，本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然而，倘於任何時間超過一份上市權證獲行使，以致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將以相同名稱登記，則就此將予發行的該等A類股份數目將按已行使的該等上市權證的本金總額計算，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A類股份數目的整數。不得以現金代替零碎A類股份支付。

3.5 其他條件

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在根據該等條件行使其上市權證並收取A類股份之前，並不享有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以及任何股東投票權。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在根據該等條件行使其上市權證並收取A類股份之前，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配或額外證券的發售。

4. 行使上市權證的程序

4.1 行使通知

- (a) 為行使任何上市權證所附的行使權，權證持有人必須：
 - (i) 於行使期內於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及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基本按文據附表3所載形式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連同有關證書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香港指定辦事處，費用自理；
 - (ii) 提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的證據（如有），以確定行使權證持有人（包括每名聯名權證持有人（如有））或其代表是否妥為簽立行使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確保適當行使上市權證；及
 - (iii) 在適用情況下，支付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的任何證書費用及以行使通知內就該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名義登記A類股份及根據下文第4.4段的條文交付A類股份證書所需的開支，並就進行有關登記及交付提交任何所需文件。
- (b) 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權的行使均須遵守任何適用於香港的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 (c) 行使權可就一份或多份上市權證行使。
- (d)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已送達且該等上市權證的證書已交出，則有關上市權證及有關行使通知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撤回。

4.2 行使日

- (a) 上市權證的行使日（「**行使日**」）將被視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的日期（或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b) 權證將（倘符合上文第4.1段的條文）被當作於有關該上市權證的行使日已獲行使。有關證書將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內註銷。

4.3 稅項

- (a) 本公司必須直接向有關部門支付任何稅項以及資本稅、印花稅、發行稅、單據稅及登記稅（「**稅項**」），該等稅項於簽立及交付文據、發行上市權證、就行使上市權證發行A類股份及／或就行使上市權證交付證書時產生，須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

- (b) 本公司將有權自本公司根據文據將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或預扣法律規定的稅項。
- (c) 有關登記於名冊的上市權證的轉讓將須按《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所訂明者繳納香港印花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買賣上市權證的利潤亦可能須按《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所訂明者繳納香港利得稅。權證持有人須負責並必須支付根據該等條件轉讓上市權證的任何稅項，且必須於有關行使通知中聲明任何根據本條件應付予有關稅務部門的款項均已支付，惟受權證持有人根據適用法律可獲得的任何免除或豁免規限。

4.4 發行A類股份

- (a) 權證持有人：
 - (i) 如持有以其本身名義在名冊中登記的上市權證，則在行使該等上市權證後，將以其名義獲得於行使該等上市權證後發行的有關A類股份的實物股票；或
 - (ii) 如持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上市權證，則在行使該等上市權證後，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得因行使該等上市權證而產生的有關A類股份的證書，並將寄發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計入有關權證持有人的賬戶或指定經紀的賬戶。
- (b) 本公司須根據行使通知所載有關權證持有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因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上市權證而產生的A類股份及：
 - (i) 倘有關權證持有人將獲得因行使有關上市權證而產生的有關A類股份的實物股票(「**權證股份**」)，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該名人士登記為權證股份持有人，並將權證股份的證書及尚未行使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存放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根據下文第10段所載條文可能知會權證持有人的香港其他地點以供領取，或(倘有關行使通知如此要求)安排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行使通知內指定的地址將有關證書郵寄予行使通知內指定的人士(郵誤風險及費用由有關權證股份持有人及有關尚未行使上市權證持有人承擔)；及

- (ii) 倘有關上市權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權證股份持有人，並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將有關權證股份的證書及有關尚未行使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寄發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計入有關權證持有人的賬戶或指定經紀的賬戶。
- (c) 儘管多份股票可能就運營需要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明確要求時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將就行使上市權證而發行的所有A類股份發行單一股票，惟受同一行使通知規限，並須以同一名稱登記。
- (d) 該名人士將成為可於行使後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的在冊持有人，自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登記日期**」）起生效。
- (e) 行使權獲行使後發行的權證股份須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被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剔除在外的任何權利除外及惟該等A類股份無資格享有（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持有人無權收取）確立權利的登記日期或其他到期日在有關登記日期之前的任何權利、分配或付款。

5. 贖回上市權證

5.1 贖回上市權證

- (a) 倘於緊接向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A類股份價值等於或超過每股A類股份20.00港元（可進行任何調整））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A類股份20.00港元（「**贖回門檻**」），本公司可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至少12個月起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全權酌情按贖回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發行在外尚未行使的上市權證。本公司須於贖回通知內釐定及列明贖回日期（「**贖回日期**」），該日期不得少於自贖回通知日期起計30日，且須根據下文第10段的條文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
- (b) 於贖回日期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權證持有人支付所贖回上市權證的贖回價格總額，方式為向有關權證持有人寄送其為收款人的支票，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權證持有人於名冊內登記的地址，郵誤風險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5.2 上市權證暫停交易

- (a) 預期上市權證將於贖回日期（或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時可能知會權證持有人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停止交易。任何於贖回日期發行在外尚未行使的上市權證將由本公司按贖回價格贖回。任何按此方式贖回的上市權證將被視為已註銷及失效。
- (b) 為免生疑問，受第3.3(b)段所規限，權證持有人可於贖回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其上市權證（即使A類股份價格跌至低於贖回門檻），並收取等於其上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與最高轉換比率的乘積的A類股份數目。於贖回期內已交付行使通知的任何上市權證均不得贖回，且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該等已行使上市權證收取贖回價格。於贖回日期後，其上市權證未根據該等條件獲正式行使的任何權證持有人將不再享有其他權利，除於交還上市權證後收取贖回價格外。
- (c) 本公司將於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贖回通知日期及上市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上市權證的期限的公告。

6. 反攤薄調整

- (a) 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每份上市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將按增加或減少（如適用）的比例進行相應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不得導致發起人經有關股份分拆或合併調整後有權獲得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發行提成股份，則為30%）以上。
- (b) 觸發行使上市權證的股價、行使價、公允市值上限及贖回門檻亦將就上文(a)段所載事件按比例進行調整。
- (c) 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建議就上文(a)段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 (d) 經諮詢聯交所後，本公司須通過聯交所公告將任何調整的詳情提供予權證持有人。

7. 其他事項

在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額外增設並發行在各方面與上市權證享有同等地位的權證，使任何該等額外權證可附帶在各方面與上市權證所附帶者相同的權利。

8. 權證持有人會議及修改權利

- (a) 文據載有關於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以審議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權益的事項的條文，包括有關通告及法定人數的要求，以及批准對上市權證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
- (b)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對所有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的上市權證不得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c) 在未經權證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文據條款及經聯交所批准，對上市權證或文據作出本公司認為屬下列情形的任何修改：
 - (i) 消除任何歧義或糾正任何錯誤（包括使文據的條文符合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上市權證及文據的條款描述）或有缺陷的條文；
 - (ii) 作出董事會真誠釐定（經考慮當時存在的市場先例）的任何必要修訂，以使上市權證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對文據作出任何將提高行使價或縮短行使期的修改或修訂；或
 - (iii) 在董事會可能視為屬必需或合宜且董事會視為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增加或更改與文據項下產生的事宜或問題有關的任何條文。

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i)至(iii)項條件作出的任何有關修改對所有權證持有人及於上市權證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文據通知該等人士。

- (d) 除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i)至(iii)項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外，對上市權證或文據的所有其他修改或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須首先取得至少50%當時發行在外上市權證的持有人以投票或書面同意批准，惟任何僅影響發起人權證條款的修訂或任何僅就發起人權證提供的文據亦將需要由至少50%當時發行在外發起人權證的持有人投票或書面同意。

9. 更換證書

倘證書被毀損、污損、遺失、被盜或毀壞，則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並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酌情決定，可應權證持有人的要求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予以更換，但須支付因此而可能產生的費用，並遵守與憑證、彌償保證（其可能規定（其中包括）倘聲稱遺失、被盜或毀壞的上市權證證書隨後獲行使，則須按要求向本公司支付上市權證在更換證書時的市值）、廣告、承諾有關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的條款。毀損或污損的證書必須在發出更換證書前交回本公司。更換證書須發給被更換證書的登記持有人。

10.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的條文。
- (b) 每名權證持有人均須向本公司登記可寄發通告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倘任何權證持有人未能登記有關地址，則可能按文據所載的任何方式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最後已知的辦公或居住地點發出通告。
- (c) 倘以專人送遞、平郵、掛號郵遞、快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權證持有人各自於名冊內的地址，則向彼等發出的通告將屬有效，而倘屬聯名持有，則送達名列權證持有人名冊首位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即屬有效。此外，本公司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
- (d) 根據文據發出的通告將於接收後生效，且於以下時間將被視為已接收：(i)送遞時（如以專人送遞、平郵、掛號郵遞或快遞方式送達）、(ii)傳輸時（如以傳真方式送達）或 (iii)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公告時。倘於接收地點的營業時間外送達，則通告將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接收地點的營業時間開始時已接收。

11.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文據及上市權證以及由此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非合同義務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室。本公司於2022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江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Rivulet Valley Limited。
- (b) 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減至11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股份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方式為註銷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以及將向Rivulet Valley Limited分配及發行的一股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一股B類股份。
- (c) 於2022年6月15日，(i) 8,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按面值發行予CNCB AM TS Acquisition Limited；(ii) 3,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按面值發行予Zero2IPO Acquisition Holding Limited；(iii) 3,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按面值獲發行予ZCL TechStar Promoter Limited；(iv) 2,499,999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按面值獲發行予Rivulet Valley Limited；(v) 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按面值獲發行予INNO SPAC Holding Limited；及(vi) 1,2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按面值獲發行予Waterwoo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3. 於2022年12月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2年12月8日，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待「發售架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
 - (i) 批准發售並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1)根據發售配發及發行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及(2)向發起人配發及發行發起人權證；及
 - (ii)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實施上市。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無任何附屬公司。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上市權證文據；
- (c) 發起人權證協議；
- (d) 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
- (e) 發起人協議；及
- (f) 託管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披露權益

a. 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發售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的權益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百分比
倪正東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6,800,000股A類股份(L)	6.79%	5.44%
		10,000,000股B類股份(L)	40.00%	8.00%
李竹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400,000股A類股份(L)	3.40%	2.72%
		5,000,000股B類股份(L)	20.00%	3.99%
劉偉傑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股A類股份(L)	0.85%	0.68%
		1,250,000股B類股份(L)	5.00%	1.00%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

b.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於2022年12月8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期限為自有關服務合約日期起計三年。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初步固定期限為自有關委任書日期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條款或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4.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李竹先生為北京星線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行業）的董事，並擔任北京德生世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分別於2011年12月及2006年11月因未進行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李竹先生已確認，據其所深知，(1)上述各公司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處於不活躍狀態且具有償付能力；(2)彼並無作出導致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3)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彼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及(4)彼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劉偉傑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其各自解散前的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公司狀況
元盛珠寶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4日	因註銷而解散
創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002年5月17日	因註銷而解散
Cirtech SPV I Investments Limited	2022年1月28日	因註銷而解散
萃至投資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	因註銷而解散
智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因註銷而解散
美峻有限公司	2002年8月30日	因註銷而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公司狀況
網盛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4日	因註銷而解散
威俊環球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9日	因註銷而解散
成廣有限公司	2002年4月4日	因註銷而解散
天琛堂(香港)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3日	因註銷而解散
聯時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日	因註銷而解散
世財國際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因註銷而解散

劉先生已確認，據其所深知，(1)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處於不活躍狀態；(2)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各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3)有關解散並無導致彼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及(4)彼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就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且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本上市文件「發售條款－發起人證券」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e)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D. 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將於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有關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取得繼承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情況而所需要取得之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流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獲證監會豁免」。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在香港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及開曼群島並無遺產稅。

2. 聯席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發起人之一，且不被視為獨立。

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4.0百萬港元。

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及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出售或轉讓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我們不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且構成股份轉讓的文據並不於開曼群島簽署或帶入開曼群島或向開曼群島法院出示，則轉讓本公司股份無需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除「發售條款」、「證券概述」及「發售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售或本上市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發起人」，而有關已發行予發起人的B類股份及將發行予發起人的發行人權證的詳情，請參閱「證券概述」。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各方已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上市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 (a) 除「證券概述」、「發售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本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除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除「證券概述」所披露者外，「—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載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上市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文件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chstaracq.com 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由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由2022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中提及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h)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中提及的重大合約；及
- (i)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提及的同意書。